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胡俊康議員，C.B.,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譚耀宗議員

黃匡源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J.P.

馮檢基議員

林鉅成議員

**列席者：**

公務員事務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監獄（修訂）規則 .....	152/93
1993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 .....	153/93
1993 年火葬及紀念花園（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154/93
檢拾骨殖（費用）（區域市政局）附例 .....	155/93
1993 年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156/93
1993 年九廣鐵路（專用區）（第 2 號）公告 .....	157/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79)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

## 悼辭

主席（譯文）：今天我在這裏致辭哀悼我們的同事張鑑泉議員的逝世，並且寄以哀思，心裡實在很難過。

鑑泉兄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局議員，後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當選為代表工業界功能組別的民選議員。這些年來，他一直在本局服務，未嘗間斷。

鑑泉兄出任本局議員 13 年間，歷任無數委員會、常務小組及專案小組的成員，辭世前正連任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他在本局以外的公職，更是不可勝數，成績斐然，為本局同事及市民大眾咸所熟知。

我相信鑑泉兄在局內及局外的表現，令我們大部份同事最難忘的，就是他堅信自己的信念，恪守不移，以及他在表達這些信念時，所顯出的熱誠及辯才。然而，鑑泉兄亦有其爽朗及感性的一面，相信我們很多人每念及此，鍾愛之情便油然而生。

他遽爾去世，香港痛失英才，實在是我們莫大的損失。

我謹向他的遺孀鄧務滋女士、四位兒子及他的父母親致以深切慰問。其他議員致悼辭完畢後，我會請各位起立，默哀一分鐘，向張議員致意。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張鑑泉議員英年早逝，本局的當然官守議員和政府全體同事莫不大感震驚，我謹代表他們致以深切哀悼。

張議員精明能幹，處理眾多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複雜問題時，均盡心盡力，充滿熱誠，向為與他一起工作的同事所欽佩。張議員身為本局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和立法局議員研究機場核心計劃財政事宜小組召集人時，領導英明，建樹良多，尤為人所推重。

除了立法局的公職之外，張鑑泉議員特別關注的當然是工業發展。他身兼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主席和香港工業邨公司管理局主席，推動工業發展，勞瘁不辭，表現卓越。除了經常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外，他並致力促進高等教育在工業科技上的發展。他曾任香港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期間成就超卓，而他在出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時，工作不遺餘力，堪稱克盡厥職。

總括而言，對他所代表的功能組別，對本局和對香港整個社會，張鑑泉議員都有莫大的貢獻。

至於在本局和其他方面與他有私交的同事，都會認為張鑑泉議員是個虛懷若谷、真正能聽取意見的人。在他面對問題時，亦往往會坦誠地提出自己的意見。他對朋友的情誼、對生命的熱誠、以及他談笑風生的音容，都會永遠留在我們心中。

張鑑泉議員為香港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張鄧務滋女士和她的兒子們定可引以為傲。我們謹此向他們致以真摯的慰問，並希望他們節哀順變。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張鑑泉議員突然逝世，不但是本局的損失，而且是香港的損失。

張鑑泉議員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出任本局議員以來，致力於本港的工業發展，促進本港貿易，為本港前途奔跑，是一位典型為香港服務的政界人士。

記得在八零年代初期，張鑑泉議員和我認為兩電的加價，對香港市民不公平、不合理。然而當時香港政府以有管制法則為理由，批准兩電加價。不過其時的管制法則，是一份不能公開的秘密文件，我們認為是極不合理的事情，於是在本局提出辯論，逼使政府將管制

法則公諸於世。了解當時政治情況的人士都認為，我們這樣辦，是辦不到的，而且認為總督再不會委任張鑑泉和我為議員。但我和張鑑泉都認為身為立法局議員，如果不能尋求真理，為自己的信念而主持公平，那麼不做議員也罷。

一九八三年五月，正當香港前途不明朗之際，我和他組織青年才俊團走訪北京，向中國的領導階層，陳述香港人的擔憂，為香港前途而努力。現任的立法局議員，亦有多位是當時才俊團的成員。中英談判終於在一九八三年七月開始，中英聯合聲明亦是中英談判的結果。此後，張鑑泉議員為「平穩過渡」、「港人治港」而做了不少事情，其中包括倡議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舉辦世界博覽會，可惜他的建議沒有得到香港政府的支持。他亦成立香港基金，向中國有關方面介紹香港的情況。他堅持要與中方有適當溝通的渠道，令中方明白香港人的想法。他亦是當年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今年四月，更成為港事顧問。

張鑑泉在一九八五年參加選舉，成為工業總會的立法局代表，多年來為香港服務，不論在工業發展、職業訓練、大專教育等方面出任各委員會的主席，在立法局亦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主席和機場小組、經濟及公共事務小組的召集人。他大公無私的工作精神，令人敬佩。正在壯年之時突然逝世，真是痛失英才，最可惜的是，他10年來為香港前途努力而沒有機會見到九七及實行「港人治港」，但我認為他的努力不會白費。

我在此謹代表自由黨籌委會的成員向他的父母親、他的太太、四位兒子和其他親人表示悲傷。他為香港服務的精神永遠都會記在我們心中。我在這裏亦同時要感謝瑪麗醫院的醫生和護理人員在搶救張議員時的表現，他們是應予表揚的。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南華早報」今日發表的一篇文章，報導我們親愛的張鑑泉同事據說在兩星期前曾說：「許多人都憎恨我」。

我肯定這是鑑泉的真正感受，因為他向來說話坦誠。不過，我認為他這樣想是錯誤的。當然，他有許多信念都未能獲得本局全體同事的贊同，而事實上立法局議事錄也可證明，鑑泉和我在很多問題，主要是政治問題上，意見完全相左。但誰人能夠憎恨一個說話往往出自肺腑的人？

主席先生，我在本局的八年間，曾與鑑泉在多個委員會及小組共事，其中許多是由他出任主席的。他對工作全力以赴，實在令我印象深刻。他力求對每個人一視同仁，特別是經驗較淺的同事。要為鑑泉所主持的委員會及小組尋覓接替人選，會是很困難的，而要他的繼任人秉承他的風範，則難上加難。

對於新成立的自由黨各同事在其政黨誕生後，旋即痛失一位親愛的盟友，我謹代表香港民主同盟向他們表示深切的同情。我非常明白他們的感受，因為約十一個月前，我們也遭遇同等痛苦的經歷，失去親愛的吳明欽同事。

主席先生，像這樣的一刻，難免令人想起聖經的經文：

「世人不要忘記人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我們在哀傷之際，甚至會覺得我們在本局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勞無功的。但這樣太消極了，我肯定鑑泉和明欽在天之靈，都不希望我們有這種想法，因為他們兩位生前都是專心致志為自己的信念勤奮工作的人。本局全體議員和他們兩位所謁誠服務的眾多本港市民，會在未來漫長的歲月裏，懷念他們。

我謹向鑑泉的父母張英燦先生夫人、鑑泉夫人鄧務滋女士、四位公子家智、家仁、家勇、家強致以深切的慰問和同情。我祈求上帝賜予他們力量和勇氣，去面對生命中這莫大哀慟的悲事。我們希望他們深知鑑泉對本港社會貢獻良多，可從中得到一些安慰，而他們實有充份理由因鑑泉而感到驕傲。

主席先生，鑑泉喜愛唱、而且唱得極為動聽的歌聲，仍縈繞不停。我們深深懷念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鑑泉離開我們和這個世界前的最後一刻，我剛巧有唯一但極感悲傷的機緣陪伴着他。同樣令我十分悲痛的，就是我有機會感受到或許是他臨終之言。往醫院的途中，當我盡力搶救和安慰他時，他說：「對唔住，對唔住」。我領會到的意思是，他對於引起大家的不便感到不安。

主席先生，一切盡在這數言中。這兩句話正象徵了這位今天接受我們致敬和悼念的朋友的性格。因為張鑑泉並非一個普通人，而是個感情極之豐富的人，他只問耕耘不問收穫，他不喜歡予人不便，即使是在掙扎救生之際。

我認識鑑泉約五年了，時間雖不太長，但已足夠讓我有機會欣賞到他的坦率、真誠、直接及堅定不移的信念，雖然有些信念是我不能完全贊同的。

匯點及本人均向他的太太鄧務滋女士和家人表達我們最深切的哀悼。在我們來說，是失卻了一位受尊敬的同事兼朋友；對本局來說，我們則失去一位活躍的份子；對香港來說，我們失去了一位真正的鬥士。

他的遺言會永遠縈繞我們心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和你及各位同事一樣，極難接受鑑泉遽然離我們而去的事實。



我相信各位同事亦同意，鑑泉其中一個最大的特點是其敢言的作風。不論人們是否贊同他的見解，但卻可時常肯定他是在說心中的話，且往往以深刻的感受和信念來表達。

毋庸置疑，鑑泉生前致力服務本港，竭力爭取他確信是為本港福祉的事物。他更勇於面對任何批評。他的逝世是本港社會的損失。

觀乎昨天我們對鑑泉猝然早逝的反應，顯示了他在我們心中的地位。驚聞噩耗，我們俱悲不能勝。但對於那些未能知曉立法局秘書處職員對鑑泉是何等敬佩的人，我只能說他們都是悲慟不已，有些更頹然灑淚。

我們對鑑泉的家人遽然喪親，深表同情，唯望他們知道有許多人對鑑泉的死同樣感到悲傷之下，可稍感安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以最沉痛的心情，對我的摯友、最尊敬的立法局同事張鑑泉先生的去世，致以最深切的哀悼。

我最初認識張鑑泉先生是在八零年代初期，他代表工業總會向中華電力公司陳述高電費對本港工業，以至整體經濟的影響。他見解精闢，態度誠懇，令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該次談話，使我認識到公司對社會的應有責任。自此，我有很多機會與鑑泉先生在社會事務方面，包括香港科大、職業訓練局、港事顧問，以及自由黨籌備委員會共同工作。鑑泉先生精力充沛，處事嚴謹，而且工作十分投入，最令我欽佩的是他的真誠。

鑑泉先生是個性情中人，感情豐富，當他以熱誠處事的時候，每每流露出他對香港的真感情。這種真情流露是出於對香港的熱愛；對於香港的將來充滿信心；對於人性尊嚴的具體要求；以及對於港人生存利益的維護。在香港目前的政治環境下，人性往往被埋沒，手段變得很黑暗，鑑泉先生的真誠就顯得異常珍貴。

鑑泉先生的社會服務不勝枚舉，從工業以至教育，每份工作都是全心全意去投入。很多人都不知道鑑泉先生除了在工作上任怨任勞地出力外，他更毫無怨言地、靜靜地為這些工作出錢。當我們在香港為美國無條件延長中國最優惠國地位而爭吵不休之時，他自費往美國游說國會議員及政府官員；當我們為科大超支問題而罵個不停之時，他自費走遍世界去為科技大學進行招聘，並且捐款給科技大學以支持其能聘請到世界的一流大學教授，這些社會服務精神，是我們應該學習的。

鑑泉先生英年早逝，在香港這最關鍵時刻去世，令人惋惜。我相信在九泉之下的鑑泉先生，最希望見到的是香港能夠承受以後幾年的風浪，平穩渡過最艱苦的日子。

鑑泉兄，我們將不會令你失望。

「故關衰草遍，別離正堪悲，路出寒雲外，人歸暮雪時，  
少孤爲客早，多難識君遲，掩泣空相向，風塵何所期」。

鑑泉，我們永遠懷念你！

主席（譯文）：請各位起立默哀一分鐘。

立法局默哀一分鐘

## 致辭

###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天很高興向本局提交廣播事務管理局截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的一年的年報。

在報告年內，本港廣播業經歷重要發展。當局全面檢討電視廣播業，並制訂收費電視的發牌制度，此外，亦檢討了免費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的規管架構，使到這些媒介能夠配合新科技及愈來愈多競爭對廣播業環境所帶來的變化。

由於本局議員辛勤工作，爲本港引進收費電視服務的有關法例在本年三月通過實施。我們現正準備發出收費電視牌照，預料本年十月會開始有收費電視服務。

廣播事務管理局在這些發展中都擔當重要角色，其政策是致力爲本港觀眾提供更佳質量的廣播服務。該局亦會繼續努力維持一個公平合理的規管架構，以便確保現有及日後成立的廣播機構能夠在公平的環境中作良性競爭。

爲了規管廣播服務的質素，廣播事務管理局設有行之有效的審理投訴制度。在報告年內，該局轄下的投訴委員會共處理 648 宗投訴，並曾向不同廣播機構發出 21 封警告信，提醒該等機構務須更嚴格遵行各項業務守則。此外，廣播事務管理局曾兩次處罰持牌機構，其中一次罰款一萬元而情節較嚴重的另一次則判罰五萬元。

廣播事務管理局又設立工作小組，檢討電視及電台在節目、廣告及技術等標準方面的守則，目的在確保這些標準能反映轉變中的社會需求和態度以及迅速發展的科技。在報告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通過了工作小組根據電視廣播檢討對該等守則所作的主要修訂，其中包括在放映劇情片、重播兒童節目、播映金融服務、物業、教育機構和刊物的廣告等方面給與更大彈性。工作小組亦分別新訂了贊助無線電視節目的標準及電台廣播技術標準的守則。

在報告包括的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透過出席國際會議及與外地訪客討論等活動與海外規管機構及廣播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使該局能夠掌握世界其他地方廣播業的最新發展。

整體而言，去年是本港廣播業發展的重要一年，亦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忙碌的一年。在未來的日子，該局會積極參與下述工作：對收費電視服務的規管、現正進行的電台廣播檢討以及一條綜合的廣播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

廣播事務管理局各位委員會，尤其是主席羅保爵士，在規管本港發展迅速的廣播業方面貢獻良多，而在制訂廣播政策以配合廣播業的急劇轉變方面亦向政府提供不少寶貴意見，我謹此致予謝忱。

謝謝主席先生。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

一、 楊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仍會履行承諾，確保於本立法年度完成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若否，將會如何處理即將來臨的一九九四年地區議會選舉？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的目標是盡量給時間本局議員討論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當然，討論何時始會完成則須由立法局決定。關於提交其餘法例的時間問題，是要衡量多個因素，包括必須為現時與中國的談判提供良好的條件以確保其成功。不過，我們的時間有限，在舉行選舉前，所需法例必須早已制定。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市面有一種說法是政府打算將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條例草案「分拆」提交立法局，意謂先將九四年的地區議會選舉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然後視乎情況再決定將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草案提交立法局。我想政府告知本局，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知道有需要盡早制訂所需法例。至於如何做到這點，我認為目前中英仍在進行談判期間，若作任何揣測，並非明智之舉。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憲制事務司對楊森議員所提補充問題的答覆，他可否告知本局，倘若目前的中英談判確需更多時間，那麼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與一九九五年兩個市政局選舉及立法局選舉的有關安排分開處理，是否仍是可予考慮的選擇？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目前的談判是有關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我們已舉行了兩輪會談, 而第三輪則在兩日後展開。因此, 我不宜在此推測未來數週會發生或不會發生甚麼事, 而且此舉對事情亦無幫助。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有關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條例草案, 最遲須於何時確立, 方有足夠時間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例如選民登記、重劃選區等?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清楚知道下屆區議會選舉是在一九九四年九月舉行, 即僅僅 16 個月之後。因此, 我們的目標顯然是盡早制訂有關法例。然而, 在目前談論何時為最後限期, 對事情並無幫助。但我可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 下屆區議會選舉所需作出的安排, 必定會早在選舉之前準備妥當。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 我覺得十分遺憾。如果選舉要公平進行, 就要讓所有現任, 尤其是行將新任參選者有充分的準備。憲制事務司其實並沒有答覆狄議員的問題。請問憲制事務司認為政府應有多少時間的安排, 讓一位新參選人參選, 才是符合公平和合理的做法? 憲制事務司又是否認為法例如在九四年五月或六月才通過, 亦是一項公平和合理的選舉安排?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任何選舉都要經過若干階段, 例如選民登記、選區劃分等。政府很清楚知道各階段所要做的, 並竭力準備各階段所需進行的工作。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 我們須要衡量多個因素, 而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 是致力使會談成功。相信這是市民, 而且肯定是本局所希望見到的。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無論會談結果如何, 一九九四年選舉與一九九五年選舉難道不是相隔 12 個月左右? 為此, 以常理推斷, 若我們試圖為每個選舉定出一個所謂「特定」日期, 規定在該日期之前, 有關安排必須準備妥當, 則該等日期未必是同一日, 亦可以達到同一目的。

主席(譯文): 楊議員, 那是一項問題嗎?

楊孝華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是的, 我的問題是: 由於有關選舉相隔一年, 因此, 若要為每個選舉定出日期, 規定在該日期之前, 有關安排必須準備妥當, 則該等日期毋須是同一日, 而可以是不同的日期?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可以證實事實確是如此。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向本局證實,今午至今所給與的答覆,是否完全取自我們多數人看過的「是的,大人」一書,或從該書取得靈感?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認為按照會議常規,這並非一項問題。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從憲制事務司的答覆,我們很容易感覺到當局仍在觀望第三輪會談或更後的會談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整個選舉的立法程序安排上,究竟有沒有一個全盤規劃的時間表;抑或只是「見步行步」,等待中英談判的結果?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態度遠較張議員所說的積極。我在主要答覆已清楚表明,在決定何時提交有關法例時,我們需要衡量多個因素。我們在進行有關工作時,顯然亦需要評估談判的進度。所以我只能說到這裏,否則便不明智。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有需要確保各個選舉均在適當時候舉行,英方有否向中方表達意見,提出有可能需要訂定達成協議的期限?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不能隨意透露會談內容,但我十分肯定中方是知道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的確實日期。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對憲制事務司的答覆感到相當失望,因為我多等了一個星期。我上星期所追問的,就只得到今天這個沒有實質的答覆。政府在中英會談前,曾高姿態地表示要在今個立法年度的七月二十一日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否則,在時間上很難籌備選舉。我想憲制事務司回答,是否現時已將指標改為今年年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法例必須在選舉前準備妥當,而選舉將在16個月後舉行。我認為目前中英正進行談判期間,實不宜提出具體期限,而且我不願今天所說的話會令傳媒或市民認為有礙會談取得成果。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剛才認同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既然有兩次選舉,一次在九四,一次在九五,在理論或邏輯上,籌備時間應有分別的。我想再追問憲制事務司:他會否認為參加立法局直選與參加區議會或市政局選舉,所需籌備的時間長度是有很大的不同?其實,九四/九五年的選舉條例草案即使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本局,在給與參選者合理時間作出預備方面,已是可容忍的最大程度。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大清楚問題的重點,可否請涂議員澄清一下?

主席（譯文）：涂議員，可否請你覆述你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意思是說，既然立法局的直接選舉，在選區規模上，較市政局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有所不同，憲制事務司是否認為我們應該給與立法局直選的參選者有足夠時間準備？其實即使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亦只能給與立法局直選或其他選舉的參選人作出準備的一個最起碼的時間。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真是如履薄冰。我不是本局民選議員，不敢胡亂臆測民選議員如涂議員需要作出何種準備，以參加立法局分區選舉。不過，我極同意涂議員的意見，即為立法局分區選舉作出準備時，所涉及的選區比區議會選舉大得多。因此，若以此為根據，我想涂議員的論據亦言之成理。

### 本地工人就業機會

二、何敏嘉議員問：根據政府規定，凡申請輸入外勞的僱主，必須先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有關空缺，以證明該僱主雖曾作出努力仍未能能在港招聘工人填補空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有否發現有僱主在勞工處登記招聘有關員工時，開出過高及苛刻的僱用條件，以致未能成功招聘本地工人；
- (b) 若有，詳情及數字為何，又當局怎樣處理這些個案；及
- (c) 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防止僱主以此手法取巧，削弱本地工人就業的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最近兩輪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而提出的配額申請當中，共有 14336 人申請，其中有 3537 名僱主被發現向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時，對所招聘員工的年齡、教育及工作經驗訂定過苛的條件；結果，這些僱主的申請全部被拒。

在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方面，則有兩宗個案是涉及僱主訂定不合理條件的。在政府的勸喻下，這些僱主其後同意把條件放寬。

對於那些向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時訂定過苛招聘條件的僱主，政府會繼續拒絕他們的申請。此外，對於那些被發現曾經無合理原因而不肯聘用合適本地工人的僱主，政府亦會拒絕他們的申請。當局亦透過廣泛宣傳和介紹各個輸入勞工計劃的資料小冊子，令僱主知悉政府的用意。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的第一段謂，有超過 3500 名僱主被發現在勞工處登記空缺時，提出過於苛刻的條件，這根本就是濫用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處理這 3000 多宗濫用個案的成本是多少？政府又準備如何防止這類僱主繼續浪費公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未曾嘗試過統計成本。關於如何防止這情形繼續出現，就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僱主一般都應該清楚政府的立場，就是如果僱主在勞工處登記空缺時，訂出一些過份苛刻的條件，他們輸入外勞的申請是不會獲得批准的。我相信這已是一個清楚的訊息。另外，在輸入勞工計劃下，如果任何僱主過往曾有不遵守規矩的記錄，則日後當局在處理他們的申請時，亦會將這些記錄列入考慮。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人過去曾多次接觸一些有輸入外勞的工廠，知道廠家會借故迫走廠內一些年紀較大的工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如何監管已有輸入外勞的工廠，以確保本地年長工友的生計不致因輸入外勞而受到危害？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輸入外勞計劃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僱主不能由於得到輸入外勞配額而解僱本地的工人，亦即是不能以外勞去取代本地工人。如果發現有此情況，我們可以取消其已獲得的配額。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問政府如何監管這些工廠，這問題未獲解答。究竟政府有否定期前往這些輸入外勞的工廠進行檢查及查察其僱用工友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對不起，我遺漏了這點。勞工處在執行經常的工廠視察時，是會定期或不定期地巡視各工作場地。凡僱用外勞的地方，勞工處的同事都會注意到有否以外勞取代本地工人的情況。另外，如果本地工人認為受到僱主不公平的待遇，是可向勞工處提出申訴，而勞工處亦會處理所有這些個案的。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在過去一年出動過多少人手和查看過多少宗涉及解僱本地工人而聘請外地勞工的個案？有否將這些個案提交法庭以及聆訊結果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第一點，我手頭上並無數字。第二點，就是勞工處工廠視察組的人員在視察工廠或其他工作地方時，很多時並不是指定視察某一件事，或是為了某一個目的，即是說該組人員並不是規定今天的巡察只是查看有否本地工人遭受解僱；明天去巡查有否觸犯安全條例；或後日去巡查是否有人觸犯其他條例。所以很難就專為視察有否本地工人給外勞取代而提供一個有代表性的數字。至於檢控方面，我現時手頭上並沒有數字資料，但我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I）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其他補充問題。請問濫用的情況是否很少，而且只佔輸入外勞的一個少比數？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經驗,過往顯然確有一些情形是僱主違反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所訂條件。但我亦可證實,就大多數情況而言,僱主都是正確遵循所需程序的。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究竟在所謂「有效及恰當的申請」中,共涉及多少個職位空缺;而政府在釐訂現行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25000個限額時,又是否已顧及這點?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最近兩輪申請中,每輪申請所涉及的職位空缺都比所定配額超出幾倍。我相信每輪都有公布實際申請數字。雖然我忘記了有關的確實數目,不過,我相信在第一輪申請中,超額申請約為四至五倍,第二輪則為三至三倍半。儘管如此,申請所需外勞數目,未必代表在某個時間真正需要填補的職位空缺數目,因為有跡象顯示,由於一些申請人預期會有超額申請,所以他們在提出申請時,故意誇大所需外勞數目,希望藉此增加獲得配額的機會。這種做法當然是不對的。

在決定配額總數方面,政府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本港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各行各業所登記的職位空缺數目、經濟增長的一般預測,以及其他各種因素。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有些僱主是在面見應徵人的時候提出苛刻條件,而不是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時提出。請問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這種取巧的方式?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如果一名本地工人去「見工」時遇到不合理的對待,或當時僱主提出一些他認為不能接受的條件時,是可以向勞工處提出申訴,而勞工處是會調查該等個案的。如果證實僱主曾提出過於不合理的條件時,我們就會考慮拒絕其輸入外勞的申請或以後再不考慮其申請。

## 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

三、林鉅津議員問:房屋委員會就其擬議的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諮詢市民以來,距今已逾兩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擬議計劃有何進展及預訂在何時實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制訂了向現時住戶出售租住公屋單位的修訂條件。這是經研究有關人士對原有條件的反應和市民的意見而提出的,並提交政府考慮。本年三月,政府經過仔細審議後,決定暫不採用這項修訂辦法,因為擔心修訂出售條件,可能不足以吸引足夠數目的現時住戶自置居所,以致計劃無法付諸實行。



鑑於政府的決定，該項擬議計劃已經擱置。房屋委員會現正考慮其他方法，以達致令更多現時住戶自置居所這個主要目標。

林鉅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既然不接納房屋委員會出售公屋的擬議，政府可否詳細解釋，應具有怎樣的條件方認為可予接納，以實行出售公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政府決定不支持房委會的建議，並不表示政府應該負責修訂有關條款。政府已要求房委會考慮其他辦法，而我相信該會亦正進行這項工作。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房委會計劃在甚麼時候訂出其他能達致主要目標的合適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答案是會盡快。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認為房屋委員會的擬議根本上是行不通，故不予信任，政府因而應自行草擬另一套計劃來出售公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政府擔心修訂出售條件的吸引力不足，未能吸引足夠數目的現時公屋住戶提出申請，以致計劃無法付諸實行。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已是第二次提及經修訂的條件吸引力不足。他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是哪方面吸引力不足？例如說，是否只是付款條件不夠吸引，抑或是樓宇的狀況或轉售限制等等使吸引力降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夏佳理議員剛才提及的是我的前身地政工務司。無論如何，我相信政府擔心的是難做到兩全其美，例如說怎樣可以既把出售價調低至能吸引現時住戶自置居所，又不會被人指為賤價拋售公共資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覺得這樣做是十分不公平？因為公眾人士和立法局議員，甚至作為房屋委員會委員的本人，到現階段仍不知道政府為何第二次否決這個方案。伊信先生是否應該代表行政局或政府公開解釋房屋委員會第二次方案有些甚麼問題，以便公眾、立法局議員和其他人士可就政府認為更好的方案而提出意見？否則他只是否決而不解釋原因，公眾又怎能表達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曾致函房委會主席，講述否決的原因，而我相信房委會主席已於三月三十一日發信給各房委會委員，載述布政司的信件所載資料。這些原因其實與我在回答今天的主要及補充問題時所說的大致相同。我還可以補充一點，就是我相信政府會非常樂意與房委會主席或副主席一起考慮一些新構思，研究如何可達致計劃的目標。

李永達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提出一點？

主席（譯文）：如果是跟進問題就可以。

李永達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是想澄清一點。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要求伊信先生澄清一點，在他提及霍德先生給與房委會的信內，是否只說由於價錢、管理等問題，所以不贊成該次計劃，但沒有詳細闡述行政局或政府的否決原因？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就是想問這一點嗎？

李永達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這不是一項問題，因為我只是想請伊信先生澄清，究竟在霍德爵士給房委會主席的信內，是否只說行政局並不同意房委會的決定，但並沒有解釋行政局為何再次否決有關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太清楚李議員所說的再次是指甚麼。據我所知，政府就房委會提交的方案只表達過一次意見。房委會主席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給各房委會委員的信件內容如下：

「有些（行政局）議員對這個方案的財務問題表示大有保留。他們認為建議的出售條件，不足以吸引足夠數目的現時住戶自置居所，使計劃難以付諸實行。此外，對於每座樓宇只要有 30% 住戶參加即可實行方案的這個建議，議員擔心會因為業權不一以致在管理和日後修葺方面，會出現種種具體問題。」

我相信如果房委會希望政府進一步闡明上述信件的内容，政府亦會樂意這樣做。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按照規劃環境地政司的各項答覆，尤其是從他回答何承天議員時所說的「盡快」這答覆來看，他肯定是在避談究竟現時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或他本人現正採取甚麼行動以盡快致令更多現時公屋住戶選擇自置居所，而他所說的「盡快」實在有多快？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相信房委會的職責是制訂這類房屋政策。政府已向房委會表達有關意見, 而我相信該會亦正考慮這些意見及其他可行方法, 例如如何將公屋單位拆分給房委會轄下公屋住戶及房委會負責範圍以外人士購買。此外, 房委會亦在重新考慮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準則。所以我相信政府與房委會都在履行本身的職責, 而一俟房委會訂出進一步的構思, 即可與政府進行商討。我相信在這種複雜的情況下, 要訂出實際的期限是不可能的, 但正如我剛才所說, 我相信我們須要盡力取得最快的進展。我想我只能對「盡快」一詞給與這樣的一個解釋。

### 公務員接受普通話訓練

四、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公務員學習普通話的進展, 特別包括:

- (a) 現時有多少名公務員正在修讀普通話課程;
- (b) 有否審查高級公務員的普通話應用能力;
- (c) 對通過語文測試的公務員是否有任何獎勵; 及
- (d) 當局正採取甚麼措施去提高現有水平, 又是否有規定哪些政府官員必須修讀普通話課程?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共有 545 名公務員正在修讀普通話課程。自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起, 約有 4600 名公務員曾接受普通話訓練。
- (b) 當局現正就行政職系人員的中國語文應用能力進行調查, 並將會向部門職系的高級人員進行類似調查。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在完成每一階段的訓練課程後, 均須接受有關的普通話應用能力測試。
- (c) 通過語文測試的公務員不會有金錢上的獎勵。公務員在接受這類免費訓練後, 已經掌握到一種語文的技巧, 從而提高本身的工作效率, 我們因此認為他們不宜期望得到獎勵。有關人員在完成每個階段的訓練後均會獲得發給聽講證書。
- (d) 在很大程度上, 更能熟練和掌握一種語言, 便要經常練習。自一九八五年起, 公務員接受訓練的機會已增加了三倍, 此外有些公務員在前往中國訪問時往往不獲得當局提供普通話傳譯服務, 藉此鼓勵他們使用普通話。為公務員在北京舉辦的中國研習課程, 其中一個目標亦是希望透過滲透式的訓練, 改善公務員的普通話應用能力。現時, 本地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均須接受普通話訓練。

鮑磊議員問（普通話）：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容許公務員……

主席（譯文）：鮑磊議員，我認為在這裏不可使用普通話。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不起。我想問的是，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在本局使用普通話，使有關官員及各議員有實習機會。我顯然是需要實習的其中一位。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雖然沒有查閱會議常規，但我肯定現行的會議常規並不容許在本局使用普通話。

主席（譯文）：鮑磊議員，那是你要問的問題嗎？

鮑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的。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政府官員與中國政府官員將會隨着九七年的來臨而有更頻密的交往，請問政府會否以普通話的水準作為公務員升級的評審標準之一？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已在主要答覆指出，改善公務員的中國語文及普通話應用能力是政府的長遠目標，但政府現時仍沒有考慮以普通話應用能力作為公務員晉升的評審標準。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直到目前為止，在 4600 名曾接受普通話訓練的公務員中，有多少名是屬於政務主任職系？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對不起，主席先生。我以為我有所需的統計數字，但實際上我並沒有。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中說，有關政府人員在完成聽講後，會獲得聽講證書。但政府有否確認需要給與一項測驗，以發給聽講，或只是聽，或只是講的合格證書，使他們以後在代表市民或其他方面進行溝通時，能有更佳的參與？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政府確有進行語文應用能力測試，向受訓人員發給聽講證書，並藉此測試政務主任的語文應用能力。我們確有這樣做。大體來說，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應足以確保能提高公務員的普通話應用能力。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在提高普通話應用能力方面, 政府各部門間有沒有一個優先次序, 特別是那些每日須與操普通話人士有頻密接觸的部門, 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派駐羅湖的人員, 他們常與中國訪客接觸, 以及派駐啓德機場的入境事務主任, 他們工作上需與操普通話的中國及台灣訪客接觸, 政府會否先改善這些部門人員的普通話應用能力?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事實上, 政府已先讓那些在工作上需使用普通話的人員改善他們的普通話應用能力, 例如那些常與中國官員接觸的人員。此外, 正如楊孝華議員已指出, 我們確先讓海關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等部門的人員改善他們的普通話應用能力。

### 私營機構資助或贊助政府工程

五、 鄭慕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就接受及鳴謝私營機構資助或贊助政府工程或計劃事宜採取甚麼政策?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當局歡迎私營機構資助政府的工程或計劃。這是公眾參與政府活動的一種重要形式。對於接受私人捐贈或贊助, 雖然個別部門的做法, 會因捐贈的性質及目的而略有不同, 但仍有兩大原則可循。

第一, 政府只接受聲譽良好的個別人士或組織以不損政府形象方式給與的捐贈或贊助。第二, 捐贈不可對公帑造成不可接受的經常承擔。舉例來說, 倘私人捐贈者有意捐出一項大型設備的費用, 政府在接受捐贈前, 有需要確保可以負擔該設備的維修費用。同樣的基本原則, 亦適用於對資助機構所進行工程的捐贈。例如, 倘醫院管理局希望政府負擔某項捐贈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該局須先行得到衛生福利司的同意。

鳴謝一項捐贈的方式, 視乎捐贈者的意願及該項捐贈的價值。通常是捐贈愈重大, 鳴謝的方式便愈隆重。公開表揚可以用不同形式進行, 包括在演辭中加以讚揚, 或由捐贈者出席標誌一項工程重要發展階段的儀式, 例如奠基及平頂儀式等。一般來說, 宣傳方式必須得體。假如捐贈者想替一項政府工程命名, 通常須捐出該項工程費用總額最少 50%。資助機構一般可自由挑選工程的名稱, 以及用它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公開表揚捐贈。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當局答覆的重點似乎側重於接受及鳴謝捐贈方面。那是否表示政府不大願意接受商業機構的贊助? 鑑於愈來愈難謀取捐贈, 政府是否有意擴大接受商業機構贊助的範圍, 及政府在接受和鳴謝這類贊助方面的政策為何?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 政府的政策是歡迎捐贈和贊助。但任何部門在接受一項捐贈或贊助時都要較為謹慎, 以確保不會給與或被視作給與捐贈/贊助機構或商業組織任何不公平的利益, 以致影響同行其他機構的利益。但我們須考慮每個情況的實際情形, 而我相信政府在接受捐贈及贊助方面的做法, 也相當有彈性。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庫務司是否認為政府在鑑定和推銷公共工程及計劃方面, 已有適當的專門知識, 並能主動地把握機會, 找到所需的贊助者?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當然沒有一項計劃是完美的, 但在過去數年, 我們也接獲不少捐贈和贊助。例如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 捐贈額總達 3,800 萬元, 而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捐贈總額則增至 1.2 億元。我並不是說這已是足夠, 亦並非表示毋須再做甚麼。如果一般的看法是政府目前所做的並不足夠, 我們歡迎大家建議應在哪方面多做點功夫。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為尚未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庫務司是否認為現時已有適當的專門知識和主動力。他給我的答覆只是關於政府獲得多少捐贈。我想請庫務司答覆我的問題。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我的答覆已顯示政府內部是否有這方面的專門知識。但我認為從捐贈數額不斷上升這點來看, 情況並非未如理想。我們並沒有聘請專業人士謀取捐贈及贊助, 但在合適情況下, 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區議會, 都會接受捐贈, 而這做法在政府內已是很普遍。關於這方面, 我亦樂意聽取各方提出的意見。

黃宜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庫務司可否向本局證實, 除只可以替某些工程命名外, 這些捐贈不可以有其他附帶條件?

庫務司答(譯文): 是的, 主席先生, 在一般情況下, 我們不會接受任何附帶條件, 至於建議以某種形式替一項工程命名, 我剛才已解釋我們在這方面所訂規定。但正如我所說, 在接受任何捐贈時, 有關部門需確保接受捐贈後不會令個別捐贈者或機構在任何與該部門的官方接觸中, 獲得任何不公平的利益。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教職人士教授政治問題的指引

六、 詹培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會否考慮對教職人士發出指引, 使他們在教授或與學生討論政治問題時, 能以中立的態度向學生作出全面性的教育和指導?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數年來, 教育署一直都有向教師發出教授或討論政治問題的一般指引, 請他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客觀持平, 任何政治思想、制度和過程, 討論時應包括利弊兩方面。此外, 更要求教師幫助學生認識到其他人可有不同的意見, 以及協助學生謀求與不同意見的人合作及和睦相處。發出指引的整體目的, 是幫助學生對所教授或討論的事情作出自己的見解。該署並促請教師注意, 他們如欲表達個人意見, 必須向學生清楚表明是自己的看法。

此外，涉及政治問題討論的科目，例如社會教育、政府與公共事務、經濟與公共事務和通識教育等，教師會獲發更明確的課程指引。

## 警方應付特殊情況的資源

七、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皇家香港警務處是否有足夠資源以因應特殊情況（例如在某區內同時發生多宗銀行劫案）作出所需反應，並能維持現有工作成效及效率的水平？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務處的資源足以應付所有緊急情況，包括某區同時發生多宗事件。

香港警察對人口的比率相當高。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能在街上發生事故時，馬上作出反應，不過，他們可召喚警務處其他單位支援。各警區的支援單位包括電單車及警車巡邏單位、衝鋒隊及警察機動部隊。各警區衝鋒隊的主要職能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迅速作出反應，並加派人手到場，協助打擊罪案。警察機動部隊亦提供後援，應付緊急情況。如有需要，警察總部的專家單位亦會奉召提供協助。

此外，警察隊不但裝備精良，而且訓練有素。警隊設有通訊及資料系統，可用以迅速傳遞及檢索資料，以及盡快分析有關事件。

## 將軍澳的醫院設施

八、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衛生福利司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內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將軍澳對額外醫院設施的需求，同時探討在短期內進行其他改善工程的需要，例如開設專科診療所等。政府是否察覺將軍澳及西貢區居民對衛生福利司上述缺乏承擔的言論感到失望及不滿，又會否迅速採取措施，公布在將軍澳興建專科診療所的確實計劃以恢復居民信心；若然，這些專科診療所的興建地點及時間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完全理解將軍澳和西貢區居民對額外醫療設施的關注。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我曾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時刻都會銘記市民的需要。不過，任何有關新醫療設施的建議，均須經當局仔細研究，並須證實的確值得採納，以確保為滿足有需要人士的需求而花費的公帑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就將軍澳的情況而言，我們並須考慮人口增長的速度，以及與其他現有設施和計劃設立的設施的配合。

醫院管理局目前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在將軍澳物色適當地點，興建一間專科診療所。在此事完成之前，實在無法確定診療所的地點或興建工程的竣工日期。謹此告知各位議員，一旦選定了地點，如有資源可供運用，當可在二至三年建成一間診療所。

## 新界東南堆填區

九、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堆填區的位置伸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內；
- (b) 為何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就此項發展計劃發出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並無提及此情況；及
- (c) 有何機制確保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獲得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能作出適當的決定？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位置伸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內，原因是這樣做可以將堆填區的容量增加約 20%，大幅度延長堆填區可供使用的時間，也可令堆填區的設計更加自然，在完成後更易與四週環境融合，亦可減低處理廢物的單位成本。
- (b)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3 段提及「附近郊野公園所需的補救措施」。這與另一份文件的內容有關，那是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發出的另一份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文件中亦曾就「施工減輕因工程伸展至郊野公園範圍而造成的侵擾」所需的費用，要求批准。該兩份文件夾附的地圖明確顯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伸展至郊野公園範圍內。
- (c) 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的作用，是就已完成所需諮詢程序，並取得法定或行政批准的計劃，申請撥款。這些文件的內容會盡量全面而簡明，並着重闡述須作出決定的主要事項，即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文件應包含充足的資料，使議員可以了解進行有關計劃的背景，以及所申請款項的主要用途。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政府索取更多有關資料。

## 工業意外

十、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二年工業意外、嚴重工業意外及工業意外引致死亡的數目；及每一千工人的傷亡率分別為何；
- (b) 以各類工業劃分，引致去年工業傷亡的原因是甚麼；



- (c) 去年巡查工作環境的次數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有多少；成功檢控的個案平均罰款為何；及
- (d) 會否檢討工業意外數字的統計方法以致更能準確地顯示工傷數字？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譚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在一九九二年共發生 55343 宗工業意外，其中 65 宗引致死亡；意外率是每 1000 名工人有 57.23 宗意外。截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底為止，當局共評估 41480 宗意外，確定其中 6006 宗為嚴重工業意外。
- (b) 有關的統計數字在附表中列出。
- (c) 勞工處的工廠督察科在一九九二年進行 78364 次視察，並提出 2811 宗檢控。每宗經定罪的個案平均罰款 5,302 元。
- (d) 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用的方法擬備的。由於推行強制勞工保險制度，因此，差不多所有工業意外都會向當局呈報。統計數字能正確地反映情況。

表一

建造業在一九九二年按意外成因分析的工業意外

意外成因	意外總數	致死的意外數目
踏着、碰着物件 或被物件擊中	7702	4
人力搬運	3694	—
人體下墮	3036	24
物件下墮	1109	3
手用工具	818	—
機器	805	5
炙熱或腐蝕性物質	250	—
爆炸或火警	88	3

意外成因	意外總數	致死的意外數目
運輸	74	1
觸電	35	3
地陷	15	—
氣體洩漏、氣體中毒 及其他有毒物質	13	3
其他	1176	2
	—————	—————
總計	18815	48
	=====	====

表二

## 飲食業在一九九二年按意外成因分析的工業意外

意外成因	意外總數	致死的意外數目
手用工具	4995	—
炙熱或腐蝕性物質	3195	—
人力搬運	1878	—
踏着、碰着物件 或被物件擊中	1875	—
人體下墮	1830	—
爆炸或火警	257	1
物件下墮	225	—
機器	220	—
運輸	65	—
氣體洩漏、氣體中毒 及其他有毒物質	4	—

意外成因	意外總數	致死的意外數目
觸電	4	—
其他	590	—
	——	——
總計	15138	1
	=====	==

表三

## 製造業和其他行業在一九九二年按意外成因分析的工業意外

意外成因	意外總數	致死的意外數目
踏着、碰着物件 或被物件擊中	5978	4
人力搬運	4405	—
機器	3363	5
人體下墮	2477	2
手用工具	1509	—
物件下墮	1033	—
炙熱或腐蝕性物質	718	—
運輸	679	1
爆炸或火警	137	2
觸電	19	2
氣體洩漏、氣體中毒 及其他有毒物質	16	—
其他	1056	—
	——	——
總計	21390	16
	=====	==

##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

十一、 劉千石議員問：就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和其成員的利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該委員會的成員分別來自哪些行業；每一行業人士在委員會中所佔比例為何；
- (b) 當局根據什麼準則委任有關成員，以確保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在委任過程中，如何考慮各行業人士在委員會中的比例和被委任人士的利益問題；及
- (c) 該委員會有何機制處理成員的利益問題，以確保委員會的決定不會受到有個別利益的成員所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應可就都市規劃及發展的事宜，提供多方面的意見和專業知識。成員是根據他們個人在不同行業中有關工作的專業知識及參與情況獲得委任。不過，他們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時，並不需要單從他們特有的專門知識這個狹窄觀點來表示意見，而可採取根據一般常識而作的較廣闊觀點。為維持委員會成員利益上的均衡，每名成員在獲委任前，其背景、從事的業務及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等因素，均經審慎考慮。

現時，委員會共有成員 30 名，其中六名是官方成員，他們是規劃環境地政司（出任主席）、政務司、運輸司、規劃署署長、屋宇地政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他們的代表。其餘 24 名非官方成員，以行業粗略分類，包括四名工業家、四名規劃界的學者、三名工程師、三名測量師、三名建築師、二名律師、二名商人、一名城市規劃師、一名社會工作者及一名環保人士。

與其他主要的公共組織的做法一樣，所有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均須填寫一份登記表格，申報擁有的金錢利益。這些表格附於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程序及常規亦載有指引，規定成員須就所討論的任何有關事項，向委員會申報其涉及的利益。委員會已就這些程序，諮詢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和律政署的意見。

## 無證媽媽

十二、 劉千石議員問：關於政府在一九八八年一月遣送回中國的 56 名「無證媽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批無證媽媽中有多少人已獲准來港定居；及
- (b) 尚未獲准來港定居的人士分別原籍何處；當局將如何跟進她們的申請，使她們可早日來港定居？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九八八年一月遣返中國的「無證媽媽」共有 70 人，其中 62 人現已利用中國當局簽發的前往港澳通行證返回香港，並已獲准留居香港。
- (b) 其餘八名尚未獲發前往港澳通行證的「無證媽媽」的籍貫如下：

籍貫	無證媽媽人數
海豐	4
廣州	1
番禺	1
汕頭	1
汕尾	1
總計：	8

香港政府已要求中國當局以體恤的態度，考慮這批無證媽媽的申請，早日簽發前往港澳通行證。

### 愉景灣的公共醫療及衛生服務

十三、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愉景灣或其鄰近地方現時設有甚麼公共醫療及衛生服務；及
- (b) 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增加該等服務及設施，以照顧該處因大嶼山北部進行新機場及海港發展工程而持續增加的人口；若有，具體細節及時間表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目前，愉景灣有人口 9000 人，居民可到設於坪洲和梅窩的兩間診療所求診。這兩間診療所均由衛生署管理，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母嬰健康服務，以及急症室服務。

此外，愉景灣亦設有一間私營診療所，有三名醫生駐診，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及 24 小時上門應診服務。

- (b) 為應付大嶼山預計的人口增長，當局根據現時每 10 萬人口設立一間診療所的規劃比率，現正着手籌劃在東涌興建一間新的健康診療所。這間診療所預計在一九九七年落成，以配合預算屆時會遷往該處的居民人數。診療所提供的醫療設施包括普通科門診部、家庭健康服務中心、牙科診療所，以及胸肺科診療所。

## 檢查身份證明文件而被拘捕及定罪人數

十四、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由於皇家香港警務處人員檢查身份證明文件而被拘捕及定罪的人數趨勢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並無備存因檢查身份證明文件而被拘捕及定罪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不過，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在一九九一年起採用後，警方利用該系統備存了警務人員檢查身份證明文件總次數的統計資料，詳情如下：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首季）
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 電腦系統所存檢查身份 證明文件總次數資料	2553095	2596135	637850

## 中央老人服務協調委員會

十五、 楊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過去曾承諾設立之中央老人服務協調委員會的籌備工作進展如何，及政府對該委員會之功能和發展有何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政府承認有關老人服務的政策須予檢討，以確保服務能繼續切合本港不斷改變的需求。我們業已全力推行於一九九一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內為老人服務訂下的各項目標，例如確保住院照顧服務和老人中心能依時完成。我們亦正在研究於本港推行長者咭的可行性。綜合各因素而言，政府擬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照顧老人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監察有關老人服務的提供及發展事宜。

## 漏水測試

十六、 鄭海泉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對私人住宅樓宇出現漏水情況但泄漏原因未明等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總督曾承諾為市民提供具效率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查明泄漏原因而進行的色粉試驗是否經常需時多月始能完成；以及
- (b) 若然，需時多月的理由何在；以及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例如透過改善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協調情況，以加快調查的進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私人住宅樓宇出現滲水情況的投訴，主要是由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負責調查的。至於會對居民健康或樓宇結構構成潛在危險的較嚴重個案，則會轉介水務署及屋宇地政署採取行動。

滲水情況往往是個複雜的問題。找出滲漏根源需要多少時間，要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所涉及的住戶是否合作而定。如在實地查看後未能即時確定滲漏原因，當局便會進行色粉試驗，在受影響樓宇上對上單位的排水渠出口處，放置綠色螢光粉進行測試。

進行色粉試驗，須找出可能出現滲漏的位置，以及與有關單位的業主或住客約定在彼此方便的時間進行。至於能否成功安排這項試驗，有賴業主或住客的合作。調查人員要在幾個星期甚至幾個月後才可進入有關樓宇，是很平常的事。色粉試驗需要一段時間才有結果，因為滲水可能是由很多因素所造成，滲水根源可能與發現水漬的地方相距很遠，亦可能只是間歇性出現。當局或須進行一連串の色粉試驗，才能確定滲水的根源。

如在進行色粉試驗後發現色斑，這些色斑便可成為滲水根源的表面證據；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1)款(a)段及第 127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如進行色粉試驗後仍未能找出滲水根源，當局便會收集水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分析。

如經過實地視察及色粉試驗後，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不能找出滲水根源，便會將個案轉介水務署及屋宇地政署，作更深入調查。該兩個部門能否找出滲水根源，以及需要多少時間，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每個情況可能會有很大不同的地方。

到目前為止，色粉試驗被認為是追查滲水根源的最實際和最有效方法。不過，有關部門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技術發展，例如有沒有儀器可以探測藏在樓宇內的漏水水管等。最近，部門間的轉介制度已有改善，這應有助加快調查個案的工作。

## 社工參與政治活動

十七、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政府及資助機構分別僱用多少社工；及
- (b) 當局有否察悉社工利用其工作時間及關係參與或進行政治活動；若然，當局是否有計劃制訂有關守則或指引，以便社工及其僱主有所依從？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助理和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目前僱用約 1250 名社工，而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職位則僱用約 2800 名社工。
- (b) 政府曾就公務員加入政治組織或參與政治活動事宜向他們發出指示。政府不擬反對非首長級政府社工參與政治活動（直接參加競選除外），但所參與的活動不得影響其工作，亦不得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不過，一般的原則是為確保政府運作公正不倚，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因此，公務員須確保所參與的政治活動與其公職並無利益衝突。

由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不屬政府部門或擴展部份，政府會透過使用評估服務措施和服務指標，監察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資助服務符合訂定的標準。

非政府機構僱員，一如其他香港市民，同樣享有參與公眾活動，包括參加選舉或接受政府委任公職，擔任區議會或兩個市政局議員職位的權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由一九八八年起，已就屬下僱員擔任公職事宜發出行政指引或守則，供非政府機構參考。這些指引的目的是協助各機構及其屬下僱員達成諒解，以澄清互相的期望和義務。

## 中國供水

十八、 李鵬飛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三年四月底本港的總存水量為何，並請與一九九二年同期作一比較；
- (b) 中國供水的單位價格為何；及
- (c) 現時與中國所訂有關供水予香港的協議何時屆滿？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港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存水量為 3.02062 億立方米（存水量達 51.5%），而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則為 2.77272 億立方米（存水量達 47.3%）。
- (b) 現時，中國供水的單位價格為每立方米 1.772 港元。這個單位價格只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適用。



- (c) 現時與中國所訂有關供水予香港的協議並無訂明屆滿日期。中港雙方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的每年供水量達成協議，而供水系統的預計最高供水量為每年 11 億立方米。至於二零零零年後每年增加的供水量，雙方稍後會透過磋商決定。

### 觀塘工業區的地積比率

十九、 司徒華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計劃降低觀塘工業區原訂的地盤面積與可以發展建築面積的比率？如有此計劃，其原因為何；比率的變更為何；而計劃將於何時實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觀塘工業區屬於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下的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範圍。此外，該區的發展密度亦受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及新九龍）暫時管制條例規管。

當局現正進行的「九龍及新九龍建築物密度及高度限制檢討」，已包括研究修改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特別是在機場遷離後，對規劃、交通、基礎建設及環境的影響。由於研究工作仍在進行，現時尚未能知道地積比率限制會否修改。該項研究會在本年內完成。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3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3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現在提出的建議應與今天稍後向本局提交的 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一併考慮。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管制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法定架構合理化，在這方面應由一位人士負責所有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有關法定管制工作。目前，管制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設計及維修工作，主要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透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執行。不過，有關建造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技術標準則在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升降機)規例及建築物(自動梯)規例明確訂定。為使有關安排合理化，我們建議由一位人士，即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所有管制工作。為此，建築物條例中不直接影響建築物結構和安全的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現行條文，應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內。有關安裝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建築規定，將保留在建築物條例內，仍然由建築事務監督負責監管。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附了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法定管制移離建築物條例外，現在提出的建議旨在加強管制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全操作。首先，我們建議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可不時發布工作守則，就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設計、建造、維修和測試，提供指引和指示。這樣做可使上述技術標準的修訂工作更具彈性，以追上日新月異的科技。

為加強管制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全操作，「自動梯工程」和「升降機工程」的定義將予以擴大，以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視察检查工作，由合格人士執行。此外，又規定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註冊承造商，須協助機電工程署署長就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意外進行調查，例如提交意外報告。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工程，分判或指派給未有註冊的承造商，亦將受到規管。

此外，我們還建議對條例作出一些輕微的修訂，以更新技術性詞語的定義，容許政府以外的律師向根據條例成立的紀律處分及上訴委員會提出法律意見，增加罰款額以顧及通脹，以及使某些法令可利用平郵發出。

在本條例草案及 1993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應可更有效地管制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加強公眾安全。因此，我謹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這兩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這是一條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從三方面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一，將批准某些次要的運作安排的權力，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轉授予保險業監督；第二，確保業務出現問題的承保人在將要結束香港業務或須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清盤或類似程序時，監督會獲通知此事及在適當時能進行干預；第三，對從事長期保險承保人增訂超逾負債資產額。

讓我先談建議轉授予保險業監督的權力。這些權力，是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6 及 19 條所行使的。

條例第 6(1)(c)條規定，除勞合保險集團外，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組織，只有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核准，才可經營業務。就這點而言，第 8 條所載監督認可某間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所根據的準則，應同樣適用於承保人組織。

至於條例第 19(1)條，該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明某些安排並不可取，並規定作出這些安排的承保人須提交指定的資料。

由於行使第 6 及 19 條所訂權力，屬於監督可行使的權力，條例草案建議將這些權力轉授予監督。

條例草案亦訂明，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須向他通知關閉營業地點及進行清盤或類似程序的事宜。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承保人，在關閉香港的營業地點時，毋須通知監督。雖然監督最終會由公司註冊處通知，但這樣便不能及時採取行動，保障投保人的利益。有關針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承保人而進行的無力償債或清盤程序，或針對在香港註冊或香港以外註冊承保人的類似程序，例如執行付款判決，監督亦不會獲得通知。這些程序可能會對本港投保人的利益產生不良影響，因為可能會危及承保人在香港的資產，如屬海外承保人，則其資產可能會被海外清盤人沒收，以償付海外的優先債權人的債務。類似事項，監督應及早獲得通知。

因此，條例草案的目的，在增強監督的監管權力，規定承保人須預先在顯示他沒有償債能力的事件發生前通知監督，如屬海外承保人，則須在有意結束香港業務前通知監督。

我現在轉談規定長期承保人須維持較高的超逾負債資產額的建議修訂。

條例第 10(2)條規定，長期承保人須維持的超逾負債資產額，即資產超逾債務的起碼限額，為港幣 200 萬元。這個起碼限額在一九八三年訂定，現時已不足以保障投保人免受承保人可能未能完全履行責任的風險，特別是承保人承擔龐大生意額的情況。

因此，我們建議授權監督調整超逾負債資產額，以反映現時的貨幣價值，並建議增訂兩項較高的超逾負債資產額；如承保人的資產低於該等限額，監督可要求該承保人提交一份財務方案或短期計劃，在核准後予以實施。長期承保人須維持的超逾負債資產額，會在根據本條例制訂的規例內訂明。這些建議符合國際的做法，亦得到保險業人士的廣泛了解。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昨天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藝術政策的檢討

陸恭蕙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對「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書」的內容，特別對其未能提出高瞻遠矚的政策目標及可供選擇的執行方案，感到失望，並促請政府對藝術發展事業作出堅決的承擔，為香港進入下一世紀的藝術發展工作訂定一套全面的政策，以及發表明確的建議，讓廣大市民在行政局進行審議前加以評論。」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上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我今天感到很難過，因為張鑑泉議員不能和我們在一起。藝術是我非常熱愛的東西，我謹以這篇演辭獻給張議員。

任何嘗試去為藝術制訂政策，在本質上，就是一項冒險及無法做到盡善盡美的工作。

政府在進行其他各方面政策制訂時，幾乎定必採用的可預性及客觀性概念，如應用在藝術方面，就只能成為價值有限的工具。

一套成功的藝術政策，最低限度在概念上應給與質素及創意同等的比重，儘管這兩者的概念都是主觀及難以捉摸。因此，藝術政策制訂者必須採取彈性的態度，懂得靈活變通。他們的任務是製造適當的環境及機會，藉使藝術得以蓬勃發展，同時又讓藝術工作者能發揮才華及想像力，自行決定如何充分利用這些環境及機會。

因此，我同情文康廣播司及檢討小組成員所要擔當的任務，即：

「檢討政府對……藝術的政策，並就政府未來的角色……提出建議」。(1.6 段)

他們已努力去幹職權範圍以內的工作，並就過去 12 年來藝術的公眾政策蒐集了很多有用的資料。

不過，報告書花了不少篇幅去記述以往的成就，卻極少展望將來，對於這點，我不得不表示失望。此外，由於檢討小組純屬文康廣播科的內部產物，我恐怕會過於傾向認同過往政策決定的智慧，以致不大願意去提出非常激烈或尖銳的問題，免得擾亂現有的預想或安排。

凡有提出的建議，都是舉棋不定、含糊及缺乏說服力。

我知道這份報告書是以「諮詢文件」形式提出，並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因此，我希望所有關心藝術的人士及團體，能盡力提供詳細及富建設性的建議。

如果關心藝術的人士及團體深信文康廣播科對所接獲的外界評論及建議，特別是其諮詢文件所缺乏，但有助於提供具遠見、富想像力及創新的建議，能予以充分考慮的話，他們誠然會較樂意發表意見。

我們需要一套更能體恤香港藝術及藝術工作者的需要和處境的政策，一套必須更適合發展新藝術的政策，以便帶領香港進入二十一世紀。

### 政府所擔任的角色

我感到特別遺憾的，就是由政府轄下一個科所編撰的這冊報告書，竟沒有較明確地釐訂出藝術政策必須或可能抱負的宗旨，以及政府本身最終應該或可能尋求扮演的角色。

報告書曾最少三次提及的詞彙是政府應是藝術的「催化者」，但我並不清楚這究竟意何所指。我相信撰寫報告書的人也不知道。在 2.6 段，他們給與這個詞彙一個十分富有干預主義色彩的涵義，形容政府是：

「……催化者的角色……推廣及扶助新的表演團體及藝術形式」。

然後，他們在 3.5 段則贊成不予干預，而政府本身則：

「保持催化者的角色，致力塑造一個有利於藝術蓬勃發展的社會及創作環境」。

對於這些基本上沒有意義的空泛說法，我無意下判語，只想建議政府應如何更正其在藝術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政府應：

- 確認和強調藝術對社會及個人智力、道德、心理及精神健康的重要性；
- 扶助和鼓勵藝術的創作、多元化及創新；
- 扶助及鼓勵公眾參與及欣賞藝術；
- 提供適當及所需的經費；
- 監察有關的行政程序，確保有效地運用上述經費；及
- 保障創作及表演藝術工作者的合法權利和自由。

因此，如要透徹地分析藝術政策，顯然必須從政府對支持藝術原因的理解入手。報告書不願探討這個基本的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導致其結論所羅列的範圍極為有限。

報告書沒有極深入地探討藝術政策的目標，正好反映出政府以往也不願意澄清這些目標。

政府充其量只是承認藝術可肩負教化的任務，可為市民大眾提供娛樂，甚至可在相當高的層次上，帶來國際聲譽，但政府似乎不甚重視富有創意的藝術工作者對其所生活和工作的社會的重大貢獻，儘管這些貢獻都是較為抽象，但卻是重要的，同時，政府也忽視一般人在正統教育範疇外從事業餘藝術活動所得的樂趣。

這些觀念導致香港藝術政策的進展在過去 20 年來一直都過份側重表演藝術，而幾乎完全摒棄了文學及視覺藝術，因而絕大部份經費都用於津補幾個大規模的專業團體。

這情況十分值得商榷，理應在報告書內有更深入的探討及嚴謹的分析。

### 經費

報告書的功用受局限的另一個因素，是不論支持增加撥款資助藝術的理由是如何充分，報告書已假定再沒有可供藝術使用的公帑。

正如 4.7 段說：

「……而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及以後顯著增加撥款的機會亦很微」。

我在報告書內找不到任何極有力的論據，解釋為何把這樣消極的假設作為先決條件。我希望財政司只是沒有一如檢討小組本身那麼着意地去為檢討結果預先下定判斷。

藝術開支在近年來增加得較快，主要是由於肇始時藝術的開支太少。嚴格來說，現時的開支仍不算多，而在某些方面而言更是少得不合理。如果能夠提出有力的論據，證明應該及值得增撥公帑資助藝術，而這些公帑又會有效率和有成果地加以運用，那麼，政府就絕對應該準備共鳴地回應。

如果 — 我強調是如果 — 我們接受報告書所述，藝術經費在未來 10 年會較過去 10 年大為緊縮。那麼維持一批規模較大及昂貴的職業團體，會佔去大部份的經費，報告書內重要的一段（3.4 段）只是這樣說：

「上述七個職業表演團體的成就，令香港在國際間享有盛譽，故肯定有需要繼續給與它們資助」。

報告書沒有論述這點，純粹只是宣稱，甚且頗為含糊。報告書是否由於這批職業團體「令香港在國際間享有盛譽」，因而認為應繼續接受資助？又或者，這是否只是個相關的觀點？若然，這樣明確地斷定要繼續資助這些團體的基礎是甚麼？

不要誤解我，我不是在找藉口去剝奪任何藝術團體的資助。我只是嘗試去了解政府及兩個市政局如何分析及合理地解釋它們運用公帑的方法。

如果當局資助香港的藝術團體，藉以換取國際聲譽，那麼誰會因為這些聲譽旋而得益？從一個為社會提供藝術及讓藝術創作得以維持的同一財政預算中，基於「聲譽」理由而至少支付了部份撥款，這種做法是否公平？

此外，報告書建議應採取更多行動，鼓勵私人贊助藝術，但卻沒有提出有用的論據加以支持，說明如何實行，以竟其成。

### 文學及視覺藝術

我們注意到文學及視覺藝術，仍然未獲任何撥款，顯示財政分配的緩急先後問題更為嚴重。行政局在一九八一年沒有把文學及視覺藝術納入所訂的目標及架構內，簡直是不合邏輯及錯誤的。但我在報告書卻找不到任何對這種破毀性的失誤提出批評，以及對當局在該幾年間沒有提供相當撥款來資助這兩種藝術，事實上也沒有解釋。

報告書的確企圖暗示作家及畫家因其工作習慣「十分個人化及分散」以致陷自身於不利。我倒懷疑事實真相，大為不同。由於政府傾向把藝術與「娛樂」劃上等號，因而使文學及視覺藝術工作者蒙受其害，導致造成重表演、輕創作的現象。

文學及視覺藝術的性質屬個人化，故此有關方面應採用個人化的手法處理。我建議最好透過多元化的撥款、獎學金、研究基金及獎項，來促進這方面的藝術創作，藉以支持及獎勵藝術工作者。

至於這些工作應透過若干熱心的小規模團體，還是由新成立而包涵甚廣的藝術局去實行，則是另一問題。除非政府接受視覺、文學藝術是構成我們文化的重要一環，與表演藝術並駕齊驅，以及除非政府接納培養及資助這些可帶來怡情養性的藝術所相應承擔的責任，否則，這些問題同樣是屬學術性問題而已。

### 「藝術局」

報告書建議成立「藝術局」以取代演藝發展局，作為將文學及視覺藝術納入政府資助範疇內的可行方法，以方便藝術管理。

這項打算值得稱許，但成立藝術局的意念同時會引起其他、甚至在有些方面更棘手的問題，而報告書竟避而不談。報告的 3.15 段說：

「新成立的藝術局將不應試圖把政府與兩個市政局的經費集合使用，亦不應訂立與兩個市政局的政策及節目範疇有所牴觸的藝術政策」。

我們再次見到報告書就極其重要的事，作出斷言，而不加論述。讓我引述香港文化界聯席會議就此事所發表的意見：

他們說：「如果情況真的這樣，那麼成立新藝術局和保留演藝發展局均變得全無意義。雖然我們知道……訂定中央藝術政策及資助藝術是非常棘手的問題，但我們覺得當局連在報告書討論這問題也盲目地拒絕，即是否定了報告書有關概述香港藝術政策的聲稱」。

這是項公平的論評。就算我們欣賞兩個市政局所做的工作，但在政策檢討過程中全不談論它們的地位，實在毫無道理，而文康廣播科亦應解釋為何這項檢討對此事避而不談。

至於建議中的藝術局，籌劃的最佳方法是按照藝術界人士所建議的模式，成立一個臨時機構，由其研究，以確定藝術局可能擔當的任務及角色，並根據這個基礎，建議藝術局最終應有的架構、成員組織及財政預算。藝術界人士必須全面參與這個臨時機構。我們不應任由政府未經充分考慮，將成立藝術局如此重要的事情倉猝進行，因為這正是政府在檢討報告內所犯的毛病。

### 表達的自由

我已談過我相信政府在那兩方面應擔當重要的角色，分別是財政及行政，而第三方面則是保障藝術家的合法自由。

我假設文康廣播科認為如指出香港快將由一個著重遏抑而不是提倡表達自由的主權國家管治，是欠缺技巧或多餘的。由於前景是這樣，報告書所載的建議都是畏首畏尾及幼稚的，正如：

「政府應繼續在藝術創作及表達等事務上保持中立……」及



「政府應繼續檢討有關的現行法例，以確保與人權法一致」。

反過來說，香港政府絕對需要表示盡可能大力支持最高度的創作自由及藝術表達自由，正如支持保障本港所有其他的權利及自由一樣。同時，香港政府應準備保障這些自由，不管將來用以遏抑這些自由的有形及無形壓力有多大。

此外，香港政府不應只是「檢討」法例，以確保與人權法一致，還應趕快取消那些與人權法不符的法例，同時，應鼓勵將人權法案內有關保證表達自由的第十六條作最廣泛的闡釋。

如果成立藝術局，其法定任務應明確地包括保障及提倡藝術自由。

### 音統處

在報告書所載的其他建議中，我覺得把音統處的工作移交演藝學院處理的建議，是有點奇想。支持這項建議的論據既弱，而利益又不明確。提出這項建議，似乎是為了削減成本，但文康廣播科卻不肯承認。現在是政府說實話的時候了，政府應就此事向市民提供充分及具說服力的理由。

基於上述觀點，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藝術政策檢討報告以一份粉紅色封面的文件推出，而並非綠皮書，這已經足以令許多關心香港文化藝術的人士氣得滿面通紅。這份報告的內容，除了吹噓當局自以為過去 10 年來最光輝的成就外，政府假借文康廣播科之名，無意對當局和兩個市政局一直以來在藝術發展方面所做的工作，作任何重大的改變。該份檢討報告只不過是一項內部的工作，旨在簡化現時的程序及節約開支。因此，只提出兩項實質的建議實不足為奇。

- (i) 政府應與演藝發展局磋商，考慮把該局改組為非法定的藝術局，並就表演、視覺及文學藝術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政府應檢討由音樂事務統籌處直接提供樂器訓練的做法，並研究是否可把該處的部份或全部職務，交給演藝學院等其他非政府機構。

這樣的建議說不上高瞻遠矚。不論是否設立藝術局，視覺及文學藝術的發展也早應開始。至於擬將音樂事務統籌處的職務轉交演藝學院一事，顯然是一種節約開支的做法，而非擴展音統處備受歡迎的直接提供樂器訓練的工作。

藝術政策應該像一份準確的前進水域及天氣情況圖表，協助政府引領香港的藝術，乘風破浪，駛進下一個世紀，而並非鼓勵政府在現時擱淺的淺灘上掙扎。採用行政局一九八一年通過的過時目標，簡直是自招失敗：香港的藝術在過去 10 年已取得長足的進展，現在需要的是開展新的工作。要為香港制訂一份九零年代的全面藝術政策，所涉及的問題非常繁複。當中有歷史性的問題，是我們承接兩個市政局的文化活動而來的，尤其是這兩個機構財政獨立，令集中進行規劃及撥款的工作十分複雜。此外，政府撥款的增長限制日多，以致藝術界需要尋求私人機構贊助的情況增加。鑑於學校的功課不斷增加，藝術教育逐漸從大部份學生的學校生活中排擠出來。與此同時，隨着時光消逝，把我們與中國的藝術文化活動融合起來的這個問題，亦變得迫在眉睫。這些全是非常實在和不易處理的問題：一些需要運用智慧和技巧解決的問題。我們需要多費一些時間，找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迴避這些問題實屬不智，而且這樣做也很危險。

假如我們認為藝術文化對我們重要，又或者我們認為我們希望把自由創作的生活和環境留給我們的子子孫孫，那麼現在就是行動的時候了。我們要做的第一步，是要求香港政府對藝術發展作出肯定的承擔。當局可以首先成立一個藝術行政架構，由那些了解藝術及熱衷藝術的人士組成，以制訂一套全面的藝術政策。政府不應重蹈覆轍，成立另一個非法定及純屬諮詢性質的委員會，以免一些計劃及行動經常受到官僚作風的掣肘，甚或因此胎死腹中。這個新架構如要取得成功，必須獲得充分的權力執行以往那些藝術行政架構從來沒有權力去辦的工作——肩負結合中央政府和兩個市政局職能及經費，以達致中央規劃及中央撥款這個艱巨的任務。

這個新的藝術行政架構應有權給與藝術家及演藝者從事藝術活動的空間——這種空間來自人人都獲得保證有表達的自由，以及藝術家可以透過自己選擇的方式表達自己的自由，只要他們不會觸犯與國防及公安有關的法律和侵犯別人的權利及名譽。

此外，這個新架構須以栽培年青藝術家和培養觀眾興趣為其職責之一。在這方面，當局可以把一項藝術科目納入學校課程內，以便學生在成長中，學習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作為他們自然成長過程的一部份。

藝術的普及是很重要的，而我們希望看到獲得支持的不單是所謂高格調的藝術，而且還包括「草根」文化。音統處這類機構在推廣音樂欣賞方面已有很傑出的成績，它在最有需要的地區提供樂器訓練課程，而所收取的費用又是那些地區可以接受的。然而，文康廣播科建議把這些職務交給演藝學院，此舉肯定是混淆了推廣藝術的需要和任何城市或國家協助有天份的藝術家追求完美境界的需要。對於希望確保年青一代過富創意生活方式的社會來說，這兩者都是必需的，而且又不會互相排斥。假如政府有一個中央藝術行政架構，便可以制訂一套策略，使那些過去參與廣泛文化類別活動的人士，亦能夠欣賞本地藝術精英匯集的演出。順帶一提，把鼓勵一般市民積極參與各類文化活動，以及栽培有藝術天份者達致精湛的國際水準這兩者劃分清楚，相信亦有助我們釐清在鼓勵專業人士和業餘人士方面出現的混淆情況。一個城市的文化發展，不應視作為從業餘水平邁向專業水平的進程。相反來說，應該視為業餘與專業兩方面相輔相承的發展，以便該城市的創作動力可以透過自由創作及熱心栽培技能表現出來。從這個角度看來，音統處的工作不能由演藝發展局取代，因為前者在草根階層的層次鼓勵創作的動力，而後者則致力訓練最高層次的專業技能。

新加坡已經表明要在二零零零年前，成為亞洲文化藝術之都。香港有足夠的條件可以爭奪這個地位。只要我們能夠鼓起政治的決心，去制訂一套藝術策略，帶領香港，以至中國邁向二十一世紀。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歡迎今次有機會辯論香港政府的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本局甚少辯論一些影響心靈和思維的題材，但這些問題與那些影響本港市民物質生活的較實質事情是同樣重要的。

香港的藝術發展一向也是較為單元化，鑑於一九八一年行政局所作的決定，表演藝術的發展工作獲政府撥款資助。身為一個特別欣賞表演藝術的人，我也歡迎這個決定對香港表演藝術所作的改善。但遺憾的是，由於發展工作只局限於表演藝術方面，視覺和其他形式的藝術鮮有發展機會。

在考慮藝術發展的過程中，有關方面必須明白所有藝術都是息息相關的。如果只是推行一種藝術而不支持其他形式的藝術，這便是錯誤的做法。雖然沒有太多人會渴望能達到藝術的最高境界，但所有人都應享有欣賞藝術的機會。我們的所有孩子都應在極早期得到這種機會。因此，我會簡單談談藝術教育。

要討論藝術教育，我便要問問我們的教育制度的目的是甚麼。我假設我們的教育目的並不是為製造活資料庫。我們的目的應該是教育孩子，令他們有既廣博而均衡的知識和文化水平。除了吸取知識外，他們更應懂得發展創造力和進取心，並強烈意識到本身的價值。藝術教育並非只是一星期一堂繪畫或音樂，而是在多個教授的科目中培養對藝術文化的一種普遍意識：我最快想到的就是歷史科和地理科，不過還有其他科目是可以而且應該融入對審美價值、文化和傳統的欣賞，只有在資源許可下，才可按照這些心中目標設計教材，向學生灌輸這些價值觀。

報告書完全漠視了藝術、建築設計和城市設計之間相輔相承的關係。此外，報告書亦沒有關注到市民的藝術意識對創造更佳的建築和城市設計是重要的。由於建築和城市設計完全不在檢討的範疇內，報告書便沒有建議政府應作出任何承擔，以提高公眾意識，推廣和贊助更高質素的建築。這很令人遺憾，因為我們的實際環境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活質素。

我認同很多本局同事，以至藝術界人士的意見，就是這份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欠缺眼光、綜觀性，和對推廣與發展香港藝術的承擔。我強烈反對取消音樂事務統籌處，而將其納入演藝學院內。我認為這是倒退的做法，因為該處為青少年提供很多他們可以負擔的課程，使他們有機會發展表演技能，而在非政府資助機構內便差不多沒有這些機會。

主席先生，我建議未來的藝術局應發展一套策略，使藝術推廣工作的取向與表演藝術所達致的相若。我促請政府作出承擔，在不會削減撥與推廣表演藝術資源的同時，提供額外資源以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政府發表這份報告書及公開徵詢市民的意見。但是，這份文件基本上只檢討已發生的事情及目前的情況。我們現在冀望的是一份富於創意的文件，將未來的各項有關計劃勾勒出來。

### 藝術對提高香港國際形象的重要性

透過提高香港的生活質素，鞏固本身的文化特色，藝術在塑造本港社會形象方面起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建築、城市設計、家居佈置、文娛消遣及消費品的設計，均出自天才藝術家之手。藝術亦為我們的青少年提供一個發洩精力的積極方法，以及培育他們的創造力。培育青少年的創造力在令我們較其他東亞城市更具競爭優勢方面，尤其重要。現在讓我談一談藝術在提高香港國際形象方面的角色。

香港在過去 10 年已成為東亞數一數二的文化之都。香港擁有這麼多專門用途的文化設施，以及差不多包羅所有藝術形式的專業演藝團體，實在令我們自豪。香港由歲首至年終均有編排緊湊的豐富藝術節目，令市民可以一睹本地及海外藝術家的演出或作品，此外還有每年一度的香港藝術節，除了吸引本港市民外，亦有東亞地區的觀眾前來欣賞，這足以反映香港藝術生氣盎然的一面。

然而，這份報告書並未能以這樣遠大的目光去看藝術的成就。在未來 10 年，我們的其中一個目標理應是鞏固及提高香港作為東亞藝術先驅的地位。

香港的藝術節目多姿多采、生氣盎然，日益受到遊客歡迎，其中以來自東亞的遊客為然。我們去年在台灣宣傳香港藝術節的時候，得到當地傳媒的熱烈支持。我們提供的文化活動包羅萬有，不消說這是吸引外籍人士在香港工作及居住的一個原因。

報告書中並沒有提及維持國際文化交流的重要，亦沒有顯示政府願意承擔日後支持這些活動的責任，這點實在令人失望。

這幾年來，本局一直着意鞏固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同意藝術在這方面的重要。

### 與中國有關的藝術發展

現在我想轉而談談與中國有關的藝術發展。很可惜這份報告書忽略了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日益密切，以及因而對藝術造成的影響。正當中國人民都迷上香港的食物、時尚及流行文化的時候，我們應該告知他們，香港人也享受着獨特、豐富的文化生活，而且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繼續享有這種文化生活。

因此，透過香港藝術家及演藝團體的訪問，在中國宣傳香港的藝術成就及獨特的文化特色是很重要的工作。本港極負盛名的舞蹈總監曹誠淵先生及其城市當代舞蹈團一向在這方面不遺餘力，但迄今卻得不到政府的支持。在其他很多範疇，香港已成功地負起作為中國對外窗戶的責任。在藝術方面香港也可以這樣做，並且應視之為優先處理的項目之一。

### 香港藝術節

有關香港藝術節方面，作為藝術節主席，我須申報利益。報告書提及藝術節的地方不多，實在使人失望。這樣的遺漏似乎顯示當局忽略了藝術節在培養市民對藝術有更廣泛的興趣及鞏固香港國際城市地位方面，所擔任的積極角色。政府去年對藝術節的撥款，佔其用於藝術方面的總支出不足 3%，我認為藝術節是值得政府給與更長遠的承擔的。藝術節透過嶄新的節目，務求在鼓勵市民參與之餘，同時亦能擴闊香港人的藝術目光。我可以向我的同事陸恭蕙議員保證，藝術節並不是徒為提高香港的藝術聲譽。在過去三年，我們從贊助方面獲得的收入激增，其中包括資助我們以極低價格出售學生特惠票。觀眾的出席率經常都能保持八成以上。過去兩年由於當局凍結撥款，藝術節及其他資助組織均要削減節目。我促請政府重新檢討這項政策。

### 鼓勵私人團體主動開拓藝術領域

有關支持及鼓勵私人團體主動開拓藝術領域方面，報告書內建議的藝術局理應較現時的演藝發展局獲得更多資源，以支持視覺及文學藝術能有更多新創意。政府及兩個市政局亦應定期檢討其撥款政策及現存架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這也是同樣重要的。

我認為，雖然獨立的藝術組織或有政府部門資助，但仍遠較政府管理的公營機構更符合成本效益。在全球大部份文化都會中，藝術活動都並非由政府機構主辦，而是由商業機構籌辦或非牟利組織負責。因此，政府的資助能夠發揮最大效用。

然而，我必須承認香港的藝術如果沒有政府部門的直接參與，特別是市政局的推動，肯定不會發展得這樣迅速，因此我們必須向這些部門致謝。但是，如果我們希望藝術在將來仍能保持佳績，便需要私營籌辦機構及獨立非牟利組織的參與。現在正是適當的時候，讓我們促請兩個市政局研究一下，可否把推動藝術方面的一些職能私營化，這些職能包括管理演藝團體在內。

### 總結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我歡迎當局的建議，即成立藝術發展委員會，以及將其工作範圍擴展至視覺及文學藝術；同時，我認為藝術發展委員會這個名稱是最適合不過。然而，成立這個委員會，並非僅將現時的演藝發展局擴充。根據處理現行制度的經驗顯示，現行的制度有不足之處，我們必須進行根本的改變。

有人提議未來的藝術發展委員會應該是一個行政部門，而不是諮詢機構，並且應該由廣泛代表着不同利益的人士組成，以及應該脫離政府獨立，並由藝術專業人士擔任各職位，及由對藝術有興趣及了解社會廣泛背景的一流專業人材提供協助。我對此表示支持。

我促請政府盡快委出臨時藝術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替成立藝術發展委員會作好準備。當有關計劃草擬妥當後，當局便應立即徵詢市民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定下迫切的限期，使藝術發展委員會能於一九九三年年終成立及投入運作。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鼓勵政府支持有關在一九九五年成立藝術及文化功能組別的建議，因為這樣有助提高香港的文化水平及確保政府與藝術界之間有溝通渠道。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過去 10 年，政府推動藝術發展的努力，的確令香港擺脫了「文化沙漠」的不雅之名，不過，與世界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藝術發展仍然只是停留在初期的階段。政府事實上有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對文化藝術作出更大的承擔，但政府不單止沒有這樣做，反之，過去三至四年間，政府撥給藝術（尤其是表演藝術）方面的資源相當有限，不但窒礙了藝術的發展，亦令不少正在萌長的演藝團體不知何去何從。

八十年代後期，政府的確給與從事藝術者很大的鼓舞，政府撥給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由八七年的 3.2 億元增加至九零年的 5.7 億元，其中給與表演藝術的經費增加了差不多 100%，而兩個市政局的藝術經費亦增加了 86%。當時，政府推動藝術的政策，加上對演藝學院的投資，使藝術界對未來充滿憧憬，充滿希望。但在一九九零至九二年這三年內，兩個市政局的藝術開支增幅放緩，而政府更索性將撥作推廣演藝的款額凍結在 3,500 萬元的水平。當政府宣布會檢討藝術政策的時候，藝術界和關心藝術的人士對這次檢討寄以厚望，大家都期望政府能夠為文化藝術發展訂定一個有方向性、有前瞻性、有理想的方針政策，打破過去幾年的悶葫蘆，但今天的檢討事實上與大家的期望距離太遠，難怪引起眾多嚴厲批評。

我對這份檢討報告最感失望的有兩方面：第一、未有認真地檢討現行藝術政策的得失；第二、未能解決因資源不足而導致藝術發展陷入困局的問題。

### 現行政策的檢討

報告書沒有評估現行藝術政策的成敗得失，尤其是沒有檢討政府與兩個市政局在推動藝術方面的相互關係。報告書似乎肯定了現行政策是正確的、有效的，並無任何不妥之處，這樣即是忽視了香港藝術發展存在已久的一個基本問題。香港整體藝術開支達 7.3 億元，其中兩個市政局佔 77%，餘下的數目由政府用於推行藝術教育及推廣演藝。首先，資源分配方面已相當不平均。其次，政府與兩個市政局缺乏充分協調，在推動藝術方面各有各做，自我發展，美其名則是藝術多元化，但實際上導致香港藝術的發展迷失方向，結果，資源用了不少，但得到的成果有欠理想。

一向以來，兩個市政局都有派代表入演藝發展局，而演藝發展局轄下的小組亦有兩個市政署的代表參與，目的是維持政府與兩個市政局有一定的聯繫。我曾經是區域市政局議員，亦是現時演藝發展局成員。不過，憑我的經驗，我見不到這樣的安排能夠令政府與兩個市政局達到應有的溝通合作。其實，政府無意亦無法影響兩個市政局在藝術發展的取向，而兩個市政局亦似乎無興趣影響中央的藝術政策方針。這樣的發展怎會健全呢？

政府建議設立藝術局，將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納入推廣範圍內，這個建議相當值得支持，但若果政府與兩個市政局又是單靠派代表入藝術局來維持彼此的聯繫，那只會重蹈演藝發展局的覆轍，得不到理想的成果。在重大問題上，政府經常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在推動藝術方面，我認為可以考慮成立一個由文康廣播科與兩個市政局代表組成的跨局小組，揉合三方面的意見，共同訂定一個大家認同的藝術政策方針，再行分工，然後由政府及兩個市政局分別在自己的範圍內採取具體措施貫徹執行，這樣既不損兩個市政局的自主權，亦可令藝術的發展朝着一個共同目標邁進。

### 資源不足引起的問題

政府撥作推廣演藝之用的經費實在太少。過去三年還將款額凍結，今年才有 4.5% 增長，連通脹也追不上。區區的三千餘萬元，既要資助職業表演團體，又要兼顧發展工作，結果是各方面都不討好。過去幾年，受資助的職業或半職業團體每年的經費沒有實質的增長，加上通脹，這些團體在財政方面實在捉襟見肘，更遑論進行任何發展計劃。現時，資助職業或半職業團體的款額佔整體撥款的絕大部份，只餘下很少的數目資助業餘團體，當職業或半職業團體愈來愈多，但都仍然停留在接受資助的範圍之內，能夠給與業餘團體的款額只會愈來愈少，政府資助演藝團體達到專業地位的能力亦會愈來愈低。除非政府盡快找到解決方法，否則這個困局只會愈弄愈糟。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必須對演藝的發展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但長遠來說，政府是應該考慮將已達專業水平的團體逐步脫離資助範圍，不過政府必須事前為這些團體作出週詳的安排，給與一切的協助，確保它們在資助範圍外仍可生存及繼續發展。

我明白政府的資源並非無限。要減低政府的負擔，最理想的是由私人機構贊助藝術活動甚至表演團體。不過，從表演團體方面得知，私人機構對贊助藝術的要求一般都是反應冷淡，而參與同額資助計劃的機構亦未見踴躍，政府應該採取措施，吸引私人機構提供贊助，例如給與這些機構贊助款額的免稅優惠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提到「藝術」一詞，很容易給人一種高級、抽象而高逸的感覺。而提到「藝術政策」，又往往使人覺得這是高級知識分子或從事藝術工作者的專利。但我卻有不同理解，個人認為藝術是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正如每個人都有衣食住行的需要一樣，而藝術是人類精神及心靈的必需食糧。

藝術政策對每個市民都有深切的影響，因為一個符合市民大眾的藝術政策必須可為普羅大眾的生活帶來姿采，使市民的平淡生活增添不少意義、樂趣及喜悅。基於傳統的藝術政策是專為中產階級和知識分子而制訂，普羅大眾的需要往往被漠視及忽略，令到藝術與普羅市民的關係越見疏離。而文康廣播科最近發表的藝術政策諮詢文件，仍一貫地忽略了大眾利益，例如音統處的發展，諮詢文件建議將它解散並歸入演藝學院中，此舉明顯要將普羅大眾的訓練機構轉為精英架構，漠視了普羅市民的需要。

我自己擔任區域市政局議員已有整整七個年頭，多年來深切體會到在推廣藝術活動及培育藝術人才方面，中央政府與區域市政局之間是欠缺統籌與計劃，未能充分利用資源。而此次檢討居然不將兩個市政局的功能及職權角色作一全面檢討，實在是一個嚴重錯誤。基於這種錯誤而制訂的藝術政策，相信只會是一項片面而沒基礎的政策。

為何我會認為藝術政策必須涉及兩個市政局呢？因為從實際上可見兩個市政局的支出已佔整個藝術經費的超過七成，而在場地方面，兩個市政局基本上已壟斷了香港的演藝場地。在此情況下，當檢討藝術政策時又怎能不包括兩個市政局在內呢？究竟中央政府在逃避甚麼？害怕甚麼？以區域市政局為例，表演藝術的開支只佔該局全年開支的 6%，相信若將表演藝術在區局內放在更高的優先次序，表演藝術將會得到更佳的發展。

根據本人與文康廣播科的官員接觸所知，此次藝術政策檢討不包括兩個市政局在內，主要原因是因為兩個市政局是所謂獨立自主的機構，但我認為職權獨立不應成為不被檢討及諮詢的理由。本人對兩個市政局及中央政府對此次藝術政策檢討中的表現，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它們所走的道路是脫離了群眾，脫離了現實。

在五月十一日區域市政局康樂文化事務委員會中，我曾經向區局提出在處理藝術政策的檢討方面應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區局應主動接觸及諮詢有關演藝團體，但可惜這一個建議被區局否決。區域市政局儼然成為一個獨立王國，而其行政部門——區域市政署更採取了官僚、封閉的態度。舉一個簡單例子，當提到音統處可否交由區域市政局管理的問題時，區域市政局採取了全面否定的態度，其所持的理由有三：

- (一) 如果這樣做的話，是偏離了現行的政策，因為藝術訓練是被視為全港性的工作，至今一直都是政府的責任；
- (二) 從音統處 145 名全職員工的編制可見，所需的額外財政及人手資源將會十分龐大；
- (三) 這將會影響區域市政局對其他爭取撥款的主要工程在優先次序方面的編排。

我個人認為區署所提的三個理由都是非常牽強。首先，區域市政局難道不屬政府的一部份？明顯地第一點理由根本不成立；其次，將音統處交區域市政局管轄需龐大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之說也非事實，區域市政署在制訂有關文件和討論文件時根本沒有諮詢文康廣播科的意見，因為文康廣播科已清楚說明不論音統處交由哪個部門管理，其原有的資源亦會一併轉交，並不需要新接手部門提供額外資源。當本人就此點向區域市政署署長查詢時，他



表示因為諮詢文件中沒有提及這點，所以他便沒有在區局文件中提及這問題，他更表示他無須向文康廣播科查詢資料。主席先生，試問一個負責香港 1.3 億多元表演藝術機構的高層官員有如此官僚態度，我們又如何有信心區域市政署可提供合乎市民需要的藝術活動呢？

主席先生，作為一個立法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我深切體會到推廣藝術活動時資源重疊、浪費的壞處，亦深切感受到一些充滿理想熱誠的青年人，他們嘗試各種途徑希望能對香港藝術發展作出貢獻，但最後往往基於場地、資源、人手等的缺乏問題，他們變得失望、憤怒而最終放棄他們的理想。倘若此次檢討不能真真正正作出一個全面真實的檢討，日後相信仍有不少充滿理想及有天份的青年人會重蹈這個後步，也會失望而離去。我在此謹作出呼籲，希望政府及兩個市政局、市政署，應拿出勇氣，接受一個真正和全面的藝術政策檢討。

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真正符合香港的藝術政策必須有下列三個原則：

- 一、香港的藝術發展必須照顧各階層市民的利益及需要；
- 二、負責藝術的法定機構及組織必須要有明確的分工及責任；
- 三、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及人力，使既定的政策能得以落實及推行。

主席先生，我全力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藝術是文明和進步的標尺。推動藝術的發展是政府一項重要職責。而教育的其中一個功能，就是培養年青一代，接觸藝術，熱愛藝術，成為藝術的欣賞者、參與者和創造者。

在藝術政策及檢討報告中，我的關注首先在於基礎的藝術教育和訓練。我深信，儘管藝術來源於生活和心靈的創造，但理解和欣賞藝術的能力，是需要教育和訓練才可以普及和提高的。「曲高和寡」或「知音難覓」，問題的根源有時不在於藝術過於高深，而在於大眾缺乏藝術的修養。因此，香港藝術的走向，一個不能忽略的環節，是提高中小學藝術教育的質素。

從這個角度來看，文康廣播科在檢討報告中，以成本效益為理由，建議將音統處的工作轉交非政府機構，例如演藝學院來承擔，是一種推卸責任的做法，也是對平民音樂教育的一大打擊。事實上，音統處過去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在學青少年提供中西樂器訓練、合奏和欣賞，有效地填補了目前教育制度中音樂課程的不足，使學生有更充實的課餘活動和更多樣的音樂訓練，具有積極的功能。這功能只有在政府機構直接扶持下，才能得到各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支持和合作，發揮更大的效果。

主席先生，如果過去音統處真有缺點，其缺點反而在於政府所投入的資源不斷萎縮，令導師、學生、樂團的數字不斷下降，令更多欲接受音統處樂器訓練的學生望洋興嘆。最明顯的例子，是音統處九零年有八個音樂訓練中心，三年來，陸續關閉了元朗、大埔和油麻地的中心，令很多偏遠地區的學生，要長途跋涉，並不是「大鄉里出城」，而是拿着「大提琴出城」才可以學音樂。文康廣播科彷彿要學音樂的人愈少愈好，學習過程愈難愈好，令人難以理解。

主席先生，我支持演藝發展局轉化為包括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的藝術局，而政府的資助應按比例增加。在視覺藝術方面，普及教育的發展非常落後，而且中小學美術教育的政策極為矛盾及混亂。當前，教育署規定所有初中的美術與設計科均須由受訓的美術教師任教，但在小學，在約 9000 名美勞教師當中，半數以上沒有受過任何專業訓練。主席先生，為什麼同屬教育署管轄，但對中小學美術教師的要求卻毫不一致？這只能歸結為，教育署根本輕視小學的美術教育，視其為可有可無的消閒科目，而不是一項必需的美育啓蒙和訓練。

主席先生，每年報考中學會考美術科的學生超過 8000 人，但能夠在專上學院中繼續進修視覺藝術的學生，卻極為有限。香港在國際上產生了很多超級富豪，但在藝術上能培養出達國際級的人才卻如鳳毛麟角，這是經濟和文明的不平衡，必須逐步調整。我以為，政府應該考慮，將演藝學院擴展，甚至獨立地興建一所視覺藝術學院，開設純藝術與應用藝術的課程，例如環境藝術、電子及電腦藝術、藝術行政與管理、藝術教育培訓、漫畫及動畫藝術，以及其他藝術創作課程等。主席先生，藝術教育，不應視作對個人的投資和團體的資助。而應當看到，藝術質素的提高，將是市民整體生活質素的提高，「陽春白雪」也好，「下里巴人」也好，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應有藝術的空間，就應有藝術工作者開拓的領域，讓藝術成為生活的一個主要部份。

主席先生，在音樂和美術之外，我們也不能忽略學校話劇的藝術活動，對於長期習慣於電視畫面的學生來說，話劇和兒童劇都是值得推廣的活動。在日本，有風之子兒童劇團，在香港，也有中英劇團，將話劇主動帶到學校當中，帶到學童當中，使他們大開眼界，擴闊視野，這是極為有益的事。文康廣播科應與教育署合作，推廣以學校作為其中一個中心的話劇藝術活動，資助更多的優秀劇團在學校公演，甚至協助學校開設劇社，都能使學校的藝術活動更多姿多采，為藝術教育和訓練奠下廣闊而穩固的基礎。

長遠而言，為了落實藝術的教育政策，我建議未來的藝術局應包括教統科或教育署代表，轄下應設立一個藝術教育委員會，協調中、小學及大專藝術教育的發展及作出有關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文康廣播科自今年三月發表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書以來，產生了很多社會人士的迴響，其中最強烈的迴響，相信是來自一群音統處的學生家長，他們強烈反對解散音統處，亦特為此事成立了音樂事務統籌處家長會，透過各種行動表達他們心聲，希望繼續保留音統處的音樂普及化精神，讓六至 23 歲的適齡學童有基本音樂的訓練機會。

主席先生，本人接見了六位音統處家長會主要成員，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他們非常推崇過去音統處的精神、運作、師資等等。這個那麼成功的、有建樹的音統處都要解散，實在令到他們非常憂慮。由他們的經驗告訴我們，音統處的學習生活對兒童群體生活、心理發展、學校生活和家庭生活都有良好的幫助。

有一位家長謂他的兒子很喜歡往音統處上堂，雖然地方很遠，也在所不計。有一位家長謂他的兒子參加了音統處的課程後，令他有上進心及功課大有進步。其實很少政府部門受到這樣大的讚賞，音統處如此受歡迎，是十分難得的。因此，音統處應繼續維持為政府部門，不應有所改動，這是家長的心願，本人相信這安排也是最好的。

音統處受到如此大的歡迎，有很多人報名，但因名額有限而不能學習音樂，可惜音統處的經費不但未能增加，反而減少。過去幾年音統處已縮減了數個音樂中心，其中一間在大埔太和邨。本人是新界北的民選議員，對於此音樂中心落成後未能啓用，未能造就更多兒童及青少年人，實在令人感到非常惋惜。

主席先生，本人希望音統處繼續其出色的工作，政府不僅不應縮減其服務，其實應增加音統處的經費，進一步推廣音樂普及化的教育工作，令更多兒童及青少年的生命更加豐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參與今天的辯論，其中的一個原因是因為由一九七零年開始，我和一班粵劇發燒友組織了實驗粵劇團，時演時停一直至今，因此對於藝術的政策，我是十分關心的。今天，我會集中討論創作自由和藝術本地化問題。

談到創作自由，我認為藝術工作者有兩個使命，就好像四肢一樣，和人體不可分離的。首先是要說真話，用音符、文字、顏色和形狀來說真話；第二，就是願意為說真話而付出代價。所以藝術工作者會為社會許多具爭議的問題，與世人有不同的承擔，因此說真話和為講真話而付代價，就是他們生命不可分割的部份。如果他們的創作缺乏這點，那麼他們便不是推動人走向「真」的藝術家。梵高就是為「真」而付出代價的藝術家，他的繪畫充滿強烈粗糙感，不為當時喜歡「甜」、「軟」和造作的社會所愛好。他的畫充滿「真」，也沒有刻意討好別人。他一生沒有賣出一幅畫，最後自殺而死。但今天的西方社會，就算七、八歲的小學生都知道梵高是一個偉人，因為他說真話。

在中共史當中，有很多文藝工作者對國民黨說過真話，而且為真話付出了代價。他們應該清楚這兩個特性是藝術創作的一部份，所以藝術創作的自由是甚麼？答案亦在當中，只要說真話，藝術工作者就可以自由說話，並經過他選擇的方式表達出來，他不但有說話的自由，而且是應該說出心底的話，因為這是他的責任，他的使命。

創作自由對藝術工作者是必需的，因為藝術工作者不可能漠視他的生活環境、政治和社會因素，而政治和社會因素正是藝術不可缺少的養份。香港文藝工作者的作品一直缺乏對本土政治和社會的洞察，所以大家批評香港無藝術的自我。要真正有香港的藝術，真正屬於我們社會的藝術，藝術家便不能忽略政治社會因素，更加不能失去對政治和社會作出批評的自由。

怎樣才可確保他們的創作自由和對政治社會作出批評的權利？其實這是包括在每一個人都應享有的公民自由當中。市民不可隨意裸體，但市民有權觀察社會和對政治現象作出批判。表達內容是毋須送檢，毋須審查，亦不應被禁演、停播和被刪剪。因此，公民所有的表達權對一個藝術家來說，其實已是足夠。著名藝術家林風眠曾經說：「一個藝術家是一隻脫蛹而出的蝴蝶，他必須困在蛹裏，把自身化解，重新結構，才能變成一隻破蛹而出的燦爛蝴蝶」。

我認為政府在藝術政策的角色，就是提供物質資源，使藝術家可以困在蛹裏，孤獨地自我組織，等待破蛹而出。具體地說，港府應該效法外國向藝術工作者提供畫室、排練室甚至在電視設立公眾頻道等。

藝術可以提高人的質素，這是不爭的事實，尤其是香港只是一個容易致富的社會，而不是一個富裕社會。藝術通過顏色、形狀、音符和文字等的運作，經過一些形象或是聲音，或是故事令人們暫時離開自己，進入另一境界。若果這境界比我們日常的境界高尚，這就是心靈的提升，而心靈的提升便是質素的提高，人民的質素得到提高，社會便可邁向真正富裕。

恩格斯在貝多芬音樂裏領悟出甚麼是自由人，貝多芬的第六交響樂的後兩章，用音符表現雨過天青後萬物的生機，甚至表現了雲雀、松鼠都有牠們的自由和尊嚴，因此不能忍受其父親對童工的剝削和壓迫，結果促成後來解放工人的思想和行動。然而，貝多芬所形容的維也納森林動物和植物，均是歐洲人所熟悉的，所以很易引起其共鳴。但這種提升心靈的作用，到了香港便脆弱得多，因為香港沒有歐洲一般雲雀的歌唱。本地愈來愈多的流行曲模仿日本的歌曲，但我們沒有武士、沒有浪人、沒有藝妓，亦沒有日本社會的男女關係。因此香港必須有自己的藝術，不要再改編或是模仿日本和西方。這是藝術政策應該正視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文康廣播科在三月發表的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書，在文化藝術界中惹起頗大爭議，歸納下來，主要是以下三點意見：

- 一、對政府過去的文化藝術政策的檢討流於粗略空疏，思維保守，不敢作出切實的批評。
- 二、對本港未來的文化藝術發展，缺乏視野和方向。
- 三、解散音統處有違民意，且事前未作充分諮詢便作草率建議，不符民主精神。

平心而論，文化藝術界的批評無疑一矢中的，一針見血，但將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責任完全推到政府身上，尤其是一些對文化藝術可能全無修養的行政官僚身上，不啻問道於盲，緣木求魚，且一筆抹殺政府過去對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貢獻，更恐怕有欠公允，不符事實。

誠如檢討報告書在前言中指出，港府在發展藝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一直是「統籌者及催化者、所需基本設施的供應者和推動者，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財政或其他資助」，而在這方面，透過擴闊教育和社區參與，以及兩個市政局的全力支持，至少在提供所需的基本設施支援和藝術普及方面，過去 20 年來，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毋庸置疑。

不錯，香港的文化藝術要進一步發展和普及，政府在未來仍需作出更大努力和承擔，特別在基本設施和財政支援上，絕不能抱著斜陽政府的心態，裹足不前，削足就履，以致本港文化藝術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可能出現不平衡的發展，例如只重發展追求虛名的精英精緻文化，而忽略提高普羅大眾鑑賞文化藝術能力的教育普及工作。因此，對於解散音樂統籌處，本人極力反對，那無疑剝奪中下階層子女可以廉價學習音樂藝術的機會。但對文化界要求盡快成立一個有多方代表參與的臨時藝術局，以責成藝術政策的諮詢計劃和未來藝術局的架構，我是深表支持，因為只有多方合作，集思廣益，才可能制訂一項兼顧各界利益、照顧大眾需要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利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和普及工作。

然而，文化藝術畢竟不同經濟建設，我們不是光有財政支援便可以建立起來。物質基礎只是必要的條件，而不是足夠的條件。如果香港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沒有遠大的胸襟，缺乏歷史視野，又無承擔精神，即使擁有無限的資源支援，香港的文化藝術也不可能發展出豐碩的成果。長城不是一天建立起來的，文化藝術的建設工作，亦必然是默默耕耘，艱苦經營的事業，需要不辭勞苦，耐得住寂寞的有心人共同努力。香港過去常被視為「借來的時間，借來的空間」，在很多方面的發展也不乏「借來」或「買來」的事例，體育運動方面以大量外援當作香港選手的情況便是最佳例證。如果香港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沒有紮足香港，植根中國，面向世界的胸懷，缺乏夸父追日，薪火相傳的精神，政府提供了大量基本設施和物質支援，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出來的成果，恐怕亦只是「借來的文化」而已，也許可以炫耀於世，卻必然無法向歷史交代。我亦但願不會如此。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快要邁進下一世紀的香港，文化藝術的意義，已經不像過去，只是提供消閒和康樂這麼簡單了。藝術對於啓發人類的靈感，使人類獲得歡愉，和幫助個人了解、批判和欣賞其社會，都有積極的意義。政府除了有責任推廣藝術普及化，使人人都能夠有權利去享受和參與藝術外，對於藝術教育的提供，創作自由的保障，推動創作的承擔，都應有高瞻遠矚、明確和長遠的方向和策略，但在三月二十一日發表的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書，完全沒有任何實質策略性建議，又沒有提供任何政策性的方向，只求滿足於現狀，報喜不報憂，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較諸其他國家，香港完全沒有任何藝術政策目標。就以鄰近的新加坡為例，該國已經警覺到應該要有目標，明確要求政府在一九九零年之前要立志成為亞洲文化藝術的大都會，在世界上扮演一個注目的角色，明確要求政府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擴開市民的視野，亦要求政府協助推動藝術方面的發展。反之，香港就沒有這樣的氣魄和遠大的目標。別人已將文化藝術視作一個國家重要的項目來發展，而我們的政府卻自我陶醉，裹足不前，實在令人嘆息。

報告書提到要成立藝術局去釐訂藝術政策，資助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撥款和協調各機構在藝術方面的發展，我認為這些都是正確的。然而，藝術局的組成，是否能夠包括各方面的藝術工作者，則是一個疑問。假如藝術局成立後，取代了現在的演藝發展局，以及照顧到視覺藝術、文學藝術的發展，就要有多方面實際參與藝術工作的人士，進入這個組織，提供實質的意見，來影響政策的決定。

新成立的藝術局，在資源上肯定是需要增加，不然以現時演藝發展局有限的資源，是不能兼顧演藝、視藝和文藝方面的發展。再者，電影藝術在報告書中，並未被提及會納入未來藝術局的推動範圍，本人深感香港的電影文化，亦是需要保存、推廣和發展。藉着今日辯論藝術政策的機會，政府在答辯的時候，可否就推動電影藝術，積極地對議員作出實質性的建議和回應。

當然，政府向文化藝術團體提供金錢資助是要向納稅人負責的，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推卸在這方面作更進一步的承擔。因為用在培訓、資助藝術團體、興建場地、推廣藝術等等的支出，是一項有效益、有回報的投資。投資的回報，就是令到社會整體生活質素得以提高，市民更富創造力、想像力，因而得到精神生活的滿足，對香港更有歸屬感。況且在投資藝術發展方面，亦有經濟上的利益，包括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促進繁榮，吸引更多的遊客等。

香港藝術節的成就，大家有目共睹，假如沒有政府在這方面投資，較前衛和較實驗性的藝術活動就未必能夠發展下去，結果香港的藝術發展就不能走向多元化和多樣化了。當然，為了向公眾交代，撥款的原則，必須要公平、公開，程序要簡單和用得其所以，不致浪費。但除了政府直接撥款和非財政上的技術資助外，政府亦應考慮透過有效的豁免稅項，來鼓勵私人機構，或愛好文化藝術的人士，資助各文化藝術團體。我很贊成有些國家這樣

做，他們指定在公共建築物內，撥出一個建築成本的百分點，例如 0.5 或 0.1 的百分點，來購買當地藝術家的藝術品，來豐富和美化建築的環境，以表示對當地藝術的承擔和支持的誠意。若要推動新的創作，或使本地文化成長，而不是擁有一些借來的文化，買來的文化，我認為提供充裕的資源是最重要的。

在藝術發展方面，創作自由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要使到藝術有多元化和多樣化的發展，就要確保創作自由。因此，本人促請文康廣播科加速檢討現時法例。假若現行法例會限制創作自由，與人權法有所抵觸，便應立刻刪除。例如現時電影檢查條例中一些不必要的政治審查，或一些電影如被電檢處認為可能損害與其他鄰近國家友好關係，就不能在香港上映，或需要作政治審查或刪剪。這明顯與人權法中所訂，使市民有欣賞藝術的自由，有所違背。假如法例不能保障創作自由，市民欣賞藝術的自由肯定被剝削。愈接近九七，這些問題就愈需要大家正視，而香港的自由創作空間和環境，愈加使人憂慮……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文議員，你必須結束演辭。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這些 40 多歲的人，不少人在成長過程中，都在中學時期看中國學生周報，唸大學時候就到大會堂聽古典音樂、看話劇和舞蹈。30 多年前就已經有人高喊香港是一個文化沙漠。香港政府在六六／六七年的暴動後，亦大力發展青少年的文化活動，使青少年能夠避免參與反社會活動。經過二、三十年的經濟發展，本港的文化事業亦較以前壯大，而文化沙漠這個名稱亦比較少人引用。不過，當我們細心觀察時，發現這一片的大地文化上確實生長了花草樹木，但總的來看仍是雜亂無章，既缺乏方向感，亦缺乏較遠大的憧憬與宏圖。

就此，我想提幾點的意見和建議。首先是香港的文化政策。政府一直都是主張自由放任，無為而治。不過，實際上，政府本身有既定的政策。這可以在三方面看出。第一：在架構方面，政府現時的有關部門，例如音統處、兩個市政局和演藝學院，都是各佔山頭，各自為政。由這次文化政策檢討中，政府對兩個市政局在文化方面的角色和權責，完全沒有觸及，便可見一斑。第二：在資助方面，港府予人的印象是向來資助一些既定和較為正規或者古典的團體，即比較 formal 和 classical 的團體，例如香港管弦樂團、中樂團和香港話劇團等。然而，那些較為前衛的表演團體，例如民眾劇社或進念二十四面體，就很難得到政府的資助，所以在會址、人手和經費方面都有很大的困難。第三：在審查方面，政府對一些比較敏感的表演題材很多時會作出一定程度的審查，恐防破壞本港與鄰近國家地方的關係。從上述幾點來看，香港政府一直主張的自由放任的文化政策，其實是有一定的取向。此外，從資源分配方面亦反映了這些取向。這些取向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

- 一、資助那些既定和比較正規的文藝表演。
- 二、對於敏感的題材，港府會以政治中立為理由，加以審查，甚至可能禁止演出。
- 三、對香港文化發展缺乏前瞻性的宏圖，只着眼於目前的表演範圍。

主席先生，面對上述的情況，我想提出一些建議：

- 一、在取向方面，政府應考慮將本港發展成爲一個文化的城市，豐富市民的精神生活和文化修養。豐富的精神生活和文化修養對一個城市和民族都是很重要的。中國大陸經過文革的摧殘，文化生活受到很嚴重的破壞，現今經濟開放，一切都向「錢」看，更加對中國人民的精神生活和文化修養產生負面的影響。隨着本港經濟的發展和政治的開放，政府應該放開懷抱，爲香港建立一個對文化發展有遠大憧憬的宏圖，令人們想起香港就想到意大利的佛羅倫斯、法國的巴黎和美國的紐約。
- 二、推展多元和開放的文化政策，讓多元化的表演能夠有機會演出，俾能豐富香港人的精神生活和文化涵養。狹隘的政府審查會扼殺文化多元化的發展，亦會危害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
- 三、資助多元化的文化團體，以便促進本港文化多元化的發展。這種政策對促進香港走向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是極爲重要的。

主席先生，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是不可分割的。民主的政制能夠保障人權自由和安定社會。經濟的發展會豐富社會的資源和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而文化的發展就豐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和培養他們的公民性格——這種性格是尊重自己、尊重別人和追求社會的真、善和美。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公眾人士對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普遍都認爲是差強人意，我相信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報告書沒有勾勒出一個具方向性的未來發展政策，缺乏一個照顧各階層文化需要的發展藍圖。正如報告書謂「檢討」一言，內容往往是向後望，數算以往的輝煌業績（當然我們不能抹煞這點），而沒有充分自省尙有什麼目標是以往被忽略或是未做到的。

關心文化永遠都不像關心政策、房屋、福利等題目那麼吸引民心及選票。不過自從報告書發表以來，有不少在藝術界中默默耕耘的工作者都積極發表意見，證明香港並不是文化沙漠，很多有心人仍然願意盡一分力爲文化藝術作出貢獻，希望政府都有同樣的決心。



首先我覺得一個具方向性的政策，是指政府認清社會需要，要達到什麼目標及目標所需的手段。文化政策的目標，毫無疑問是要造就普及平等的環境，令到每一個人，每一個市民，只要他願意，就能夠享受文化藝術教育，亦可以參與藝術文化表演，希望能隨着社會的整體參與，能將市民的品味和鑑賞能力提高，從而掏出文化中不良的成份，健化社會意識。教育及表演兩方面在文化藝術發展上同等重要地位，目前兩者都在掙扎成長的階段，政府資源資助顯得極為重要。

雖然報告書落實未來成立藝術局，但是卻沒有提到政府將會怎樣運用或是增加資源來促進文化發展。反而，報告書內隱約提出政府未來可能提供的資源將極為有限，這都令到所有關心文化藝術人士感到不滿的。現時，文化藝術事務主要由文康廣播科、兩個市政局及演藝發展局所處理，在資源運用及資助對象上往往存在溝通問題，尤其是兩局資源獨立，令文康廣播科在制訂文化政策時處境更尷尬，而資源亦都集中資助尖端文化而缺乏發展培育普及文化藝術的承擔。因此關心藝術的人士都期望日後成立的藝術局可以在制訂文化政策及推廣普及藝術作出貢獻。構思中的藝術局若是與演藝發展局合併，在角色上會不會仍是一個諮詢機構而非法定組織呢？而成員又將如何分配呢？我認爲藝術局能夠成爲一個法定的獨立組織，可在資源分配、團體資助，以至向政府提出建議，都能做得更出色及更具靈活性。而藝術局成員由於身負爲藝術發展定向提出意見及很重大的責任，因此由藝術界內的專業人士組成最理想，甚至可以由藝術文化界的人士經選舉出任，這樣做可以提高藝術局的透明度，而成員的建議亦更加專業化。兩個市政局在管理表演場地，資助本地專業團體及邀請外地表演者的工作，在維持獨立之餘，希望可以騰出資源歸藝術局管理，用作培育一些未能成名的新進藝術工作者，以及爲藝術家提供資源中心或者課程的資源。

另一方面，藝術工作者亦十分關心是否能夠從政府或者其他公共及商業機構中得到資助。我認爲政府的資源可更多用在新進團體及發展中的藝術上。這些團體由於名氣未及其他職業團體大，或者致力在冷門藝術上，令到公眾對他們認識不夠深，在維持經營及生計上都有困難，更罔談發展。我相信作爲一個藝術團體，他們皆有表演和尋求認同的權利，香港既然不再是文化沙漠，政府對新藝術家的資助仍嫌有限，看到他們發展困難，甚至夭折，是十分可惜。反觀一些有名氣和基礎的團體，均有一定「擁躉」，我相信它們比較容易吸引到商業資助，好似銀行一樣，你愈有錢，它愈肯借錢給你，相比之下，培育發展工作者顯得更適切，對普及與尖端之間，我認爲政府如能適當傾向普及性資助，就可以令這些有志者實現理想，而公眾亦可有更多欣賞他們表演的機會。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匯點對於陸恭蕙議員今日所提出的動議是完全支持的。這份諮詢文件並無提出明確的政策目標，也沒有一些執行建議。其實，整份諮詢文件可以討論的地方不太多。整體而言，匯點對這份諮詢文件是感到失望的。文件花費了大量的篇幅，回顧八十年代政府在藝術發展方面的成績，但無指出問題的所在，而所引用的資料，都是行政局在一九八一年所批准的工作目標。報告書缺乏方向感，而其中提到的一些建議，雖然個別有可取之

處，但是亦未能夠顯示政府在藝術發展方面有作出進一步的承擔。到底政府在藝術發展方面的角色是甚麼呢？匯點認為政府不應指導性地介入藝術創作及藝術批評。政府的角色應該是提供良好的條件，讓藝術得以自由發展，並且透過立法維護藝術創作自由及表達自由。

主席先生，我將會集中談兩方面的問題：基礎藝術教育及藝術資助和服務。

基礎藝術教育的目的，是廣泛地提高青少年欣賞藝術的興趣及能力，鼓勵他們參與藝術的活動、發掘他們在藝術方面潛質。很可惜諮詢文件並沒有在這項問題上深入探討。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亦是較為空泛。其實，有關的問題是：第一，本港的教育制度不重視藝術教育。小學美術科及音樂科教師多非專任，被視為閒科，嚴重影響藝術教育的成績。政府必須將這種情況從速糾正過來。第二，中小學在藝術教育需額外的資源及學校以外的支援，包括聘請兼任的導師，在課外教授樂器、舞蹈、書法等，同時參觀社區美術展覽、舉行樂團到校表演等。政府在這幾方面的支援均付之闕如。第三，諮詢文件內最富爭議性是建議解散音統處，其實這只是一個很小的問題。音統處是有發掘、培養人材的作用，其功能是有維持的必要。報告書未能提出有力的理據說明為何要解散音統處，或者為何要將音統處合併到其他機構。我在此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維持音統處的發展。假若政府採用行政手段，必定要解散音統處的話，亦希望政府能作出保證，無論以任何一個團體去管理日後的音統處現時負責的工作，都應該維持現有的發展架構，現有的地區發展模式，同時收費必須低廉。第四，區議會、傳播媒介亦可循非正規的教育方式，支援學校的藝術教育發展。

在藝術資助及服務發展方面，政府應該因應社會人士不同的需要而提供不同層次的資助及服務，包括為廣大市民提供藝術欣賞機會，進一步培訓有潛質的藝術創作者，支持業餘藝術家及職業團體，最終的目標是令藝術活動更加普及，更加多元化。我們有以下意見：

第一，政府歡迎重組演藝發展局成為一個藝術局，以容納表演、視覺及文學藝術。匯點認為政府應進一步考慮其藝術政策的包容性，例如：可將電影納入藝術政策的範疇內。

第二，整體而言，政府在藝術方面投入的撥款不足，而且在分配方面，側重資助現時七個職業團體。至於用於推廣文化藝術及支持業餘藝術家方面的資助，更顯得非常不足，直接扼殺了發展空間。匯點建議政府增加在藝術方面的財政承擔。此外，在分配方面，加強對推廣文化藝術的業餘藝術家及團體的資助。

第三，政府應該按各個藝術團體的表現，定期檢討對他們的資助。有關的期間可以是三年，亦可以是五年。此外，應定期檢討資助數額，以免部份職業團體壟斷了政府財政資助的主要部份，同時給與其他團體有發展的機會。

第四，兩個市政局在文化、藝術的推廣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的工作表現亦應由適當的機構加以檢討。這項工作可以由兩個市政局本身或者獨立機構進行。政府及兩個市政局之間，亦要加強協調，善用有關的資源。

最後，談到表達自由方面，目前港府還有為人詬病的方面，就是在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中，並沒有修改原來法例中有關破壞與鄰近地區關係這項條文。政府似乎還沒有足夠的決心去維護藝術的自由。

主席先生，如果要官方議員今日投票贊成這項動議，相信是頗為為難的，因為這表示對政府自己制訂的諮詢文件感到失望。但是，政府對本港藝術發展作出更堅決及重大的承擔這點，應該是責無旁貸的。因此，匯點在這裏希望官方議員亦投票支持今日的動議，以顯示政府對藝術發展所承擔的責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匯點是支持動議的。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多月前，當我知道當局發表了一份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書時，我便向我選區內對藝術有興趣的人說，希望他們看看報告書，然後給我一些寶貴的意見。可是，他們透過不同的途徑想找一本來看看，卻找不到。最後，他們到屯門政務處找，得到的答覆是該政務處只有一本，要看的話，便要親自去看。厚厚一本所謂諮詢文件的報告書，竟然要市民到政務處排隊來看，這樣難道算是廣泛的諮詢？又怎會獲得市民的意見？藝術政策檢討報告和總督的施政報告一樣，均是供市民閱讀的，但政府在處理兩者的手法上，有這麼大的分別，可見政府對藝術政策的重視程度是多麼兒戲！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昇華。藝術的推廣有助提高市民的生活情操，淨化社會的戾氣。然而，推廣藝術不是只請一、兩批外國人來港作一、兩場表演，或是舉辦一次羅丹的雕塑展覽便算了，而是要由基礎做起。香港藝術教育是極為貧乏的，這是眾所週知的事實。若問一個青少年，流行歌曲四大天王是誰？我相信他們都會知道；但若問羅丹是誰？我恐怕不是人人都認識了。香港藝術館現在正展出國際大師羅丹雕塑展，不知誰人曾帶子女去觀看過呢？

這一本用了一年時間寫成的報告書，我認為有關部門沒有認真考慮到實際的情況，也沒有作出應有的諮詢和研究。當局在報告書第三章第十一節解釋說：「本港沒有一個主要的作家協會或畫家協會等，讓政府集中去支持、徵詢意見和保持聯絡」。我相信至少坐在我旁邊的陸恭蕙議員和我前面的文世昌議員，都不會同意這個說法。陸議員收藏了很多本港藝術家的現代畫和陶塑，而文議員經常參加本港的藝術展覽，他們對本港的藝術有很深的認識。根據我搜集的資料，香港有不少具有代表性的藝術團體，例如：香港作家協會、本港視覺藝術協會、香港雕塑家協會、香港藝術家聯盟、香港現代水彩畫協會等，而在報告附件 II 第 22 節對其中兩個藝術團體的成就，都有表揚。這樣看來，這本報告書是否稱得上閉門造車，毫無建設性呢？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交流匯聚的地方，享有高度藝術表達創作的自由，如果能夠將藝術善加推廣和從基礎做好，一定可以全面發揮香港獨特的文化氣質。環顧亞洲四小龍，香港的藝術發展是最為落後。箇中原因是顯而易見的，因為政府過往並無系統地計劃推廣藝術教育基礎。中小學的歌唱、舞蹈、工藝、繪畫等課程，在精英教育制度之下，其實變得可有可無，難以期待學生能夠從小就建立藝術教育基礎，或受到藝術的薰陶。雖然賽馬會有一間體藝中學，勉強可以向中學生提供半間專門化的美術培養學校，但僅此一間，別無分店，對藝術教育的推廣，實在很難創出奇蹟的。

報告書有關藝術教育的四個建議，對上述的現象，顯然是視若無睹。報告書建議強調繼續支持、繼續推廣。這只是冠冕堂皇的字眼，到頭來當局仍是 10 年不變，保持現狀，繼續過往錯誤的政策。當局最失敗的，是將略有成就的音統處解散，將音樂培訓的工作轉給收費高昂的演藝學院，扼殺了大部份學生接受普及音樂和樂器訓練的機會。這個建議最大的好處當然是為政府每年節省了 2900 名學生的學費津貼。報告書有關藝術教育的四個建議，實在是毫無建設性的。此外，報告書又建議鼓勵更多私人機構贊助藝術活動，但沒有明確表示政府須要在藝術的經費上作出堅決的承擔。建議的真正意義，究竟是要擴大藝術經費的來源還是政府推卸責任，將責任轉嫁給私人機構，其中關係實在是不言而喻。

兩個市政局雖然以往盡力安排表演藝術供市民欣賞，以及提供表演藝術的場地，但對藝術的發展，尤其是視覺和寫作藝術，卻無有效的政策。

隨着一九九七年的來臨，報告書內沒有鼓勵或積極促進香港和中國本土的藝術交流，亦屬敗筆。若果政府根據這個報告書的建議依樣葫蘆地去做，恐怕香港藝術的發展到下一世紀，仍不會有什麼改善、任何的突破。主席先生，我同意和支持坐在我旁邊的陸恭蕙議員的動議。政府有必要對藝術的發展作出堅決的承擔和制訂全面的藝術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英國廣播公司製作之電視劇集：「是的，首相大人」(Yes, Prime Minister)，相信從政者沒有誰未收看過。其中一輯「藝術贊助人」(Patron of Arts)，內容環繞政府藝術資助問題之幕後角力乃現實的寫照。首相應邀出席英國劇院週年頒獎晚餐會(British Theatre Award Dinner)為主賓，而晚餐會主席是全國劇院(National Theatres)副總監(Associate Director)。由於即將公布藝術局(Arts Council)是年度撥款只酌量增加，首相擔心副總監乘機在講話時挖苦政府，令他尷尬。首相府內閣秘書乃全國劇院董事之一，則幕後慫恿副總監應利用大好時機逼首相答允增加撥款。最後首相以釜底抽薪之策，反建議出售國家劇院貴重地皮，套現注入藝術信託基金以增撥對國家劇院資助，方令副總監知難而退，講話時並無批評撥款數目。人物劇情雖屬虛構，如有雷同則絕非巧合。

本港的藝術事業一向相當倚賴政府資助。因此，削減政府撥款而無其他財政資源填補，短期會減少職業演藝團的演出機會；較長遠來說，則對職業或業餘演藝團發展構成深遠的影響，且減低演藝學院畢業生及其他有志從事演藝事業者的就業及發展機會。

在過去三年，政府給與演藝發展局的撥款凍結在 3,500 萬元的水平。檢討報告解釋，市政局在八九年接手資助香港管絃樂團後，在八九年及九零年並未削減撥款，且有增加，因而對其他演藝團體資助實際上有相當加幅。不過，由於撥款被凍結在九零年的水平，故實質上去年已被削減 30% 之多，對受助團體的運作定有實際影響。檢討報告並無在此方面有所交代。

檢討報告建議政府應諮詢演藝發展局，探討對九零年代未來藝術發展資助方針，考慮所需的資助水平以維持現有服務及藝術局(Arts Council)成立以後引進的新項目。不過，報告並無建議明確的政策路向。若經費有限，如何有效運用，以達致最大的效益？抑或釐訂明確的發展目標，並籌集所需經費？優先發展項目為何？

現有各個職業演藝團體對政府資助倚賴甚大，但檢討報告對其前途並無制訂明確目標：應否維持現有規模及水準？應否擴大規模？應否進一步提高演出水平？實令人費解。

演藝學院每年培訓不少專業人才，現有 500 名全日制學生，未來每年畢業人數相若，但目前及日後就業機會如何？會否供過於求以致學非所用？檢討報告對此並無詳細交代，只提出演藝學院應仔細分析研究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並因應各種因素，例如青年人的期望及就業市場增長可吸納的水平，以制訂長遠的發展方案云云，實教人失望。

檢討報告對私人贊助推動藝術發展的貢獻推崇備至。不過，政府一貫的社會服務資助原則，是受助團體若取得其他來源資助，政府的資助將相應減少，因而，受助團體往往為求經費來源穩定而倚賴政府資助多於私人贊助，演藝團體亦無例外。雖然九零年起，演藝發展局推行「相等撥款」政策以鼓勵團體尋求私人贊助，但成效有限。政府應對鼓勵私人贊助及如何運用贊助兩方面制訂明確方針。

總括來說，政府的藝術資助政策，可以說是似有若無。如果說有的話，只可以概括為「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少吃草」、「又要新娘靚，又要禮金平」兩句話。不過世上只有木馬是不吃草的。

主席先生，張建東議員因公外遊，未能出席是次辯論。本人發言中各個論點亦反映了張議員的意見，謹此備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今次動議辯論，藝術政策雖然對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至為重要，但本局以往一直甚少注意，今次辯論有助促使公眾人士對這題目的關注和興趣。政府當局現正徵詢公眾對藝術政策檢討報告的意見，動議辯論來得正合時宜。政府當局今後在確定其推廣及發展藝術的政策時，必定會認真和深入地考慮議員提出的多方面意見。

首先，我必須申明，我不能接受各位議員的批評，說報告書沒有提供高瞻遠矚的政策目標。議員顯然誤解了報告書的目的及作用。正如是次檢討的職權範圍所清楚訂明，報告書的目的在於檢討現況，並在考慮到若干因素後嘗試說明政府藝術發展方面日後擔當的角色。

在這方面，我認爲採取實事求是態度是審慎做法。本港在許多方面的發展，一直都以實際及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展各種服務，這做法行之有效。就以藝術而言，當局根據一九八一年制訂的政策採取了務實的方針，集中推廣及發展表演藝術，取得驕人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香港不再是文化沙漠，反之現在已被視爲亞洲最朝氣蓬勃的文化中心之一。香港現在具備若干最佳及最先進的文化場地，並有各種不同的專業表演團體，其中有些更達到國際水準，而本港每年主辦的國際演藝節目及藝術節亦較本區域其他大城市爲多。

報告書評估我們過去所取得的成果，並對建議應該採取怎樣的實際步驟來訂定日後的發展方向，以我之見，目的相當正確。在這點來說，報告書確認現有各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例如演藝發展局、兩個市政局、藝術中心等等，及這些機構對我們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但卻沒有輕率地提議改變這些機構與政府已建立的有效和順暢合作關係，這是適當及明智的。

即使採納這個審慎及務實的方針，政府對於將來應實行甚麼新措施以發展本港的藝術一事，亦有清晰的觀念。我們認爲最佳政策是按部就班，確保我們爲本身所訂下的目標是切合實際和可以達得到的。因此，報告書第七章爲將來提出實際的政策目標，其中包括下述各點：

- (a) 第一，政府應繼續以保障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的方式，致力建立有利藝術發展的社會環境；
- (b) 第二，政府應繼續只發揮催化作用，鼓勵新的藝術形式和藝術團體的推廣和發展，但實際的培訓工作則交由兩個市政局，不同的藝術組織及藝術家等負責；
- (c) 第三，政府應擴大其推廣及發展藝術的工作，以便在表演藝術之外，亦包括視覺及文學藝術；
- (d) 第四，政府應繼續以積極態度，透過演藝學院、專上學院、學校及其他從事藝術工作的非政府組織推廣藝術教育；
- (e) 最後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點，應設立一個職權範圍更廣泛和更全面的藝術局取代現時的演藝發展局，負責日後的統籌工作及向政府提供意見。

我認爲這些目標非常明確及積極，絕非沒有遠見。報告書誠然並未詳細說明實施的方案，但我個人認爲不應在現階段定出有關方案。有人建議政府應就如何發展個別藝術訂立明確指示，對於這些建議，我絕不敢苟同，因爲此舉對藝術表達的自由並無幫助，且只會導致藝術的發展一成不變、墨守成規。

我認爲最理想及可以取得最佳成績的方法，就是根據經驗、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及藝術潮流，制訂政府整體政策目標的實施方案。這是建議中的藝術局可以在其統籌及諮詢工作方面擔當重要及關鍵性角色的地方。事實上，政府在實施一九八一年制訂的政策、推廣及發展本港的表演藝術時，採用的正是這方法，而演藝發展局在履行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職

責方面，亦令人讚賞。我深信建議中的藝術局一旦成立後，便可與兩個市政局及藝術界人士緊密合作，就如何以最佳方法實行政策目標以及就可動用的資源來釐訂應支持的藝術方式的先後次序，向政府提供理由充分及有見地的意見。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談談議員及藝術界人士就檢討報告書提出的多項具體問題。

## 藝術局

首先，我希望談一談藝術局。

我很高興知道各位議員及藝術界人士均表示支持成立一個職權範圍更廣泛及全面的藝術局，以取代現時的演藝發展局。不過，對於藝術局的成員組合及職權，似乎有不同的看法和見解。我在考慮成立藝術局時，定會審慎及詳細研究所有這些意見，包括先成立臨時藝術局的建議。

不過，我要強調一點，在成立藝術局時，我們必須顧及現有的機構特別是兩個市政局的自主權。在決定建議中的藝術局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時，我們必須考慮現有機構的利益。此外，如何能使該局順利及有效地統籌所有機構和團體，使它們互相合作，更是首要考慮事項。確保所有有關機構和團體能建立一個真正的合作關係，使它們齊心協力，一起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是至為重要的。

## 撥款

撥款問題方面，多位議員對過去數年藝術方面的撥款不足，表示遺憾。雖然我本人亦希望見到政府在藝術方面提供更多撥款，但我要指出一點，就是我們必須正確地看這個問題，考慮及整體情況。雖然過去數年政府每年直接給與演藝團體的資助只是僅僅超過 3,500 萬元，但政府及兩個市政局已動用以億元計的款項，興建演藝場所、提供藝術教育、主辦藝術表演及推廣活動，藉以推動和發展藝術。

話雖如此，我仍然同意，只要資源許可，我們應提供更多撥款，推動和發展藝術。關於這點，我很高興看到本局剛通過撥款 3,000 萬元，扶助新的和發展中的藝術及藝術團體。我希望在下一財政年度能爭取得更多撥款，使我能夠着手進行報告書政策目標項下列述的新措施。為了能做到這點，我需要各位議員的協助，使這方面的工作能優先獲得考慮；過去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未獲重視，實屬遺憾。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明年給我全力支持。

然而，單靠政府的撥款，決不足夠；我們應繼續積極尋求更多私人及公司贊助，以發展藝術，這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並顯示出基本的原則是，任何社會的藝術發展必須有賴社會人士共同努力。根據最近的情況顯示，本港的公司對贊助藝術的興趣日增。我希望建議成立的藝術局能詳細研究如何鼓勵更多公司贊助藝術，並且提出建議。在這方面而言，我同意楊孝華議員的看法，就是在藝壇上穩佔一席位及名氣較大的團體和藝術家會較易獲得公司的贊助，因此，我們應考慮在這方面加倍努力以便騰出更多政府撥款，幫助剛起步的團體及藝術家。

## 音樂事務統籌處

許多議員曾發言表示反對報告書內有關將音樂事務統籌處的工作交由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的建議。這項建議亦引起不少市民的批評和關注。不過，他們似乎有些誤解，因為報告書並非像多位議員所說那樣，主張關閉音統處，而只是提出，倘若音統處的工作由非政府機構負責，如演藝學院或任何其他有資格而又有興趣擔任這項工作的機構，可能會更有成效和專業水準，並且更合乎經濟效益。我要在這裏說明一下，演藝學院只是我們考慮可由其接管音統處工作的其中一個機構，而且演藝學院亦並非如許多人所想像那樣是精英教育學府。此外，演藝學院也有透過其初級課程為青少年開辦普及訓練班。因此，由該學院接管音統處的管理工作並非完全不適宜。

我要強調一點，我們很清楚知道音統處在致力提高本港青少年對音樂的興趣、增加他們對音樂的認識，以及培養他們對音樂的欣賞能力各方面，一向表現出色，對香港產生了良好的社會影響。政府決心繼續這項工作。過去，政府一直從旁引發市民對音樂的興趣和提高他們對音樂的認識，但隨着時間推移和環境轉變，我們認為政府已不再是唯一可以或最適宜擔任這項工作的機構，有些其他更適合的機構可以接手。不過，在建議將這項工作交由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時，我們將會確保現有服務的質和量都得以維持。我們這樣做並非如許多人所誤會的一樣，為了節省金錢，而是為了要更有效和以更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運用現時用於音統處的資源，以便更能物有所值，因為這些機構在運作時可免政府部門所受的限制和束縛。最後，為了減輕家長和學音樂的青少年的憂慮，我向他們保證，我們將會盡量確保音統處以及該處轄下各音樂中心主辦的各項活動能夠繼續進行。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談一談藝術表達自由的問題。多位議員提及維持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的重要性。我完全贊成這種看法，並可以肯定，維持有助促進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的環境亦是政府當局堅定不移的承擔。就這方面而言，當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法例，尤其是那些涉及審查制度的法例，以確保與人權法一致。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保持一貫政策，維護現在和將來的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

## 總結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指出，政府全心全意致力推廣及發展香港的藝術，並有一套非常明確的政策目標。因此，政府當局並不支持動議的首部份，就是藝術政策檢討報告沒有提供高瞻遠矚的政策目標。報告書清楚提議我們應採取實事求是的方針及制訂實際而且可以達到的政策目標。當局現時仍就該報告書進行諮詢，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仍有待市民提出意見。我希望這次辯論可令市民對這個題目更感興趣，並在未來數星期收集到更多市民的意見。諮詢期在六月底結束，屆時我們會整理及仔細和審慎地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包括議員今日在本局發表的意見，然後我們會制訂一套確實的政策建議，清楚申明政府日後在本港推廣和發展藝術的決心。我很樂意在有關的立法局小組與本局議員再討論該等建議及請他們進一步提供意見，但我不認為在提交該等建議給行政局審議前再次徵詢市民意見，是有用和適宜的做法。



主席先生，由於目前的諮詢期開始至今，各界人士，尤其是藝術界人士，都有發表廣泛的意見，而我們尚要確定我們的政策建議，政府當局不宜表示立場，因此，我建議官守議員在表決這項動議時投棄權票。

謝謝。

主席（譯文）：陸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但你只有 32 秒時間。

陸恭蕙議員（譯文）：我會嘗試回答，主席先生。不錯，該報告書也許由於職權範圍狹窄以致內容匱乏。職權範圍當初定得這樣具約束性，真是令人莫名其妙。政府作繭自縛，但不能以此作為報告書內容匱乏的藉口。文康廣播司是否說過，在向行政局提交建議之前，他不會向公眾公開這些建議？如果這是事實，實在令人感到非常羞愧，我認為本局或公眾都不可能支持這種做法。他們所支持的藝術及文化項目是社會的一種很大力量……

主席（譯文）：陸議員，恐怕你已超逾發言時限。

陸恭蕙議員（譯文）：我們在策劃未來的藝術時，必須運用智慧及抱着樂觀的態度。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康復服務與社區的融合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社區教育及促使康復服務融入社區的政策得以順利落實。」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社區教育和促使康復服務融入社區的政策得以順利落實」。

主席先生，有同事會不明白，為何於去年四月份已辯論過康復政策的題目，到今天要重提呢？我不得不承認，由於近期發生的東頭邨及麗港城事件，引致我要再次提出辯論康復政策。當然，今次的焦點，是社區教育及康復服務融入社會的問題。雖然近日討論的麗港城事件變得激烈和政治化，但我衷心呼籲大家要真正以事論事，切勿將康復問題政治化和做成黨派的鬥爭。

其實，政府早在一九七七年，就以「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為康復政策白皮書的主題。16年後的今天，到底這目標達到了多少？多年來，我仍然記得有沙田新翠邨居民反對建立中途宿舍、港島東區有部份居民反對在百福道興建特殊學校、青衣島某屋邨居民反對地下設立問題青少年宿舍、沙田銀禧中心業主反對青少年中心等等，至最近東頭邨貴東樓居民反對地下設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以及觀塘麗港城業主反對設立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地區人士反對設立福利設施，尤其是弱能人士的服務此起彼落。我提出這個動議，就是要促請社會認真反省和檢討，制訂積極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同時喚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切勿以奇異或帶有歧視的眼光看弱能人士。

去年四月八日，李家祥議員動議辯論康復政策和服務綠皮書。我再次翻閱當時 23 位議員的演辭，我發覺其中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我自己當時亦這樣說，精神病患者是最不能自助的一群，他們飽受社會人士忽視和歧視。楊孝華議員更直接指出政府要多些向市民宣傳照顧弱能人士，使他們能夠參與社會活動，不應該只為了自己誤解而反對。身為銀行家的李國寶議員一針見血地說：「為香港弱能人士創造更美好明天的努力，並非僅限於方案、計劃或金錢，其實，人們對弱能人士的態度必須有根本的改變」。想不到一年後的今天，我們不想見到的事又再發生。李家祥議員的論點，我認為值得大家反思，他說：「弱能人士應該是我們社會資源主體的一部份，但是亦可能淪為社會的負擔，取決在乎我們會否全力給與他們公平的機會去展示他們的才能，我們應否尊重他們的尊嚴和基本權利」。

匯點認為康復工作最終的目的是傷健融合。今天康復的概念已經不再是把精神病人長期關在醫院，或將弱智人士安置在宿舍。社區照顧及令弱能人士融入社區才是最終目標。透過適當的照顧及社交技巧的訓練，弱能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建立獨立的能力。

弱能人士在不同成長的階段有不同的服務需要，缺一不可，例如，零至六歲的弱智兒童會入特殊的幼兒中心；六至 16 歲就會入特殊學校；16 歲以後，情況好的便就業，而其他情況沒那麼好的會入庇護工場或日間中心，但是如果任何一個環節因為服務不足而銜接不上的話，弱智人士便要留在家中，加重了家人的負擔，在學校所學習的技能很快便會消失，甚至乎人的活動能力亦會退化。

以往由於財政理由造成服務供不應求，現在政府承諾額外撥出資源提供康復服務，例如弱智人士宿舍、日間中心等。假如受到地區居民反對而延誤甚至取消部份工程，後果是受助者得不到應有的服務，而前階段所用在該人士身上的資源也白白浪費了。長遠來說，融入社會將減少弱能人士的衰退和倚賴性，從而使醫療和康復資源能充分發揮。

現在我想說政府的責任。很明顯，政府官員在處理東頭邨和麗港城事件上犯了錯誤。正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調查報告中指出，政府低估了或忽略即將搬入的居民的意見，對事件的敏感性掌握不足，宣傳和諮詢工作太過被動。有關官員和居民代表開會時，資料準備不足，令到居民產生不信任和猜疑的態度，這是很可惜的。在推動公眾教育方面，主要是由政府衛生福利科屬下的康復教育委員會負責，並由康復專員做主席，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署、政務總署及勞工處。各部門就自己範疇內舉行活動和宣傳，但多年來不知成績如何？

以一九九三至九四年來說，衛生福利科用 20 萬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社會福利署預留 15 萬元給各地區辦事處舉辦活動。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所有政府部門合共用了 140 萬元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以全港估計有 27 萬人弱能人士來說，這筆公眾教育經費實在微不足道。

康復服務社區教育的內容，不單止是解釋弱能的成因，分類及服務提供等資料的介紹，更重要的是教育大眾如何了解弱能人士的特殊行為反應，以及即時處理的態度和方法。例如弱能人士看見自己喜歡的人和物時，會有異於別人的表現。同樣地，他們情緒緊張或興奮時，也會使用正常人未必明白的行為來表達。這些表達方式，如果社會大眾能夠了解和採取合宜的回應，則彼此的恐懼和抗拒情緒就會大大減少。

就政府的角色，我有以下五項建議：

- (1) 立即檢討康復教育委員會的結構，使其直接隸屬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成員要加入弱能人士的家長和傳媒的代表，製訂一套長遠的社區教育計劃。
- (2) 社會福利署應增加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地區推介更多的教育活動，並研究可否仿效家庭生活教育服務，每 10 萬人設一名專職社工，在各行政區負責策劃和推行康復教育計劃。
- (3) 據我所知，在未來四年將有 22 間弱智人士宿舍和其他康復設施在各地區興建。政府要汲取東頭邨和麗港城事件的教訓，預早宣傳及與地區團體加強聯繫，爭取他們的支持，而宣傳各種福利服務的橫額、布條、木版要及早掛起。
- (4) 研究立法，規定私人發展商在售樓資料上要明確顯示附近的社區設施。我強調是所有社區設施，不應只限於弱智和精神病患者的設施。
- (5) 要撥出更多經常性經費來加強宣傳活動，過去實在有太多的事實告訴我們，歌舞昇平、大鑼大鼓叫囂擾攘的社區教育，只可以觸動社會人士一剎那情緒，但沒有做到深化思想的工作。當社區活動曲終人散，事情淡了下來後，人的思想和觀念卻沒有改變，對弱能人士仍然一無所知，口中仍然是一套大義凜然的說話，但實際上「最好不要麻煩我」的心態仍一如既往。

展望未來 10 年，即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聯合國已宣布亞太區傷殘人士 10 年的工作。香港是其中一份子，我誠心期望以後的日子再不會發生居民反對康復服務的事件。最後我向各位尊敬的議員提出以下兩個問題：

- (1) 在各種康復的服務中，你是否認為弱智和精神病者的服務屬敏感性的服務？
- (2) 是否應該由地區居民通過或否決興建這類設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首先要感謝李華明議員提出動議，給我們自由黨的同事們一個好機會，把麗港城事件真相原原本本的說出來，更清楚地把我們的看法和立場表明，從而排除外間對我們的誤解。

自由黨絕對支持精神康復者融入社會的政策，所以很樂意支持今天的動議。但在麗港城事件方面，出現了政府常見的毛病，就是一個富有理想和愛心的政策，因為在執行上屢次失誤，引致市民反感和忿怒。

彭定康總督著名的港府戒條，是政府應本着公開、公平及被市民接受的原則去辦事，但是這次社署在麗港城的做法，既不公開，又不公平，所以不為該處居民所接受。

以下所羅列的都是事實和真理，是絕對不能歪曲的：

在九零年麗港城售樓時，售樓說明書上只提到有麗港城巴士站，並沒有提到有上蓋建築物。

在九一年四月麗港城居民入伙之後，社署並沒有通知他們精神病康復中心建於站上，更沒有作任何諮詢。在九一年十月本局的財務委員會透過撥款，社區綜合大樓動工興建，但其中精神病康復中心的安排，仍然沒有直接向麗港城居民諮詢或報告，更沒有在建築地盤上放設指示牌，說明用途。

由始至終，社署的態度是曖昧的，負責的官員曾經說過，居民有知道的權利，但無反對的權利，這個說法相信任何講求公道的人都不會同意，何況這次麗港城居民的知情權也未有受到尊重？難怪使他們非常氣忿。

雖然我們同意知情權是重要，但若果在設立一個中心時只需衡量這個權利和康復者融入社會的需要，我們是不會對反對者寄以同情的。

但事實並非如此，這次在政策執行上的確有欠公平。從麗港城居民來說，他們一個小小的社區，已經有一所叫做容鳳書的精神病中心，其中外診精神病患者每月人次2000多，這些病人經常在麗港城出入，新的中心也是第二間為精神病者而設的機構，每日由上午九時至晚間十時為250名精神病者服務，這雙重負擔使居民的憂心再度加重。這是極不公平的。

其實整個事件更令人擔憂的，就是執行政策的官僚，往往用不同的手法去抨擊公眾，說居民和同情他們處境的人沒有同情心和愛心，甚至蓄意混淆了弱智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分別。前天的一個記者會上，也有人問我為甚麼要排斥弱智人士，因為很多人到今天為止，仍然以為麗港城的居民歧視弱智和弱能人士，這是完全錯誤的，因為麗港城是面對兩個精神病的機構，每日幾百名的精神病或前精神病患者在他們的社區活動，這個才是真的。但我很深信，一般人對弱智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接受程度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我們要呵護，後者我們有所恐懼。麗港城居民的擔憂，是因為他們驚怕大量的精神病患者會為他們帶來威脅。偉大的社工，專業的醫務人員，也許會對這恐懼投以鄙視的眼光，但我們未受過思想教育的普通人的憂慮是絕對可以理解和認同的。

政府官員在執行政策出亂子的時候，市民的代表有責任去了解事情，從市民的角度來反映他們的意見和憂慮，就算他們的要求不一定可以達到，但起碼他們也會覺得有人為他們說句公道話，他們的意願就不致被當權者所抹煞，麗港城區民在九二年十月成立業主會以來，就馬不停蹄地找區議員，民選立法局議員和專案小組，期望他們的聲音獲得考慮，但結果是怎樣呢？

一開始有議員在未了解實際情況下支持政府，兩個月後，他了解居民憂慮，便發表公布支持居民，力陳政府不是，並要求擱置中心的興建。但個半月後他又反過來支持社署，並且承認是社工壓力所致。這樣的作法使居民失去信心，而最可惜是立法局專案小組竟然在未了解實際情況之前，便匆匆附和官方，使居民再一次對議員的客觀、判斷和公正有所質疑。

我本人是小組在不肯正視問題的那一天第一次接觸居民。居民代表向我求助，我於是跟幾位同事去深入研究事件。期間壓力很大，例如有人散播謠言，用政治動機這個指控來醜化我們為居民服務的誠意，更有人告訴我們，如採取我們堅信的立場，自由黨就休想吸納到社工，又在區內用種種不名譽的手法去抹黑自由黨。這些手段都使居民、業主會和我們同情他們的議員蒙上不白之冤。這一切都令人痛心，如果我們不是本着真理必勝的信念，恐怕早已投降了。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對這事件的建議，蘊藏了他對這次官方的批評，例如他肯定居民的知情權，要署方作出事前評估和諮詢。這些都是今次不妥善的地方，為甚麼不可以還居民公道？

建議之四尤為重要。它要求政府協助居民找出適當的措施去克服他們的憂慮，不是減輕，而是克服，而責任在於政府。

我強烈呼籲官方千萬不要不顧居民的擔憂和困擾而「強行」執行政策，因為這樣是不會令人民信服的。我提議大家冷靜下來，尋求對話，用理性和開放的態度去解決問題。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用「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來形容一般市民對待社區康復服務政策的心態，是最貼切不過的。許多人口說同情弱能和弱智人士的需要，並且支持他們透過各種康復服務融入社區，但內心其實就想最好不是在我附近或左右有這些設施。由於太受這種傳統思想的束縛，因此當局雖然早於 16 年前已制訂今日的社康政策，但市民對弱智人士的了解、需要和接受程度依然十分有限。

從這個角度來看，近期的麗港城和東頭邨事件都並非出於偶然，亦反映出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強大眾的教育工作。故此，對於當局決定於本年度內在這方面投入數十萬元經費，遠遠超出九一及九二年度的七萬和六萬元，本人雖感興奮，但必須強調一點，就是大眾教育和政策宣傳工作是長期奮鬥目標，當局不能再以過去「臨急抱佛腳」的態度對待。本人更希望傳媒合作，多從正面角度考慮，製作或傳播有積極意義的訊息。

主席先生，撕開居民以事前不獲諮詢作為反對的自辯理由的假面具，其實就是自私和無知。本人認為，在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每個人都應有知情權，甚至有選擇的自由，但不等於擁有足以否決整項計劃的諮詢權。試想：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香港人有誰願意與此類中心為鄰？倘若政府要事前徵詢居民的同意，才能進行有關計劃，相信全港今後再沒有機會設立此類中心。況且，生存和居住的基本人權並不是健全人士所獨有，一般人入住社區內的屋邨或享用公共設施，事前都不需作任何諮詢，何以弱能和弱智人士就要遭受特別的待遇。這不是自私和歧視又是甚麼？

雖然當局承認犯錯，沒有盡早就麗港城設立精神病康復者活動中心發出適當的通知，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亦認為居民的投訴理由部份成立，但這並不表示當局需擱置或終止有關計劃，因為這是在全港各區推行的社區康復服務政策，那裏有需要適切的服務，就需要設立。何況，當局已答允日後推行有關計劃時，會盡早通知，以減少居民的反對，可見當局執行此項政策的決心。

至於多設一間康復中心對麗港城居民是否公平的問題？據本人了解，當局策劃提供福利服務時，是以地區需要作為主要的考慮。就如本人剛才所說那裏有需要，就得要設立以滿足需求。根據統計資料，九龍東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至為殷切，當中尤以觀塘區為甚，故選擇在此區內新開發的茶果嶺區設立，並無不公平處。事實上，區內之合適地方早已鳳毛麟角。

本人理解部份反對者是基於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恐懼，但這是無知的恐懼。只要居民願意了解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該類中心的運作，本人絕對樂意向志願機構推介。可惜居民寧願花時間和精神上街遊行抗議，都不願意坐下來嘗試接觸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聽取專家的意見，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不過，最令人難過，就是政治勢力的介入，將福利服務政治化。本人認為這是絕對沒有需要的，因為堅決維護全港推行的社康政策，不單是政府的責任，更是每個市民應盡的義務。所以若只看眼前的政治利益而不顧全大局，便是社康政策的敵人，最終必受市民唾棄。本人要奉勸一句：請臨崖勒馬，三思而後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八零年，國際復康會發表「八十年代憲章」呼籲各國政府承擔基本責任，協助弱能人士復康，同時要求各國政府制訂措施，保障及發展弱能人士的權利和責任。九二年政府發表了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全面檢討現時的康復服務，並計劃以 10 年時間來解決服務短缺的情況。總督彭定康在施政報告中更承諾加快步伐，將 10 年時間縮短為五年，總督的決定無疑是弱能人士的喜訊，但遺憾的是當政府正願意為弱能人士作出更大承擔時，社會上存在的「偏見」、「歧視」，對弱能人士的負面形象，令到政府在加快落實康復服務時，引發了政府與居民之間的衝突，麗港城精神病活動中心及東頭邨弱智人士宿舍的興建，都引起了居民激烈反對。這些矛盾衝突，正正是市民對弱能人士缺乏正確認識所致。

對於今次動議辯論，本人認為並不是為了指摘「誰是誰非」，而是通過辯論向市民大眾傳達一個重要訊息——「弱能人士是社會大家庭的一份子，社會大眾要放棄『偏見』共同為他們作出承擔」。因此本人極之希望各位議員能團結一致，利用這次機會來幫助香港市民了解康復問題。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有很多人到今天，仍以為弱能人士康復服務，只是政府的責任，與自己完全無關。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因為一個全面的復康政策，並不只限於由政府提供多少病床，多少個宿舍及庇護工場。康復政策的目標是要弱能人士在政府及社會大眾的關懷協助下，能像正常人一樣上班工作、參與社會活動，過正常的生活。這目標需要我們每一個人認同及分擔才能達到。

主席先生，當一個嬰兒呱呱墮地時，父母最關心的，是子女是否五官端正，四肢健全，可惜不是每個父母都能夠這樣幸運，有一個健全的嬰兒。主席先生，我想起了「祥仔」及他母親的經歷，八四年港台製作的「天生我才」節目，使社會大眾認識了天生患上玻璃骨症的王均祥及她的媽媽。祥媽不單要照顧祥仔，同時要照顧祥仔智力遲緩的妹妹阿蓮，令到 75 歲的祥媽還要外出工作，但她從來沒有埋怨。她說「把孩子帶大，是母親的天職」。一家三口相依為命，生活仍然愉快。但祥仔及祥媽心裏無時無刻都擔心，一旦祥媽去世或病重，有誰可以照顧兩兄妹生活？好不幸，他們最不願見到的終於發生。有一天祥媽被車撞至重傷，在醫院裏，當她回復知覺後，便即時掛念着祥仔及阿蓮，擔心他們無人照顧，不能生活下去。幸而當兩兄妹面對這危機時，他們的親戚、朋友及不認識的熱心人士都紛紛伸出同情之手，輪流照顧他們，使這兩兄妹能安然渡過這難關。

每當我想起祥媽這老人家，如何在艱辛的環境下掙扎、奮鬥，心底裏都有說不出的感動。那些熱心人，那些同情之手，都令我深信我們的社會是充滿惻忍及同情之心的。

主席先生，每一天都有像「祥媽」一樣的父母，默默地背負着照顧有缺陷子女的重擔，這些父母從來沒有要求社會可憐他們，只是希望社會能夠接受他們的子女、不會致以歧視的目光。他們的願望仍未能實現，因為很多市民雖然有同情憐憫之心，但卻認為照顧弱能人士只是政府的責任，同時他們亦存有偏見，認為凡弱智人士便會騷擾他人，凡患過精神病的人便有斬人傾向，凡碰上盲公竹便會帶來惡運，這種種的偏見，逐漸掩蓋同情之心。

我要強調，麗港城及東頭邨的衝突並非個別事例，社會對弱智人士的偏見一日未能排除，這樣的衝突仍會繼續發生。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幫助較不幸的一群，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不單要堅持這個原則，還要教育下一代，希望有一天能徹底根除社會對弱智人士的偏見。麗港城及東頭邨有些居民積極反對在該區設立康復設施，政府在麗港城事件的處理手法是有失誤的地方，但我深信這些居民都是有惻忍及同情之心的，我希望大家不再繼續爭拗處理上誰對誰錯，將討論帶回問題的核心，就是我們的社會責任。我藉此機會呼籲麗港城及東頭邨居民，希望你們想一想，假如自己的子女不幸有天生或後天缺陷，大家又會如何面對呢？我衷心希望居民能本着惻忍之心，伸出你們同情之手，我深信你們所付出的關懷，將會像「祥媽」的例子一樣，同樣獲得社會的尊敬。

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全力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把康復服務融入社區的觀念，在香港普遍受到香港人支持的，包括本人在內。

政府自一九七七年公布第一份康復白皮書，以康復服務融入社區作為政府的福利政策以來，這種原則性的策略，從未受過社會人士的質疑及反對。去年政府公布的「綠皮書」諮詢期間，得到立法局及社會人士廣泛討論，對於康復服務融入社區的路向亦未見有人提出異議，包括麗港城的居民在內。但這次興建精神病康復者活動中心引起麗港城居民的極大反抗，到底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呢？我們是否應把責任歸咎於居民無愛心，說居民歧視這類病人呢？這些情況實在值得我們仔細思考。

麗港城居民多次舉行居民大集會示威，抗議政府欺騙居民，他們舉出的原因是居民自九一年中搬進麗港城居住以來，一直都不知道該區內會興建精神病康復者活動中心，以為該地盤是興建巴士站，居民在明查暗訪之下才知事實真相，對居民來說，因此而產生的震驚及不滿情緒，我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社會大眾在同情及關懷精神病患者之餘，亦該體諒居民的憂慮及驚慌，給與居民愛心及關心。

如果在麗港城居民入住之前，社署在建築地盤上豎立告示牌，通知居民該地盤是興建精神病康復者中心，同時積極向市民作出相應宣傳和教育，讓居民認識到政府提供中心服務康復的人士是配合市民已經同意的融入社會政策，這一來居民便可就自己的意願作出選擇，如對已康復的病人害怕或有戒心的，可以考慮選擇其他地方居住，問題自然順利解決，該地區便沒有反對聲音，社署的康復計劃亦可順利在地區上推行。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承認今次在宣傳教育方面是有疏忽，並保證以後會敦促發展商在地盤上豎立告示，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可惜社署所保證的只是未來，而無法平息目前事件。那麼麗港城居民是否會覺得他們是社署推行手法失當之下的犧牲者？



在地區上發生問題後，有人以「無愛心」來掩飾推行手法的失誤，只會加深居民的不滿情緒，對解決事情是毫無幫助的。事實上，市民經常從新聞中聽到有關精神病人傷人事件，大眾市民對精神病人心生懼怕乃出於自然本能，尤其是一般對精神病認識不多的人士，關心到家中的幼兒和老人，對這些精神病者的抗拒和偏見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不應該用「歧視」或「無愛心」等字眼批評居民，這只會換來更強烈的對抗，對於推行康復政策是於事無補的。政府應該加強對全港市民的教育，以消除他們的恐懼心理，同時對那些康復中的人士，要多加關注和輔導，以確保他們逐漸變為常人，可以真的融入社會，這才是積極的做法。

在教育方面，政府所做的工作實在是嚴重不足，以致未能配合康復計劃的步伐。這類教育必須要長期進行，並不是在發生問題後舉行一些「愛心嘉年華」之類的遊藝節目，就可以改變市民在這方面的誤解。此外，這類教育是雙方面的，我們不可以說「精神病人無傷害性」而強迫市民接受這道理。我們應該了解和分析市民恐懼的成因，才可以透過教育對症下藥，減低市民對精神病人的恐懼。

再者政府不應在居民對精神病人心生恐懼及未完全克服恐懼心態的情形下，先強行要居民接受，然後才作教育，這做法只會令居民產生抗拒，效果將會適得其反。

在民主開放的社會裏，每一個人的意願都應該得到照顧，每一方的權利都不應被剝奪，可惜這次事件在推行政策不當的情形下，令到麗港城居民的意願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我們知道安居樂業是大部份社會人士畢生致力想達到的目標，加上該區已設有一間精神科門診中心及康復中心，居民認為已承擔了社會的責任，我們實不應對他們再加以苛責，在民怨載道的時候，居民會感到，政府完全沒有考慮他們的意願，反而硬要該區居民再接受更多的精神病康復者，對居民以及精神病康復者都是有害無益的。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麗港城這特別的個案中應特別審慎處理，以免造成更大的對抗，影響市民的情緒及地區的安定。主席先生，在此我全心全意希望政府能再一次與麗港城的居民坐下來，平心靜氣的去解決整件事情，從而尋求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社署在推行康復政策的時候，缺乏對市民的教育，亦欠缺長遠周詳的計劃，導致地區上出現強大的反對聲音，令到良好的政策難於執行，到了強行實施，就很容易受批評為擾民之舉。這個結果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以麗港城事件為例，該地區早在六年前已建立一間精神病分科診所——容鳳書紀念中心，每日提供 100 名門診服務以及 35 名日間醫院服務。據悉麗港城居民在入住以來，亦曾受到滋擾，但在社署未增建新的精神病康復者活動中心之前，居民都一直在默默承擔着此份社會責任，完全沒有反對容鳳書中心的存在。現在社署要在此一社區再增加 250 名精神病康復者名額，令到差不多麗港城每日共有接近 400 名精神病人出入，使該區居民壓力倍增，有違「社會責任平均分擔」的原則，對麗港城居民是不公平的。

目前，香港大部份精神病復康中心，例如中途宿舍，每一間都只服務 30 至 40 名精神病患者，而麗港城新建的康復中心名額日夜合共高達 250 名，此一數額是會令居民覺得難以接受的，更何況麗港城內早已有一間「容鳳書」的存在？要知道在其他地區，即使有多過一間的康復機構，也會盡量在區內分散，並不會像麗港城如此密集。將康復中心密集於一個地區對康復者和居民雙方都沒有好處。過去觀塘區發生居民反對建立康復中心的事件，那時已有區議員提出建議，這類復康機構應該是小型的，像普通家庭一般，這樣更能協助精神病患者適應社會環境，重新投入社會，因為精神病康復者分散在各區，區內的居民便會減少不安的感覺，漸漸適應與康復者同處一區，這樣康復者才容易在無聲無息不知不覺間融入社會。再者假如政府把這類康復設施小量地平均分布在不同的社區中，讓整個社會一起平均肩負此份社會責任，減少每一地區承擔這方面所帶來的壓力，亦可達到我們經常所說的「公平」原則。

在「麗港城事件」中，社署向居民解釋容鳳書和新的康復中心服務性質不同。我們不能奢望所有居民都有專業的醫學知識，懂得分辨性質不同的精神病患者。在一般市民心目中，精神病患者都隨時有病發的可能，因而容易引起他們恐懼和不安，從而產生抗拒。所以，政府應該訂下一項政策及原則，無論是任何程度的精神病人，盡量不要密集在同一社區內，這做法定然可以減輕該社區的壓力，反對的聲音自然減低。這樣推行起康復政策，便會事半功倍。

在民主的社會裏，政府決不可漠視民意，一意孤行，這只會流於獨裁。我認為作為民選議員，更不應以自己主觀的意見為依歸，而置居民的聲音於不理。這樣只會深化事件的矛盾性，對解決問題於事無補。尤其是康復政策的推行，必須得到市民的接受和合作，才可以收效。議員在這種事件中，更應扮演官民之間的溝通渠道，盡量把市民的意見上達政府，讓政府在符合民情的情況下順利地推行政策。

代理主席女士，我是完全支持政府的康復政策，我今次發言，只是想指出，政策雖好，亦要公平執行。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像大部份市民一樣熱切盼望政府能夠積極推行社區教育，促使康復服務融入社會的政策。基於人權的保障，弱能人士亦應有機會全面參與社會的活動及享用福利

服務的措施。這是衡量公平合理社會的一個不變因素。弱能人士是社會一份子，政府應該本着崇高的原則、合理的政策、寬容的態度，扶助他們重返社會，最終令他們能重獲自我的尊嚴，投入社會，貢獻一己的力量。弱能人士可分為三種，有四肢弱能、弱智及精神病患者。這三種弱能人士都需要社會大眾支持和愛護。另一方面，政府在推行弱能人士康復政策的時候，必需多方面調協，合理地分配各種的資源，以取得更大的效益。在政府選址為上述三種人士興建康復中心時，一定要作出合理的分配，按各區人口的比例及地區的面積作全盤考慮，不應在一個小地區，集中興建過多同類型的康復設施。

近日輿論報導，麗港城居民反對在該區興建精神病患者康復中心一事，本人深感關注。在事情發展的初期，我亦感到麗港城居民的聲音未免立論不正，有違社會公平的原則和道義的責任。不過，自從我收看了港台的「鏗鏘集」關於麗港城事件後，我就翻閱所有有關的報章及資料，發覺事實並非如一般評論所說。其實，麗港城的居民並沒有歧視及反對弱能人士再融入社會的政策，反而他們是已接納在區內興建容鳳書精神復康中心。這證明他們不是盲目拒絕這個政策，可惜政府在興建這個綜合服務大樓一事中，行政上有所不當。我想再指出一點，麗港城既然已有那麼多精神病康復中心人士在那裡出入，如果再增加幾百名的話，會否令居民滋生眾多的問題呢？

本人有一個體會，就是政府在推行一個政策時，背後的動機是良好的，但推行的時候，往往出現問題，這是因為透明度、公正及市民可接受這三點出現問題。我現在分別就這三點來說一說。

首先是透明度的問題。正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中指出，麗港城居民最為不滿的地方，就是政府事前並無透過充分的渠道通知當地的居民。事實上，麗港城事件中代表觀塘區的觀塘區議員在九零年九月才知道該處有一個康復者的中心。其後觀塘區在九一年十月及九二年八月再次討論這件事時，政府及有關當局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謂這個康復中心會在晒草灣興建，但沒有說明確實的地點及服務的對象。現在我們才知道服務的對象是精神病患者。由於以上說話有誤導成份，令當時的區議員不能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然而，若果政府事前提出是什麼服務對象，並提供足夠的資料，那麼後來購買該處私人屋邨的新業主就不會有強烈的反對，因為他們明知那裡會設有有關設施仍決定入住。正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函件中建議，政府在發表有關建築物興建用途的資料時，要透過多種非官方的渠道，讓市民知道政府的意圖。承建商一定要在施工的地點周圍貼告示，說明有關建築的用途。地產發展商售賣樓宇時，在宣傳簡介及單張上，應說明有關政府樓宇的用途。我希望政府能採納以上的建議，日後就一切相關措施向市民作出明確的交代。

第二，容鳳書康復中心提供的精神康復人士服務，在麗港城內已有很多，可說得上有上千康復病者出入，但政府在這個綜合服務大樓內，再多加一些精神病復康中心，這是否公平呢？事實上容鳳書康復中心與該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近在咫尺。若區內有更多精神病康復人士出入，是否一件好事呢？是否對居民公平呢？再者，我想指出觀塘地區除了上述的康復設施外，還有觀塘聯合醫院及牛頭角分區診療中心提供精神病患者的康復善後服務。

第三，市民可接受性。以往有很多事件證明，政府在執行的時候透明度不足。本人懷疑政府是否有汲取以往的教訓，切實作出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接受程度？鑑於香港市民的傳統文化及價值觀，政府實應積極宣傳及推行有關的政策，鼓勵和教育市民，接納精神病患者康復的人士，再度融入社會。

事情發展到現在……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譯文）：劉議員，時間已到。

劉華森議員：我希望政府能坐下來與麗港城的居民再談一次，可否在這中心暫時提供有關服務，將來改爲供其他康復人士使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前任總督衛奕信爵士（現時是衛奕信勳爵）一九九零年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指出，雖然政府已著手進行改善本港康復服務的措施，但仍需重新研究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他強調我們應避免對有缺陷人士的能力存有成見，而且我們必須與他們共同努力，幫助他們盡量有尊嚴地過着充實的生活。他基本上是在突出和重新強調一九七七年「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闡述的康復政策。

代理主席女士，上述施政報告發表至今已過了三年，而白皮書發表至今更過了 16 年。我們今日仍面對東頭邨和麗港城發生的醜聞，該兩處的居民不容那些無傷人能力、但因天意而受害的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融入其社區。究竟甚麼地方出了錯？政府這些年來一直將「融入社區」列入議事日程，但究竟做了甚麼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只有從下列三方面著眼，弱能人士才能妥善地融入社區：

第一、必須爲社區所接納；

第二、必須向弱能人士提供適當「工具」，以便他們重返社區；及

第三、必須協助他們，然後他們才能自助。

## 社區的接納

關於為社區所接納的問題，特別是與麗港城和東頭邨事件有關的問題已眾說紛紜，我無意再深入探討。我只想說，作為醫療及健康護理隊伍的成員，我們對這方面可算最有認識，明白到轉介展能中心的弱智人士及情況穩定的精神病患者已經復原，但仍須接受康復服務，以克服在社交上的適應問題。因此，以任何標準來衡量，他們都不是危險人物。此外，我們身為健康護理工作者，應深知必需採用綜合方式去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否則將會導致愈來愈多病人須返回精神病院。基於他們以往的病歷或有可能舊病復發而將他們隔離，只會使他們更難重過正常生活。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批評，我同意政府並無就麗港城興建展能中心一事進行足夠的諮詢工作，但這是否就嚴重至須將工程擱置？代理主席女士，工程如遭受任何延誤，歸根結柢對需要有關服務的病人最為不利。作為醫療人員，我確實認為在精神科中心或診療中心毗鄰興建展能中心，是正確和有必要的，因為這樣可讓精神病康復者在最就近地方獲得診治和康復服務。此外，我亦想提醒各位議員，對情況正在改善的精神病患者來說，展能中心扮演了與精神科中心有些不同但卻很重要的角色。

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席上曾鄭重提出精神病患者出院後融入社會的難處，當時衛生福利司承認的實況是，雖然很多人同意開設「中途宿舍」收容經過治療的精神病患者是最理想的做法，但很少人卻願意與它們為鄰。

因此，我呼籲健康護理專業，尤其是身兼立法局議員的同事，將上述訊息加以傳播，並與政府共同工作，教育受誤導的市民應如何真正取向，以善待我們較不幸的兄弟們。若沒有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認為便是違反我們全體同業極為珍視的「希氏誓辭」。利用這個問題作為政治爭拗的工具，在我看來，是褻瀆了康復的神聖概念和原則。

代理主席女士，鑑於還有許多其他展能中心會陸續興建，我同樣促請政府進行足夠的諮詢工作。

## 重返社會所需工具

我現在轉談到有需要為弱能人士提供足夠訓練或工具，讓他們作好準備，有能力重返社會。當然，我所指的是本港 200 多萬工人當中的那批少數人士，雖然採取了一切預防措施和着意工作，但仍不幸受傷以致殘缺。

僅在他們受創傷之後挽救他們的性命並不足夠，令他們康復至有能力處理日常雜務並不足夠，甚至使他們康復至有能力做一些事情以消磨時間也不足夠。我們這個充滿愛心的社會，有這麼多令我們引以為榮的科技和經濟成就，實亟需為受傷工人提供由特別康復隊伍所舉辦、並有廣泛研究作為支援的特別康復計劃，確保他們可做回他們所熟習的或從事相若的工作，藉此保持技能、服務社會和維持奮發向上的自尊心。

## 協助他們自助

最後，代理主席女士，最有效的綜合康復形式，莫過於要求已融入社會的弱能人士去說服和善導其他的不幸者。誠然，我是指設立所謂「自助護理小組」的需要和成效。世界上很多地方，這類小組都是由政府設立，所有設施與經費亦由政府提供。本港迄今為止，這類小組仍完全由弱能人士自發設計創立。本港政府最低限度應為他們提供開會場地及基幹人手，以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我確知首間有基幹人員的中心已於皇后街設立，但還需有更多、更多適當地分佈在本港各處，甚至是公共屋邨的這類中心。

代理主席女士，總結來說，康復的途徑是融入、不是隔離；是關懷、不是憐憫。

我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促請政府細心聆聽今天下午各位議員發表的演辭。從大部份演辭之中，我們會察覺到，大家是支持融入社區政策背後的原則，但怎樣才是落實這項政策的最佳方法，卻一致提出質疑。這並不是單純「互相對立」的社區問題，也沒有絕對的對或錯。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是怎樣推行一項具有重大意義的政策，並汲取以往的教訓，使政府能改善和修訂落實政策的方法。

很可惜，我相信大部份政府官員普遍傾向採取「否認」和「指摘」的方法，企圖迫使公眾接受政府的立場，而較少聆聽公眾意見，以找出最佳的解決方法。對於那些將要容納計劃中的康復中心和服務的社區，我認為要求任何一位官員聽聽他們的意見並不算太苛求。我們不應隨意貶低、漠視或忽略香港市民的真正反應，他們只是表達對其社區的關注。事實上，假如政府認為這些意見背後的資料是錯誤或根本沒有任何資料作為根據，我相信我們有責任確保這些資料從一開始便是可靠、充足和明確的，而不是事後應市民的要求而提供的。為了打破現時的僵局，以及能長期穩定地推行這項政策，我們必須暫時停下來聽取意見，並從麗港城事件中汲取教訓，以提高融入社區這項政策的可行性。

我們所得的第一個教訓就是，若要實現「融入社區」這個概念，必須獲得到社區的支持。政府一方面以民主改革先鋒的姿態出現，另一方面卻企圖乘市民不覺，悄悄地落實一些政策，這種做法是虛偽的。當有關的社區知悉這些計劃後，肯定會對資料的不足和缺乏諮詢感到不滿，而計劃的曖昧性，更令他們倍感憤怒。如果我們將康復人士安置在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裏，而得不到別人的接納，有關政策的真正目的也變得岌岌可危。

這些問題大部份都可以預早防範和避免，就是我們應考慮採取更佳的新策劃方法，務求達到良好的社區關係。目前，政府的選址政策，似乎是以經濟原則為主要基礎，去物色有關地點。不過，政府在考慮財政負擔之際，若能考慮將康復中心平均分佈在全港各區，這樣將更為可行和實際。在選址方面，政府應優先考慮那些尚未有任何這類設施的社區，並採取較劃一、周詳和平均分佈的方法。建議中的「加料」方法，尤其是對麗港城居民所施加的那種強硬態度，會令政府當前的目標及公眾對這項政策的長遠看法產生反效果。假如選址制度能更平均和公平分佈，取得社區支持的可能性也會愈大——我相信取得這方面支持是令這項政策可行和有效的必要先決條件。

麗港城事件帶給我們的第二項重要教訓，是使我們有機會考慮到，我們需要一個開放和負責任的政府。令我再次感到奇怪及諷刺的是，那些口口聲聲說要加強政府透明度的人，現在卻逃避，或完全不理會要公開與市民溝通的集體責任。麗港城是一個較細小和孤立的地區，我們應該仔細想想當地居民的恐懼，尤其考慮到這些計劃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布的。我直接道出他們的苦況，因為這事件正是一個有代表性的個案，看看政府會否改變其處理方式，也因此迫使我們考慮到開創先例的重要性。假如我們今天失敗了，他日需要再行評估的地區，可能是屯門，或最終可能是西區。

重要的是在選址時，必須根據一套公平合理、兼顧各方面、而又適用於全港的政策。與其企圖掩飾其工作和隱瞞事實，政府倒不如公布有關計劃，以充分的理據作為支持，為市民提供資訊交流的機會，讓市民認識有關新設施，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在多項教訓中，我今天下午想深入探討的最後一點就是，當局必須着重採取積極的方法。改善社區關係和教育的工作，對緩和今天我們在落實政策時所面對的問題很有幫助，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改變市民的態度。我們大部份人毫無保留地支持這項政策及其原則，因為這是一項重要的政策，但要有一個充滿愛心的社會才能執行。更重要的是這項政策基本上是正確的。政府現行這種「瞞天過海、強行通過，或逃避責任」的手法，違背了關懷別人這項美德的原意，故不利政策的推行。

無論政府用如何冠冕堂皇的字眼在香港宣揚民主，我認為我們有責任向香港人，以及今天的麗港城居民澄清，無論是如何細小的聲音，當局也不會置之不理。就讓我們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並本着關懷和改善我們社會的原則推廣這項政策。我們必須建立我們目前所缺乏的：以坦誠、開放、負責任和理智的態度去與社區合作，以便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使許多需要我們關懷和照顧的病人能重過正常生活。

麗港城事件已明顯反映出我們必須解決在落實政策方面所產生的問題。假如我們不理會現時出現的症狀，讓它們像癌細胞一樣擴散，直至有更多問題產生，便是愚蠢的做法。

我建議政府當局將它的民主腔調融合實際情況，力求開放和坦誠；我亦建議社會福利署將政策的原則付諸實行，並強調積極的一面；最後，我建議大家摒棄成見，從另一個角度去了解居民，而我們希望能夠與他們建立積極的夥伴關係。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的動議辯論，討論政府的康復服務融入社區政策，是「既合時宜」亦「不合時宜」。所謂「既合時宜」，是因為最近社會上接連發生幾宗事件，包括良景邨的痲痺人士宿舍，東頭邨的弱智人士宿舍和唐氏綜合症家長中心，麗港城的精神病康復者中心等，都遭受當地居民強烈的反對，顯示出我們過去的社區教育和學校教育，在接納康復者和不幸者融入社區的事情上，極為不足，亦是極為失敗的。爲了要加強這方面的關注，今天的辯論是非常合時的。

所謂「不合時宜」，是因為這些康復中心的興建與否，不幸地蒙上政黨的色彩，而表現得極為政治化。有時，黨派的紛爭和利害，人物之間的攻擊和回應，使事情轉移了方向，而離開了論題本身：就是政府應採取什麼措施，去確保康復服務得以持續發展？去促使居民，用理解和關懷的態度，接納這一大群，曾經被遺忘的不幸者？代理主席女士，我有一個小小的期望，就是今次的辯論，應該集中在如何解決康復服務融入社區的問題上，而摒除一切黨派和人事的爭論。

我是一個教育工作者，我應當以教育着手，去說出我的意見。眾所週知，在今次事件中，反對得最強烈的，是當地的社區居民。過去，我們很隨便便界定這些反對的人，是自私和無知的。但在我所接觸的居民當中，受過教育的，甚至高深教育的人也着實不少。他們的反對，確實反映出他們心中的疑惑和憂慮。因此，當我們提到，要在全港，也包括這些地區，進行社區教育的時候，其實已經太遲了。當然，遲到總勝於無到，但我們卻應當總結出一個更深刻的教訓，就是將康復社區教育，從學校開始，從年幼的學童開始，讓兒童從小就接觸和接納社會上各種各樣的傷殘者、不幸者和無助者，傷健一家，彼此應當互愛和互助，讓人性的溫暖和關懷照亮我們的社會，我們的社區。

代理主席女士，我曾經細心翻閱過香港的小學課程，只有社會科其中極微少的一個課頁裏有提及要關注傷殘人士。而這些傷殘人士，只集中於一些肢體和五官傷殘的人，如盲眼的、扶拐杖的、坐輪椅的，但卻沒有顧及一些當前最受排斥的弱智和精神病患者。這些不幸的人，無論他們是否智能不足，或者是否已經康復，全都被看成「傻佬」，生人勿近。於是，我們的社會有着這樣奇怪而矛盾的價值觀，鼓勵小孩扶盲人過馬路是一種善心，但見到弱智人便鼓勵他繞道而行是理所當然。做成這種差別，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教育，從來就沒有提供任何機會，讓兒童認識這些智能傷殘的人，只讓傳統的恐懼一代一代的蔓延下去。

最近，當一些居民反對興建弱智宿舍時，最使我憂慮的不是個別成人的粗暴和強橫，而是兒童沉默的參與和抗拒。代理主席女士，兒童是無辜的，教育他們去愛或者去恨，是成年人的責任。作爲一個教育工作者，作爲一個善良的父母，應該要讓兒童在成長中最重要階段，學會對不幸者的同情、關懷和接納。可以這樣說，從小教育，是順水推舟，事半功倍。一旦孩子的觀念已經確立，要用社區教育去改變他既定的觀念，就如逆水行舟，事倍功半。因此，當我們今天要加強社區教育，讓不幸者融入社區時，千萬不要忘記，學校教育才是長遠的根本。



代理主席女士，我所強調的學校教育，並不單是增加課程，儘管這是極為必要的。我認為要消除誤解，首先在於接觸。事實上，很多特殊學校教師的經驗是，當正常的學童來探訪一些弱智的兒童時，起先是心存恐懼的。但經過老師的協助和鼓勵，恐懼的圍牆就會打破，彼此就會流露出兒童應有的真誠和友善，彼此成爲朋友，再沒有任何的芥蒂了。或許，有這麼一天，我冀望有這麼一天，當我們的兒童再不懼怕的時候，他們會反過來教導父母不要懼怕。

從這個經驗出發，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在社區推行康復計劃，讓弱智、弱能、傷殘和精神病康復者，逐步融入社會，讓居民從實際的接觸中消除誤解，打破恐懼的圍牆，打破在我們心內長期潛伏的圍牆。儘管我知道，這條路充滿艱難，但總應有一個開始，因爲我們過去，實在失去了太多時間，失去太多機會，而我們要在今天急起直追。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根據去年政府康復政策綠皮書的建議，港府承諾在五年內完成主要康復計劃，這亦得到本局極力支持，並且希望這些康復設施盡快及早興建，因此估計未來將有更多弱智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康復設施陸續興建，這政策亦是受到普遍社會人士的歡迎。

很可惜，當這些設施在一些地方興建的時候，不爲當地居民接受，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本來這些病患者已是十分不幸的一群，其實是需要我們社會人士的支持和鼓勵，使他們得到照顧和盡快康復，因此，我們極需要安排一些設施去幫助他們盡快康復，故此，我們應全力支持興建這些康復中心和有關的設施的。

另外，我們要知道，精神病患者有較大的自卑感，所以我們應該用更多愛心鼓勵他們，當正常人地看待他們，不應投以奇異、甚至歧視眼光去看他們，而事實上他們對附近居民的生活沒有甚麼影響，可能只是引起小小不便。在多年前，沙田興建中途宿舍的時候，亦曾受到當地居民反對，結果當中途宿舍興建完成後，大家發現它對當地居民是沒有甚麼影響的。在八九年，顯徑邨亦有中途宿舍的落成，本人是當時當區的民選區議員，我查詢過當地的居民，聽不到有任何不滿或麻煩。從這些例子，我們可以見到，其實有時我們對一些設施安排有過份的憂慮，或者過份誇大了精神病患者對我們生活的影響。

代理主席女士，有一個意見認爲政府或發展商不在居民入住前公布有關康復設施在他們附近興建是對他們不公平。事實上這種「不公平」論調是有問題的，原因是我們知道區內的設施是會隨時改變或增減的，我們是無法保證在入住後是永遠不改變。正如我們入住前，知道無巴士站在附近，但可能遲些才增設。有人認爲巴士站近些好，方便乘搭；有些人認爲不好，因爲巴士開車、停車，會產生很多噪音，令他們享受不到安寧。當然，政府和發展商是有責任，盡早提供最詳盡的資料給與選擇居所人士，知道附近有何種社會設施會興建的。但我們同時亦要知道，社會設施是很可能有所改變的。故此問題的核心，不是

諮詢是否足夠，是否公平分配，或是否公平。多少時間才算足夠的諮詢呢？當我們入住後，如果是因為我們沒有預先知道有或不喜歡設施，這是否算是諮詢不足呢？我覺得問題的核心就是要改變我們對康復設施的觀念，不再認為這些設施是厭惡的。我們要學習更大的接納，更大的愛心，這才是最重要的。

本人很高興政府積極興建更多康復設施，讓略為不幸的一群，獲得更充分的照顧和幫助。我亦希望每位市民都能支持政府這個計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康復服務的擴展，近日事實上引起了很多市民的關注，在許多不同的區域出現了反對在區內興建康復服務設施的聲音。

我聽到這些反對聲音的時候，感覺是極之不安。不過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因為我們今天的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弱智人士的確仍存有很多誤解的。反對的人就正正因為這些誤解，以為在他們的區內落實此等設施後，這些康復者會給他們的社區帶來莫大的傷害。正因如此，我們便更要針對問題，使居民實實在在的了解情況，使他們明瞭服務的性質，叫他們安心。

我是一位精神科護士，我接觸過很多精神病患者，他們其實是可憐的一群。他們只是不幸的患上了病，但在痊癒之後，就必須離開醫院。當他們痊癒離開醫院的時候，便會回到他們在不同公共或私人屋邨的家，與一般的市民一樣同住一個屋邨。當然有的須要入住中途宿舍，有的會住長期護理院，也有的會接受恩恤徒置。這些在康復中的人士，都會在不同的院舍內，得到社工和護士的不斷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重過正常生活。

談到正常生活，每一個人也就須要在居住以外有些社交活動。有錢的人會到鄉村俱樂部、有的人會到青少年中心，年紀大的可能會去老人活動中心。

在麗港城設立的恆康社(Amity Club)，也就正正是為康復者提供的活動中心，就是為他們提供一個活動的場所，成員可以參與不同的小組，協助他們康復，在中心內進行一些協助康復者重建自信和社交技巧訓練，給他們一個實習的場地。這些中心，其實與青年中心和老人中心無異。我希望藉此辯論告訴廣大市民，究竟在沒有康復設施以前是怎樣的環境。

其實很多痊癒的病人之所以不能出院，是因為他們缺乏了康復服務。如果我們還不盡速的落實各項康復設施，這群康復者便會被迫滯留在醫院，而時間愈久，便會變得更住院化(institutionalised)，與社會脫節，而康復及重返社會亦會變得愈為困難。

沒有人會知道，不少病人都曾跪在地上懇求不要讓他們出院。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的適應能力已經降低，他們需要中途宿舍，需要恩恤徒置，需要康復服務，需要社會人士給與支持。他們實在是很可憐的呀！

很多人都誤以為精神病人會有暴力傾向，其實正正是相反的。大部份的患者根本就是生活在他們的自我世界，退縮在一角。康復者可能會是反應比較緩慢，但他們不再是病人，他們的行為會是較內向，少與別人溝通，但是不會有暴力傾向的。

有些人擔心會患精神病的人會突然復發，這也是不正確的。復發根本不會是突然的，而是緩慢的。這情況與肺病或其他疾病一樣，若經常有治療和在明知的情況下有所預防，根本比不知道有病的可能還要好。在專業的護士和社工輔導下，康復者所受的精神壓力將更減少，復發機會大大降低。

我想回應麗港城業主委員會今天請願信內的幾點：信內說到容鳳書診所是不收容急性病人的。但事實上我想請他們安心，因為容鳳書診所是可以直接安排病人入院的。事實上，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亦有時會將精神科的病人送往油麻地診治。油麻地的精神診所是全港最大的，個案超過四萬名，比起容鳳書可能多出八至 10 倍。我希望麗港城的居民不要太過擔心，當然我知道市民不會因一言兩語而變成不擔憂，但我們要做很多的工作。醫管局將會很快改革青山與葵涌兩間精神科醫院。我們希望有些志願服務，將來會在這些醫院擴展，令到社會人士能參與志願服務，多些親自與病人接觸，而帶給社會一個更正確的訊息。我希望屆時有更多的市民可以參加這些義務工作。我和香港護理員協會會全力支持政府落實康復服務融入社區的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間，在弱智、傷殘和精神病患者的宿位和日間服務名額上，將以倍數的增加。對於社區服務得以改善，一般市民均表示歡迎，大家似乎都體會，精神病患者和弱智及傷殘人士的服務需求，是應受重視的。不過，當有關的建議正式落實時，發現原來是建在自己家居附近，並有可能直接影響到起居生活，到時受影響的市民是否仍一貫的支持政府這項政策呢？恐怕就是一種人性與愛心的大考驗了。

最近，東頭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麗港城精神康復中心事件，正是很明顯的例子。去年底，我曾將麗港城業主委員會的投訴，轉介給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投訴是政府事前沒有足夠諮詢，報告認為「有部份事實根據」，但其餘兩項投訴，即選址不當和漠視居民要求遷移活動中心，則並不成立。報告指出，政府在處理這件事並無行政失當，但仍向有關當局作出一頁半紙的連串建議。然而，本人認為，在選址方面，政府此舉確有商榷的餘地。香港政府在康復政策上，一向有地區平均分配的計劃，如今將康復中心與容鳳書紀念中心兩個近似的服務設施集中在一起，報告卻稱之為「配套計劃」，其實政府已很久沒用這個配套計劃的論調，如今避重就輕，是否官官相衛，恐怕無從稽考了。

政府在處理麗港城事件上，有若干程度上疏忽，我相信是可以肯定的。香港已步入民主開放的新里程，政府行政上欠缺透明度，顯然是追不上社會急速的步伐。當然，我們希望市民大眾能夠以寬容的胸襟去接納弱智、精神病患者和傷殘人士，但民主的代價是，我們還得要尊重部份不願與弱智、精神康復者或傷殘患者相處的人的人權，因為各人教育道德價值觀都不同。所以，事前諮詢是必要的。透過區議會、各分區委員會，以及向外公布等，都是適當途徑。更重要的是，若有關設施是位於住宅發展，或興建中物業的附近，為給與日後業主或租客有充分知情權，在地盤當眼地方，展示有關設施的報告或告示牌，或規定地產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上列出已得知的資料，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由於他們可以自行作出決定，對於業主亦是較公平。主席先生，東頭邨和麗港城事件，只是歷史重演而已，這證明政府並無汲取過去的教訓，確是應該受到譴責的。我不希望將來會再有同類事情發生，因為居民的敵視、憤怒，對將來採用有關設施的弱智、精神或傷殘康復者，是有不良影響，而對有關的居民來說，同樣也是不公平的。

主席先生，本人雖然認為政府在處理這事件上有部份錯失，但如果因為來自部份社會的壓力而擱置這項計劃，後果將影響深遠。我們生活在這個社會，有權利，就必有義務。那些弱智或精神病患者已是一群好不幸的人士，外界對他們的歧視和抗拒，將加深他們無助和被遺棄的絕望。他們既是社會一份子，就有權利得到社會的照顧和保障，並應得大眾的支持及關懷，所以我贊同政府在各區設立康復服務中心，更希望政府加強社區教育，讓公眾明白，弱智、精神康復者也應得到公平的待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在很多地區都會爭取附近有政府診所、醫院，以便市民求醫，認為住在缺乏這些設施的地區，市民是得不到應有的服務。為甚麼在精神病問題上，反而會有人反對，認為不應該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為甚麼不反對政府起診所，日日有幾千人可以看病？為甚麼不反對起老人中心，日日有幾十個老人家行來行去？為甚麼對這些設施又不用公平分擔的字眼來反對呢？為甚麼對精神病康復中心不歡迎，反而要反對？我呼籲社會，摒除對精神病患者的誤解及歧視。

主席先生，本人首先要指出的偏見是精神病人與暴力的關係，現時社會大眾一想起精神病人，便自然聯想到長髮披肩在街上的「癲佬」。元州邨精神病人斬人案件仍深印市民腦海。其實根據統計，精神病人犯嚴重傷人案件的比率是相當低的，據警務處八八年統計，在一年 6591 宗嚴重傷人案件中，其中只有六宗是精神病人所犯，只佔 0.09%。精神病人並不比一般市民有更強的暴力傾向，只不過每當出現精神病人傷人事件時，傳媒便大肆渲染，令一般人產生錯覺。同時不少人覺得街上那些長髮披肩的精神病患者騷擾途人，便斷定所有精神病人都有侵害他人傾向，這也是出於誤解。元州邨事件兇手和其他侵擾他人的精神病患者，絕大多數都是沒有接受治療的病人。假若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定期食藥、覆診，很多都可以復原到與正常人一樣，就是嚴重的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五年

內也只要一成人需要長期住院，九成人可以出院回家，其中一半可以返回正常工作崗位。從過去香港 19 間中途宿舍的紀錄，是沒有發生過暴力及不愉快事件，我重覆，是沒有發生過暴力和不愉快事件的。而且前三間精神病人日間活動中心，也無暴力事件紀錄。現時從油麻地搬往麗港城的日間活動中心，過往也無發現中心病人被投訴的事件。另一方面，精神病人大多時候是因為病者以為受到迫害，為自護才會採用攻擊性行為。因此，愈多社會的歧視、隔離和敵意，便愈會加深他們的幻想和受迫害感；愈多愛心，同情和友誼就愈會使他們情緒正常。

不要以為將精神病人隔離、禁閉，只要在自己週圍見不到精神病人便好像天下太平。雖然現時本港有紀錄的精神病人約二萬名左右，但據精神病醫生估計，有潛在精神病傾向及患病而不肯就醫的病人為數起碼 10 多萬名。世界各地統計更表示，約 20 人中就有一名精神病患者。在約 100 人中，就有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因此，香港實際上可能有六萬名精神分裂症患者和 30 萬名不同程度和類型的精神病患者。誰敢說你的家庭、朋友、親戚現在或將來不會有精神病患者？現在不少精神病患者拒絕治療，往往是因為害怕一旦被人視為精神病人後社會所帶來歧視眼光。他們亦害怕會被剝奪人身自由，長期要關在精神病院裏。結果這變成了惡性循環，當他愈害怕面對他人，愈怕踏出家門接受治療和康服訓練，他們的精神病情會日益嚴重，最後可能發展到滋擾家人及鄰居。因此不要認為「眼不見為乾淨」、「事不關己、己不勞心」。要是一日我們的偏見，歧視不除，這個惡性循環仍會繼續下去，使潛伏及未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發生暴力事件的可能性愈來愈高。

元州邨事件和其他涉及精神病者的暴力事件都恰恰說明，當社會排斥他們，使他們不敢去接受治療，不再繼續接受專業人士的觀察，病人和社會都會受害。而中途宿舍，日間活動中心的 10 多年經驗卻證明增加這些設施才會減少來自精神病人的問題。我們需要的不是阻止這些設施的成立，而是成立更多中途宿舍，日間中心和診療所，使所有社區的病人都得到照顧，使更多病人的精神病可以痊癒，使病者和社會都更加安全。

主席先生，我們應該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精神病人的康復問題，任何逃避、卸責的行為只會加深問題的嚴重性。精神病人也是人，但他們是可憐的一群，對於他們受歧視而抬不起頭來，說出他們心裏的感受和遭遇，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為什麼我們對這些不幸的兄弟姐妹不能有更大的友意和愛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辯論表面上是關於精神病患者與弱智人士康復和融入社區的問題，但實質上是涉及偏見和歧視。最近數月東頭邨和麗港城居民對於為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福利設施的激烈反應，顯示了香港黑暗和醜陋的一面。政府承認有問題存在。它正確地指出偏見和歧視皆出於無知和恐懼，並已答允加強公眾教育。但我要問：這是否足夠？

與我們目睹的東頭邨和麗港城性質相若的這類事件，在過去約 10 年間屢次發生，期間政府也曾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不過，本港社會對精神不健全人士的偏見和歧視，顯然由始至終都是根深蒂固。因此，我們應否對已告失敗的措施感到滿意？只是進行公眾教育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已證明並不足夠和毫無成效。這方面需要極長時間才可看到實質成果，但我們仍未看到。我們不要忘記，教宗需要 500 年時間才赦免伽利略的罪行，最終接納地球環繞太陽旋轉的說法。我們應再給與社會上某些人多少時間去接納精神不健全人士有權得到體恤、平等對待和尊重？

這次辯論的重點，是我們應如何保護脆弱無助的人免受社會上一些無知和偏狹人士的不公平對待和歧視。我認爲採取勸導以外一些較強硬的措施，是唯一的解決辦法。

聯合國早於一九七一年採納的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載有一些特別切合本港情況的條文，其中第 4 條訂明：

「……若有需要住院護理，則應提供與正常生活盡量相近的環境和其他情況」。

上述條文明確聲明這些人士有權盡可能正常地在社區生活和參與活動。

該宣言的第 6 條訂明：

「智力遲鈍者有權獲保障免受剝削、虐待和蔑視」。

去年發表的康復綠皮書，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應對有關弱能人士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綠皮書特別建議應檢討人權法案條例對弱能人士的影響，以及是否需爲本港發展有關的國際公約和宣言。此事至今尚未納入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議事日程，實令人感到遺憾。

我建議政府立即採納智力遲鈍者權利宣言，作爲根據人權法案條例而履行責任的第一步；該條例第二十二條訂明，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獲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免基於任何原因而受歧視。

人權法案條例所依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規定，公約的締約國有責任確保權利或自由受侵犯的人士，可獲得有效的補救。由於本港並無制訂反歧視法律，而本港法庭也無權審理有關案件，因此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不受歧視的權利，一旦受到侵犯，也不能獲得有效的補救。本港未來的工作無疑應是制訂反歧視法例，而現在正是採取行動的時候。

政府拒絕制訂任何反歧視法例，並爲維持現狀而辯護，所持理由是英國並無爲弱能人士制訂反歧視法例。這種比較是沒有效用的，因爲英國並無人權法案條例。我們應看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家，這些國家已訂有涉及歧視弱能和弱智人士的詳盡反歧視法例。

主席先生，若當局現時把握機會，從以往的經驗汲取教訓，則有關人士所承受的憂慮和痛苦就不至枉然。當香港可宣布弱能人士能真正在社區內抬起頭來受尊重地過充實生活之日，就是我們得知我們現時有意、並正在作出的努力，已結出果實之時。

最後我要指出，鮑磊議員囑咐我代他說，他完全支持我所提各點。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一向認同把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的政策。最近的爭議在於政府是否須先做好充分的準備工夫，然後才落實這個政策。我的觀點是，單單將兩批不相和諧的人物安置在一起，並不能有助他們互相融合。放眼世界，我們可以見到波斯尼亞的回教人，大半個世紀以來已經和塞爾維亞人混在一起，但兩者之間，毫無融合可言，結果發生目前的種族清洗、一發不可收拾的大悲劇。

一群剛重投社會的精神康復者需要獲得適當的社會照顧、接納及容忍。這好像栽種需要適當的泥土一樣，復康者好比幼苗，社區就好像土壤，堅硬、乾涸的大石上是不能栽種可以釀酒的葡萄。擺在眼前的事實，是有關的居民不接受這類不幸人士進入他們的社區。從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有關的報告顯示，在麗港城附近興建精神康復中心，反對者佔住戶的 65%，反對的商戶則有 90%。反對之強烈可見於素來舉止斯文、受過相當教育的人士不惜冒雨上街遊行、請願等行動。該社區目前顯然不具備接受精神康復者的條件。若在這情形下，強行將康復者安置在這環境之中，我不會排除康復者會遇到阻撓、抗拒、甚至排斥。在這種不合作的情況下，實無可能達到康復者與社會人士互相融合的目的。進一步說，不友善的環境會對精神康復者構成一定的精神壓力，這對復康過程不但構成阻礙，還會增加病情復發的危險。就這一點來說，我一再得到精神科專家的證實。醫學界的人士知道，受環境因素影響會引致復發的病症，包括有精神分裂症、狂躁抑鬱症等，這些都是常見的精神病。精神病門診及活動中心經常都有這類病的康復者出現。為病人着想而倡建精神病康復中心的人，不應將事情簡單化認為是否有愛心或設立復康中心就可以。主席先生，有一首國語流行曲的歌詞是：「我愛你，變作害你」！

我在立法局福利小組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中，曾經向政府表示對政策推行方面有顧慮。會議紀錄亦有記載。現在在未全盤諮詢市民及全面教育社區之前便推行有關政策，令事件由福利設施淪為政治爭拗，實屬遺憾。

解決方法顯然是首先要進行有關的社會教育。上個月政府在九龍公園舉辦的大眾遊藝和演唱大會，清楚顯示弱智人士是絕對可以融入社會的溫和人物。事到如今，雙方走向極端，想即時解決事件已經是無可能的。政府不應該以高壓手段或立法手段去設立活動中心，以免造成反效果，有礙患者康復。當局必須先加強社會教育，待居民願意康復者融入的時候，然後才進一步落實社區康復的政策。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自去年四月八日提出康復服務綠皮書動議辯論至今已有一年，正如當日所料，綠皮書仍未變成白皮書，但幸好今次政府一反以往的官樣文章，在文書工作上做得很慢，在落實的工作上，卻做得很積極。

今日李華明議員提出這個動議令這群人士再受到關注，我是全心全意支持他的動議的。我亦覺得政府表示支持的最佳方法，是盡早推出有關的白皮書，以示整體社會對這件事的決心。

在上次辯論時，沒有機會解釋個人對融入(integration)政策的看法，引以為憾。不過，今天我有機會談一談我的看法。我做了所謂融入的工作已有不少日子。我在想：「甚麼是融入呢？」「融入」這個詞可能源於一些物理或化學的自然科學名稱。簡單來說，有點像林鉅津議員所說的，是否將物質甲與物質乙放在一起，便會產生一些物理、化學作用，兩者自然地結合，成爲一個整體呢？事實上，在社會應用科學上，這些自然結合只會偶然發生，達到水乳交融的程度，多半是「水溝油」一樣，亦有可能是水火不容的。爲甚麼會有這些情況呢？或者我們首先退一步來看，如果人生下來均完全一樣的話，那麼我們的社區原來應該是一個很具連繫性、很平衡、很調和的組合；人與人之間在社交上可以互相接受，文化上可以有共同的觀念，功能上有同等的權利和自由的保證。任何人得不到這些同等標準的待遇的話，則只因爲他做錯了，爲社會不容。然而，如果他沒有做錯事，又不是外星人，則答案只有一個，就是我們對他們歧視。這些歧視對受害者和他的親人來說，就像一把無情的利刀，將他們從社會的整體部份，連皮帶肉地切割出來。

從社會科學來說，「融入」只可以說是消除偏見，是一個社會整體復原和調和的過程，根本不是甚麼社會責任，因爲那些人與我們生出來是一樣的，不是甚麼不同的物質。我覺得如果我們一方面將他們說成是一些長期的責任，一方面又說透過加強教育就可以消除這些偏見的話，在立論上是有很大的偏差。如果我們這樣說的話，已經否定了我們可以用理性的教育工作在社區進行融入。

上次辯論時我提到，甚至在施政報告辯論時也提到，政府目前有財政資源，也願意推行有關工作，所採用的方法未必是最好的，但我們可以向政府建議，怎樣做得更好，然而有關目標是毋庸置疑的。我覺得我們身爲立法局議員，不可以出爾反爾，一方面說支持目標，但執行時又用一些完全不同的標準去阻撓。我覺得如是這樣的話，政府和社會就會不知所從。上次辯論時，我擔心歧視是不容易消除的。我當時亦呼籲立法局同事要作爲社會的楷模，在良知的最前線以身作則。那麼，議員們便該在道義上確認政府的工作，不要左手翻雲，右手覆雨。目標應只有一套，不要用其他標準做擋箭牌。

我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我不知他們究竟是否同意繼續支持興建中心。不過，如果他們說不支持的話，我會問他們：怎樣安置有關人士，要這些人士等到何時？



我同意政府應在公眾方面多做一些工作，單靠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每年進行一些大型、流於表面的所謂公共教育，效用是很有限的。傷健協會曾就融入社會的工作做了幾個詳盡的研究報告，結果發現：首先要達到融入，不是進行一些概念方面的教育這麼簡單，必須將這些人面對面地放在一起，而「面對面」的意思是更要他們在精神和思想上彼此接觸。這些接觸過程是需要專業人士從旁介入和引導，才可確保效果。在執行這些政策時，必須先將中心設在社區的鄰近地方。至於中心的工作人員則有義務和責任積極介入，取得當地居民的參與。有關人員要擔任安排者、聯絡者、教育者，甚至協調者這多方面的角色。政府有責任在展開中心前做好準備，除了知會當地的人士，在資源上提供基本的服務之外，更要撥出額外的經費，使工作人員可以開拓公眾的教育，令附近的居民可以認同他們的工作。此外，更可以招募當地的居民參與工作。同時，要提供中央資料、技巧訓練，令前線的工作人員有充分的準備。

有關研究亦顯示，要使融入工作取得成效，可以用意見調查的方法去測度成效，融入是涉及很多層面的工作。研究亦發現，要在各層面得到成效，必須先在民居設立更多中心，然後才可使有關工作獲得接納。這些中心建立後，如有部份人士不接受的話，則不需要一定和那些人融合，可和別些人融合。不過，如果要純粹用流於表面的教育政策而想讓有關居民先完全理解，然後才建中心的話，那麼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是完全不會有成效的。

簡單來說，我覺得今次麗港城事件，議員是在知情權方面有少少誤解。我覺得享有知情權不等如不准許當局興建一個中心。我認為這是政府和居民關係的問題，居民在談判時如說出具體可以改善措施的話，政府一定要做，但不可以令第三者（精神復康者）的權利得不到保障。

我也很想譴責一下使用不光明手段恐嚇當地有關人士講出對事件的看法……。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必須結束演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先生，我想沒有時間了。我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就很多同事對今次麗港城設立日間活動中心所發表的意見，作出簡單的回應。港同盟的 13 位議員基本上支持政府在麗港城及東頭邨從速興建有關的服務設施。在行政上，我們覺得政府在處理這件事的整個過程中，是有失當之處。這點我們在福利小組已提及。我們亦要求政府透過立例令私人地產商發售樓宇時，能在說明書清楚列明。政府興建這些中心時，應在各屋邨預先宣傳，政府也應允這樣做。

我們原則上支持興建有關設施，主要是因為覺得弱能人士有基本的權利。我們健全的人透過自己的努力可以在自由市場得到我們的居所，低下階層可以透過我們社會提供的公共房屋，入住公屋，但為何弱能人士不能有平等的機會接受社區的設施？所以我們基本上是支持政府的做法。雖然政府在行政上有些尚待改善的地方，但我們不想因政府行政的錯誤，令我們歧視及排斥弱能人士，使他們不能獲得享受社區服務的平等機會。

在技術上，有同事認為我們做好社區教育才在社區設立有關服務。然而，我想告訴大家，教育需時很長。所謂「百年樹人」，即是說要教育一個人要用很長的時間。我們怎可以等到所有人都除去歧視的態度才興建這個中心呢？何時才等到這個日子呢？我們何時才能等到上帝的來臨呢？這同樣是很難得到絕對答案的。所以我們原則上很希望政府能從速興建有關的設施。

不過，上述只是個別事件，我想在這裏集中討論有關政府的政策及我們的處理態度，這是關乎長遠的問題。主席先生，由於麗港城興建這個精神活動中心及東頭邨興建弱能人士中心引起該區市民強烈的反對，使弱能人士復康服務問題再次受到全港市民的關注。本人作為港同盟福利政策的發言人，主要希望透過這次的辯論令社會大眾能了解弱能人士復康政策的目標及重要性，同時希望政府作出努力，實踐弱能人士平等參與的目標。

本人發言的主要範圍有兩方面，第一是復康服務融入社區政策；第二是復康教育工作。回顧香港過去的復康政策，其發展是相當緩慢。當局自一九七七年「群策群力協助弱智人士更新白皮書」發表後，至九二年才重新檢討現行復康服務，發表「平等齊參予，展能創新天」的綠皮書。在綠皮書中，政府計劃以 10 年的時間來解決服務不足的問題。其後總督在九二年施政報告中，將時間縮短為五年。對政府這個積極承擔的態度，市民大眾是予以肯定的。對弱能人士來說，復康服務的最終目標，並不是為他們提供住院的病床、中途宿舍或庇護工場，而是最後能融入社區，在社區的關懷及照顧下，過着常人的生活。這包括兩個層面的工作，一是協助重返社區服務，二是重返社區後的社區照顧工作。可是由於政府現時提供的外展及住院復康服務仍呈現不足，因此重返社區服務的發展，是處於初步階段。就以精神病人為例，在八七年前，除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及復康中心外，並無提供協助病人融入社區的服務。八七年後，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四個地區設立日間活動的中心，協助病人發展與社區溝通及工作的能力。直至九二年為止，當局只設立了三個活動中心。這三個活動中心共提供 110 個名額。不過，據政府估計，現時有這樣需要的精神病患者有 204 人，尚欠 94 個名額。由於政府是以八六年的調查數據，即每 100 人中有 60 個屬意接受這項服務為估計標準，因此服務功能得到精神病人的肯定後，相信對日間活動中心的需求就會大大提高，屆時服務短缺的情況將會更加嚴重。我希望政府對此特別要留意。因此為了令精神病人在完成治療後，能盡快融入社區，過着常人的生活，政府應進一步拓展日間中心的服務。

當局除了要提供促進弱能人士融入社區的服務外，另一個更重要的計劃是應撥出更多資源，推廣社區照顧服務。過去我們的復康政策，主要是針對某一個對象的程序，並沒有一個全面的社區照顧政策。雖然每項服務都有協助復康人士重返社區的程序，但這不足以構成一套全面的社區照顧政策。社區照顧的精神是協助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倡導社區層面的互助精神、同時提供一些基本的設施、特別服務、建立鄰里的關係、協助成立受助人互助

組織，並參與有關決策的工作。在復康政策綠皮書中，政府亦肯定以社區照顧為主的社區復康計劃的重要性。雖然社區的照顧在很大程度上是有區內的義工、弱能人士、居民組織參與進行，但政府在背後策劃及提供資源是不可缺少的。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明白社區照顧在復康政策中的重要性，撥出更多資源及成立有關的委員會，去統籌、策劃各區的社區照顧發展計劃。本人深信單為弱能人士提供特殊服務，不能達到全面復康融入社區的目標，只有在社區關懷及照顧下，弱能人士才能像健全的人過着正常的生活。

在融入社區照顧方面，引伸出來的，就是有關復康教育的問題。如政府復康教育失敗，弱能人士要融入社區就會出現很大的障礙，更何況還要實現社區照顧的目標。麗港城的事件及東頭邨的事件亦顯示不少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存有偏見，對他們充滿敵意及歧視。這情況不能在一朝一夕便解決，但亦不能單靠一個綜合晚會就可以改變市民的誤解。最後，本人衷心希望社會大眾能以諒解、包容的態度……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請你結束演辭。

楊森議員：……接納弱能人士。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四月八日本局就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進行了一次廣泛而深入的辯論，雖然各位同事發言的重點各有不同，但對於綠皮書所訂的政策目標——均等機會和全面參與，都是一致認同的。

在各方面努力爭取下，政府亦作了更大的承擔。弱能人士與他們的家屬期待了 16 年的夢境，終於有逐步實現的日子。但是很可惜，卻遇上一些因對弱能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的誤解而造成的阻力，真是不禁令人歎息。

爲了達致均等機會和全面參與兩大目標，政府必須加強社區教育，令社會大眾全面接受弱能人士爲社會一份子。可惜政府過去在這方面的工作實在做得太少，導致今日社會上仍然有少數人對弱能人士存有誤解和歧視。最近的東頭邨事件、麗港城事件和沙田第一城禁止弱能人士出席展覽等，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正好反映政府過去長期缺乏推行社區教育所引致……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我想問麗港城居民何時曾反對弱智人士的活動。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加以澄清。

黃偉賢議員：我只是想討論麗港城事件，我會繼續我的演辭。

主席先生，大約 10 年前，我帶同一班中學生打算爲一些弱智人士提供義工服務。之前我問過他們會否對一些嚴重弱智人士的樣貌感到害怕及會否接受他們。部份同學表示害怕，其實也難怪，因爲他們對弱智人士全無認識，自然對弱智人士的一些行爲感到不安。不過當他們上了幾課有關認識弱智人士的短期課程後，便完全可以與弱智人士融洽相處。這些正是教育的效果。

但非常可惜的是，在今日較爲富裕的香港、香港人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的情況下，社會上仍然有少部份人，包括一些專業人士和一些議員，對弱智人士和一些精神病康復者存有誤解，並向居民灌輸一種恐懼的意識，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反對者口口聲聲說他們並不反對設立康復者中心，但卻不容許他們在住所附近設立這些設施；他們亦口口聲聲說支持政府落實康復服務計劃，但卻以事前諮詢不足爲理由，去反對有關政策的執行。各位同事，難道由於政府一時疏忽帶來的後果，需要由弱能人士去承擔嗎？匯點在此強烈表示，假如是政府疏忽的話，我們就要譴責政府，絕對不應將有關的責任，要康復服務受助者和他的家屬去承擔。

主席先生，康復工作的最終目標是傷健融合。達致傷健融合的一項決定性因素，在於社會對弱能人士的接納程度，因此社區教育必須積極推行，教育社會大眾了解弱能人士的權利、需要和感受。

說到社區教育，作爲受助者家屬的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所提的一些建議，自然值得政府和我們重視。因此，我謹此代表他們提出一些意見。

第一，有關當局需要落實檢討康復教育委員會的結構，令其直接隸屬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成員方面亦應加入弱能人士的家長組織和大眾傳媒的代表，並須制訂一套長遠全面的計劃和協調方案。

第二，每區應設一位康復教育社工，模式就好像目前的家庭生活教育或老人社區教育一樣，才能夠有效地推行地區性的社區教育。

第三，將認識弱能、傷健融合納入中、小學的課程範圍，並進行專業訓練，使各行專業和大專學生都有康復的概念，共同建立一個健康的社會。

第四，傳播媒介當然亦有責任將正確的知識和態度灌輸予社會大眾，而不應渲染某些個案。傳媒和娛樂界更不應給弱能人士塑造負面的形像。

主席先生，弱能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接受有關服務是他們應有的權利。難道由於部份人士的誤解，就要剝奪他們接受服務的權利嗎？

多年以來，我們見到的是甚麼？我們見到很多弱能人士和其家屬要到處奔波，向政府要求提供更多的服務；向反對者要求不要反對。他們幾乎要乞求他們應有的權利。主席先生，他們的尊嚴在哪裏？這又算是甚麼道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謝謝你容許我報名參加這次辯論。我不打算長篇大論地討論復康政策，因為很多同事已反覆申論。

作為復康服務的志願工作者，我十分了解推展工作的時候，所要面對的困難。表面上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動議，是關於整體的復康政策及如何將傷殘人士重新容納在社會內，但說實的，大家都知道，這項動議的背後，其實是關於東頭邨事件及麗港城精神康復中心這個問題，我不想重覆很多已提及的觀點。我也很贊成加強公共教育，這點張文光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我十分贊成他的說法。我只想提出一點，就是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每個人都有自由遷徙的權利。我想問在座議員，當他們想看醫生的時候，是否要去醫生所在那個地區問該區居民是否讓他看醫生？我想問在座的議員，當他們去某個地方時，是否要向那地區的居民申請，得到他們的批准呢？如果普通人不需要的話，為何傷殘者及精神復康者需要這樣做呢？我覺得他們是有權像普通人一樣居住在香港任何一個角落，亦有權利像普通人一樣到香港任何一個地方購物、參觀或看醫生。這種權利是沒有人可以剝奪的。為何我們要反對這些人在我們的社區出現呢？如果我們說他們危險而不讓他們在社區出現的話，我們是否要每一個到自己社區去參觀或看病的人，申明自己是否黑社會、歹徒或毒販呢？其實這些人比任何傷殘人士更加危險。如果我們說一些弱智人士或精神康復者的樣貌有一點問題，穿的衣服不那麼端正，那麼我想請問反對的人士或者支持反對人士的人，看

看自己是否很漂亮呢？穿的衣服是否很端莊呢？至於弱智人士，當然他們在學習方面或社會行爲方面是有很多一般人也許不明白的地方。這些人確實不及普通人一般聰明。不過，我想問一下，反對他們的人究竟自己是否真的聰明，而是否覺得自己的社會行爲完全符合社會要求？事實上，在我生活的經驗來說，很多所謂正常人，他們的社會行爲，根本遠遠不及傷殘人士。

我想在這裡向李華明議員致意，因為我知道他個人受到不少的壓力，亦可能損失一些選票，甚至受到威脅，但他仍堅持自己的信念，為傷殘康復者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而努力；不是為了選票而左搖右擺。

主席先生，這個世界是沒有十全十美的人，每個人都有缺陷，有些人聰明一點，有些人沒有那麼聰明；有些人運氣好一點，有些人沒有那麼幸運；有些人有身體上的缺陷，有些人沒有身體上的缺陷。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完善的制度保障那些不幸人士的權益，那麼這個社會不再是一個社會，而是一個弱肉強食、互相傾軋的人間地獄。我是贊成在這些問題上進行諮詢的，但諮詢不等於讓某些人有否決的權利。所以我希望我們立法局能全面支持社會福利署的復康政策。

主席先生，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剛才較早前曾起立為我們已故的老朋友張鑑泉議員默哀，現在我們要公開表明立場。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立法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成員向我作出承諾，表示會全力支持政府將康復服務融入東頭邨及麗港城的政策。我現在謹呼籲本局全體議員作出同樣的承諾。我首先要多謝李華明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因為他們以感人誠懇的言辭，大力支持政府把康復服務融入社會的既定政策和立場。我同時亦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向所有堅決支持這項政策的社會各界人士、傳播媒介及非政府機構致意。

### 融入社會

把弱能人士融入社會是政府康復政策的基石。這並非甚麼新政策，而是當局 16 年來的一貫方針。一九七七年發表的第一份康復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早已闡明此點。去年發表的康復綠皮書經廣泛諮詢市民意見後，這項政策再度獲得確認。

支持把弱能人士融入社會是不應單憑口惠，而是需要配合實際行動的。因為此舉並不是一個概念而是一種文化，不是藉口而是實際行動，更加不應引起爭議。我們應把弱能人士融入社會視為生活的一環，因為我們對社會的評價，是根據社會人士如何對待其中亟待照顧的一群而定的。

## 康復服務

康復服務旨在改善弱能人士的生活質素。這些服務包括盡早鑑別弱能程度、採取預防措施、教育及訓練弱能人士、協助他們康復、提供就業，以及其他支援服務，務求幫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弱能人士如果能夠真正融入社會，必定可以發揮所長，不同類別的弱能人士從而可以安然過着獨立的生活，與我一起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

## 主要目標

康復綠皮書自從去年徵詢市民的意見後，康復服務顯著短缺的問題便廣泛引起市民關注。政府對於服務的需求，已迅速作出反應，並已獲得所需的款項，以便完全達致綠皮書內有關由目前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主要目標。

我們堅決承諾會在預定時間內達致這些目標。各位議員在這項討論中大力支持我們盡早及順利實施有關工作，使我們感到鼓舞。

## 偏見

不過，鑑於有關居民最近反對在居所附近設立康復服務設施，我們實在應該及早集中力量實施公眾教育計劃。我們必須將令人覺得可恥的排斥圍牆拆除，將絆腳石化作踏台階，以及讓社會擺脫各種偏見幌子枷鎖。

## 知情權

我完全同意議員的見解，知情權的確是十分重要的。居民應該有權知道居所附近正在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事情，這是可以理解的。在居所附近設立康復服務設施，正如設立教育及康樂設施一般，都是當地居民非常關心的事，特別是因為這些設施對當區居民來說是有價值的資源。我們將繼續提高警惕，以減輕市民因資訊不足而產生憂慮，並確保盡可能及早讓市民知道已策劃的康復服務設施。這樣做可以加深居民的了解。

我要強調的是，認識居民對某些康復項目的敏感程度固然甚為重要，但區分各項服務的做法則並不恰當。因為將各項服務區分的做法，本身已屬支持將弱能人士隔離，而非支持讓他們融入社會。

## 諮詢

現在，就讓我們仔細看看康復服務的策劃過程和實施方法。康復發展計劃協調委員會由有關政府部門和團體的代表以及有興趣的個別人士組成，是政府在康復服務事宜上的主要諮詢組織。舉例來說，早在一九八七年，該委員會便曾建議發展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並指出本港共需要四個這類型的中心。當局在物色到興建這些中心的地點後，便會在地區層面徵詢有關委員會的意見，這是我們的一貫做法。

換言之，政府各部門、地區諮詢組織、地區團體和福利機構一直以來都有參與諮詢過程。我們深信，盡早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會有助於實施策劃中的康復服務計劃，而弱能人士的權利和居民的知情權亦可獲得保障。不過，我們會採取開明的態度，研究所需作出的改善措施，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各位議員曾要求與有關居民對話。在我們這方面而言，過去我們一直採取開放的態度，將來亦會繼續如此，與有關居民對話，以便尋求方法及途徑來減輕他們的憂慮。

有人批評政府在策劃於麗港城附近興建展能中心時，在行政方面有所失當，而且觀塘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服務亦分布不均。我要請各位議員參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總結報告。這份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這些服務設施以地區而言，分佈情況相當平均。此外，該報告第 51 段指出，我引述如下：

「我衷心希望居民會撤銷他們對該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的反對，因為他們的敵對態度不會有助他們或是該中心日後的使用者，雙方達致互諒互敬的關係。由於該展能中心只會收容那些實際上已復原的精神病康復者，居民最終也許會同意，這些病人狂性大發以致威脅他們生命安全的危機，實屬杞人憂天的想法。」

這份報告是根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就麗港城業主委員會主席的投訴而進行獨立而全面調查的結果而撰寫的。我無意為這份報告作任何補充。

請某些議員恕我直言，他們多次提到這些日間展能中心的使用者是精神病患者，這實在令我感到不安。請別再稱他們為精神病病人。他們不是。這種誤解有損有關人士的尊嚴；我更希望各位議員切勿將所引述的錯誤資料散播開去及留傳下去。

### 反歧視法例

有些人士有說服力地建議制訂反歧視法例，以保障弱能人士的權利。我認為制訂這種法例即等於採用強硬手段，亦即承認所有其他方法已告失敗。事實上，假如有一天我們需要施行這種強硬手段來試圖改變市民的想法和態度，這對香港來說是可悲的。但我們也許需要這樣做。

### 公眾教育

我深信公眾教育才是消除偏見的最佳方法。三月十七日，我曾在本局宣布，當局會推行一項特別的公眾教育活動，以期消除偏見。事實上，自一九八三年起，康復教育委員會，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已致力促使社會人士更為接納弱能人士。過去數年，公眾教育已明確地取得成果。市民顯然已體會到弱能人士的能力，並且認識到他們的應有權利和尊嚴。舉例來說，我認為人們現時已不再反對老人服務或兒童及青少年中心。若說公眾教育做得太少或起步太遲是很不公平的。



## 結論

香港是一個充滿愛心的社會，協助社會上亟需照顧的一群是每一個公民的責任。我們必須帶領市民，做我們應做的事。生命是脆弱的，我們必須盡快落實我們的政策。相信在各人同心協力之下，我們必定可以達到目標。

主席先生，我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動議，請大家支持。支持本動議，各位議員即表示堅決支持早日推行已就緒的康復計劃，以達到我們所訂下的主要目標。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四分 21 秒時間。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的事有很多，但我只集中討論幾點：

一、今天自由黨的議員都以麗港城事件為例，力陳將康復服務融入社區是行不通的。林鉅津議員更用波斯尼亞的交戰來形容精神病康復者與居民的對立。這種想法和心態令我感到震驚。如果是這樣想的話，基本上就不用融入社區，因為現在波斯尼亞回教徒已選擇獨立，我不明白他為什麼要引用這個例子？

二、周梁淑怡議員和劉健儀議員都是我很尊敬的議員，但她們所認為的真理，我想告訴她們，都是錯的。我不知她們有沒有進行探訪，有沒有探訪過心理衛生會，有沒有參觀過這些服務？而我一一做到。恆康社共有 250 個名額，50 個屬展能中心的名額，每日朝九晚五提供職業治療，並有社工從旁協助。其餘 200 個是一個“Club”的名額，提供社交活動。這個“Club”不是晚晚開放的，也不是 200 人同時出現。好像青少年中心、老人中心一樣，到會社的每日不同，只不過會員人數“Membership”有 200 名。他們在會社內看電視、錄影帶。因此，不是每日固定有 250 人在那裏出入，這點我是要澄清的。

此外，我不知自由黨有沒有訪問過一些支持興建中心的人士？例如麗港城社區發展關注組，成員也是麗港城的一些業主，不過人數少一點而已。

我很欣賞唐英年議員，因為他最後沒有要求擱置興建這個中心，不像其他自由黨的議員一樣。我亦很同情劉華森議員，因為他說了些他自己也不知是甚麼的東西。局內每一位議員，相信沒有一個比我更清楚該區的情況，因為我在那裏住了年半。就今次事件，我被人指摘，令我感到痛心。我亦不想將這件事變成黨派的鬥爭。

我很高興葉錫安議員提出反歧視的法例，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來自法律界的議員的提議。其實反歧視法例在美國或加拿大早已經存在。

對於林貝聿嘉議員所說的，我感到很失望。她本身是愛滋病基金會的主席，如果市民對愛滋病有所誤解及不接受的話，同樣的問題亦會出現。將來愛滋病基金要在地區層面推行教育工作，若居民提出反對，是不是就此放棄呢？是否這樣就停止推廣這些服務呢？我希望議員的視野要擴闊一點。

最後我希望政府細心聆聽每位議員的意見，無論是那一個黨，今天都批評政府，在公眾教育方面做得不足夠。就麗港城事件，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亦指出，當局有部份是做錯了。不過，我個人並不認為彌補這些錯失的方法是擱置興建這個中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三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教育統籌司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的書面答覆**

勞工處在接獲關於本地工人職位被外勞取代的投訴後，會進行實地視察。截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勞工處曾就 24 宗這類投訴採取行動。經過調查後，勞工處建議禁止八名僱主參加日後的輸入勞工計劃。直至目前為止，該處沒有採取任何檢控行動。

附件 II

**公務員事務司就鄧兆棠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截至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在 347 名本地政務主任職系人員中，314 名(90%)已接受普通話訓練，另有 19 名(5%)正接受訓練。此外，22 名海外人員亦已完成或正修讀普通話課程。

